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ARA LIGHT ELECTRONICS CO., LTD.

公 開 說 明 書
(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發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三)發行股數：新台幣 20,000 仟股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1.2元，發行20,000仟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3,000仟股予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一規定提出10%，計2,00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75%計15,000仟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4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拾陸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含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二)公司資訊揭露之網址：<http://www.para.com.tw>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現金)	5,000,000	0.70
現金增資	212,000,000	29.83
盈餘轉增資	235,048,960	33.08
資本公積轉增資	69,320,130	9.75
私募特別股轉普通股	58,823,520	8.28
員工紅利轉增資	31,521,220	4.44
執行員工認股權	25,792,550	3.63
可轉債轉換	272,418,850	38.33
減資：彌補虧損	(199,273,610)	(28.04)
合計	710,651,62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索取方法：至上列處所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c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5號6樓 電話：(02)2731-9987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B1 電話：(02)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梅元貞會計師、高渭川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詹亢戎 事務所名稱：永衡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101號2樓之1 網址：無
電話：(02)2701-1852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黃政文 職稱：財務部協理 電話：(02)2225-3733
電子郵件信箱：kenny.huang@para.com.tw
代理發言人：楊博宇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225-3733
電子郵件信箱：poyu.yang@para.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para.com.tw>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710,651,570 元		公司地址：台北縣中和市建一路 93 巷 1 號 4 樓		電話：(02) 2225-3733	
設立日期：76 年 9 月 23 日			網址：http://www.para.com.tw		
上市日期：97 年 11 月 10 日		上櫃日期：92 年 1 月 14 日		公開發行日期：89 年 7 月 14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董事長 馬景鵬		發言人：黃政文	
總經理 李錫庠		代理發言人：楊博宇		職稱：財務部協理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586-5859	
電話：(02) 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31-9987		網址：http://www.tc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6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高渭川會計師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詹亢戎律師事務所		電話：(02)2703-3208		網址：無	
詹亢戎律師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416 號 5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0 年 6 月 10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0 年 6 月 10 日，任期三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2.61%(103 年 1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1.99%(103 年 1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3 年 1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馬景鵬	6.21%	獨立董事	周倫奎	0%
董事	孫根明	2.96%	獨立董事	紀明義	0%
董事	馬景新	3.23%	監察人	魏為韓	1.05%
董事	傅佩文	0.11%	監察人	賴奇石	0.94%
董事	侯廷俊	0.11%	監察人	范宏書	0%
工廠地址及電話：詳第 1 頁					
主要產品：LED 指示燈、LED 顯示器、其他 LED 相關產品			市場結構： 內銷 12.54% 外銷 87.46%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7 頁
風 險 事 項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6 頁
去 (1 0 2) 年 度	營業收入：1,611,235 仟元 稅前純益：23,433 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0.33 元				第 8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4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3 年 3 月 日			刊印目的：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	13
(五)發起人	15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資本及股份	23
(一)股份種類	23
(二)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0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31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31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1
十、併購辦理情形.....	3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1
貳、營運概況.....	32
一、公司之經營.....	32
(一)業務內容.....	3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8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60
(一)自有資產.....	60
(二)租賃資產.....	6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0
三、轉投資事業.....	6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1
(二)綜合持股比例.....	6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2
四、重要契約.....	63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6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9
肆、財務概況.....	8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0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 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8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7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8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95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98
(一)最近兩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 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	98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 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合併財務報表....	98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9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 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者，應揭露資訊.....	98
(三)期後事項.....	98
(四)其他.....	98
四、財報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99
(一)財務狀況.....	99
(二)財務績效.....	100
(三)現金流量.....	10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101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2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3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 告.....	10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 之改進情形.....	10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6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6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6
陸、重要決議	116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8
附件一、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313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6 年 9 月 23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93 巷 1 號、3 號 2 及 4 樓

電話：(02) 2225-3733

工廠：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93 巷 1 號 4 樓

電話：(02) 2225-4800

(三)公司沿革

76 年 09 月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永和保平路，資本額 5,000,000 元。
78 年 12 月	遷入建一路現址。
80 年 05 月	成立國外業務部擴展外銷。
81 年 06 月 12 月	簽訂韓國經銷合約。 增資 5,000,000 元，資本總額 10,000,000 元。
82 年 09 月	簽訂香港經銷合約。
85 年 01 月	簽訂美國經銷合約。
86 年 08 月	增資 10,000,000 元，資本總額 20,000,000 元。
87 年 07 月	增資 40,000,000 元，資本總額 60,000,000 元。
87 年 12 月	增資 60,000,000 元，資本總額 120,000,000 元。於西薩摩亞成立光鼎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
88 年 06 月 12 月	通過 ISO 9002 國際認證。 增資 50,000,000 元，資本總額 170,000,000 元。
89 年 01 月 05 月 07 月 11 月	與韓國知名大廠三星電子(SAMSUNG)共同開發家電產品用顯示器，產品品質深獲其肯定。 成立香港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開拓海外營業據點。 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 現金增資 47,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11,900,000 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1,337,000 元，實收資本額達 230,237,000 元。
90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 11,511,850 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1,662,65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3,023,700 元，資本總額達 266,435,200 元。

91年04月	參與工研院光電所「LED照明燈板封裝設計技術開發專案計畫」及「白光LED燈板製作研發之開發計畫」。
05月	本公司歷經二年自行開發成功E-POWER LED產品進一步開發LED照明光源模組。
07月	依據證券櫃買中心(91)證櫃上字第26524號公告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於興櫃買賣。
08月	本公司九十一年八月八日通過櫃買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股票上櫃案。
09月	依據證期會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51456號函准予上櫃。
92年01月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正式掛牌上櫃。
04月	依據證期會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13927號函准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二億元。
06月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九十二年六月三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07月	設立市場應用部門，提供客戶應用之軟硬體設計需求。
12月	國內十家LED上、中、下游廠商共組白光照明光源開發技術聯盟並合作進行「白光照明光源開發技術業界科專計畫」。
93年06月	SMD生產線在南京二廠設立完成。
94年01月	取得TS16949認證。
06月	E-POWER LED產品生產線在南京二廠設立完成。
95年02月	私募特別股現金增資58,823,520元
08月	透過西薩摩亞光鼎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09月	盈餘轉增資25,003,380元、員工紅利轉增資3,795,030元，資本總額達599,329,000元。
96年05月	長投關係企業賀毅科技現金2,700萬元。
06月	長投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USD367,000。
08月	長投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USD1,690,000。
08月	設備移轉至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共計USD640,200。
08月	盈餘轉增資26,693,850元、員工紅利轉增資4,699,800元，資本總額達698,469,000元。
11月	透過西薩摩亞光鼎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USD700,000。
97年3-11月	長投LUCKY FUTURE CO, LTD USD240,000
05月	長投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設備USD132,850
07月	長投凱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960萬
8-11月	長投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USD1,340,000
08月	盈餘轉增資29,211,800元、員工紅利轉增資6,043,970元，資本總額達754,820,610元。
11月	本公司於97年11月10日由上櫃轉上市正式掛牌。
98年04月	私募特別股5,882,352股轉換為普通股。

98年04月	透過西薩摩亞光鼎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USD700,000。
06月	長投 LUCKY FUTURE CO., LTD USD160,000。
06月	長投鑫源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 2,000 萬元。
06月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長投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 570 萬元。
07月	透過西薩摩亞光鼎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08月	股東股息紅利 27,119,880 元及員工紅利 3,081,792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2,987,148 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 275,160 股)，共計 29,871,480 元、資本總額達 784,692,090 元。
09月	透過西薩摩亞光鼎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USD640,000。
99年06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09月	長投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7,000,000 元。
08-10月	透過西薩摩亞光鼎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USD1,700,000。
10月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執行完成，於 10 月 22 日終止上櫃買賣。
100年01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營運總部認定函。
07-09月	長期股權投資晶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14,550,000 元。
09月	股東股息紅利 17,463,740 元及員工紅利 2,400,948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1,927,441 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 181,067 股)，及資本公積提撥 17,463,740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1,746,374 股，共計 36,738,150 元，資本總額 909,925,180 元。
11月	透過西薩摩亞光鼎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USD1,500,000。
11-12月	長期股權投資 PARA LIGHT CORP. (PARA USA) USD115,000。
101年05月	長期股權投資晶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5,820,000。
07月	透過西薩摩亞光鼎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USD400,000。
102年9月	辦理減資 NTD199,273,610 元以彌補虧損，公司資本額變更為 NTD710,651,570 元，並於 11 月 26 日重新上市掛牌買賣。
103年01月	第二次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營運總部認定函。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與利息支出情形

A.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利率方面乃參考國內外經濟研究機構及銀行研究報告，以便掌握利率未來走向，並與往來銀行保持暢通之聯絡管道，爭取優惠之貸款條件。

- B.健全公司財務規劃，有效運用各項財務工具，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 C.未來仍將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以安全兼顧合理收益為考量，公司閒置資金均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2)匯兌損益情形

- A.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蒐集匯率變動資訊，判斷匯率變動情形，以適時採取避險性操作，來規避匯率變動風險，降低匯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不利影響。
- B.對於所持有之外匯部位，將參酌各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專業諮詢服務，充分掌控匯率走勢，並視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決定轉換台幣之有利時機。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隨著近年來國際原、物料價格呈現上升的趨勢，本公司及子公司原、物料成本亦有增加之壓力，因此積極找尋多方供貨來源，持續掌握市場訂價能力的營運模式，以降低通貨膨脹帶來之成本增加壓力，並加強說服客戶接受產品漲價幅度，以降低公司獨自承擔成本上升的壓力。

2.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情形

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相關事業之長期投資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二年度迄今並未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政策皆係依相關法令辦理，並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因生產基地在海外，與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需要產生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均依本公司所訂定之施行辦法辦理。截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與各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計為 218,083 仟元，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金額為 83,376 仟元。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尚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4)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業務，故無獲利或虧損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產品發展方向：

- A.發展照明用元件，E-Power LED，及其應用模組，進軍主光源模組市場，提高利潤占領市場領先地位。
- B.PT/IR 應用模組，提昇產品附加價值。
- C.可見光光模組，深度開發擴大產品版圖。
- D.開發產品，自有技術申請專利以鞏固未來競爭優勢。

未來預計開發之產品：

研發完成之主要產品	產品功能
已研發完成：	
一級道路照明燈具 (120W/150W/180W)	道路照明
投光燈、高桿燈 (100W/150W/200W)	戶外照明/建築照明
工礦燈 (100W/150W/200W)	大型廠房/大型賣場照明
E27 燈泡 (7W/10W)	家居照明/商業照明
MR16 射燈 (3W/5W)	家居照明/商業照明
T8 燈管 (2 呎/3 呎/4 呎/5 呎)	家居照明/商業照明
計畫研發：	
80W Low Bay Light (E39)	商業照明/工業照明
T8 Low Bay Light	商業照明/工業照明
洗牆燈	戶外亮化燈具
投光燈	戶外亮化燈具
線條燈	戶外亮化燈具
4,6,8 吋筒燈	商業照明
寒帶照明路燈	道路照明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此研發所需之經費除了增購研發設備外，加上耗材及人事成本約需再投入 30,000 仟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隨時注意國內外產品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採取適當的對策。故最近年度迄今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之情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以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且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有正面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本業經營，經營結果與信譽良好，一向秉持專業、誠信之永續經營原則，且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本公司及子公司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目前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計劃，如有併購，則對於併購對象之選定，皆以能有效進行資源整合、提升經營效益，降低成本、提昇營運績效及增加產業競爭力，有助於充分整合雙方營業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益。

為避免不當併購所可能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自始即以充分完善之事前

分析為基礎，並盡全力掌握整體經濟情勢，期以降低可能產生之風險；對於評估中之各個專案，亦嚴守商業機密之原則，避免因不當資訊外流，而造成股價波動，甚至影響到各項評估案件之進行。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擴充廠房之情事。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個體公司：

本公司主要採購之原料為晶片，由於晶片供應來源分散於台灣當地之晶片製造廠商如鼎元、光磊、華上、泰毅、廣鎳及晶元等廠商，本公司為發揮集中採購效益，並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採取分散採購策略，因此並未與上述廠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此外，本公司建立存貨安全庫存量，且同時維繫與其他三至五家供應商之進貨關係，以保有充足貨源及議價空間，將可有效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LED模組等，主要應用於如下產品：

- (1) 顯示應用：家電儀表、資訊顯示看板、汽車第三煞車燈、交通號誌、汽車頭燈。
- (2) 自動量控應用：遙控裝置、保全監測器、煙霧感測、滑鼠、光電轉換耦合器。
- (3) 光源應用：LED印字頭、掃描器讀取光源、LCD背光源、影印機掃描光源、輔助照明光源、主要照明光源、街燈、路燈。
- (4) 通訊應用：按鍵背光源、無線資料傳輸E/O模組、光纖資料傳輸E/O模組。

由於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因此客戶相當分散，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合併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主要採購之原料為晶片、導線架、BT板(Bismaleimide Triazine Board，中文名BT樹脂基板材料)，晶片供應來源為中國大陸當地之晶片製造廠商如三安光電、乾照光電等廠商；導線架供應來源為東莞東煦、寧波德州精密等廠商；PT板供應來源為江門晶之發、威利廣等廠商。本公司為發揮集中採購效益，並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採取分散採購策略，因此並未與上述廠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此外，本公司建立存貨安全庫存量，且同時維繫與其他多家供應商之進貨關係，以保有充足貨源及議價空間，將可有效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LED模組等，主要應用於如下產品：

- (1) 顯示應用：家電儀表、資訊顯示看板、汽車第三煞車燈、交通號誌、汽車頭燈。
- (2) 自動量控應用：遙控裝置、保全監測器、煙霧感測、滑鼠、光電轉換耦合器。
- (3) 光源應用：LED印字頭、掃描器讀取光源、LCD背光源、影印機掃描光源、輔助照明光源、主要照明光源、街燈、路燈。
- (4) 通訊應用：按鍵背光源、無線資料傳輸E/O模組、光纖資料傳輸E/O模組。

由於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因此客戶相當分散，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此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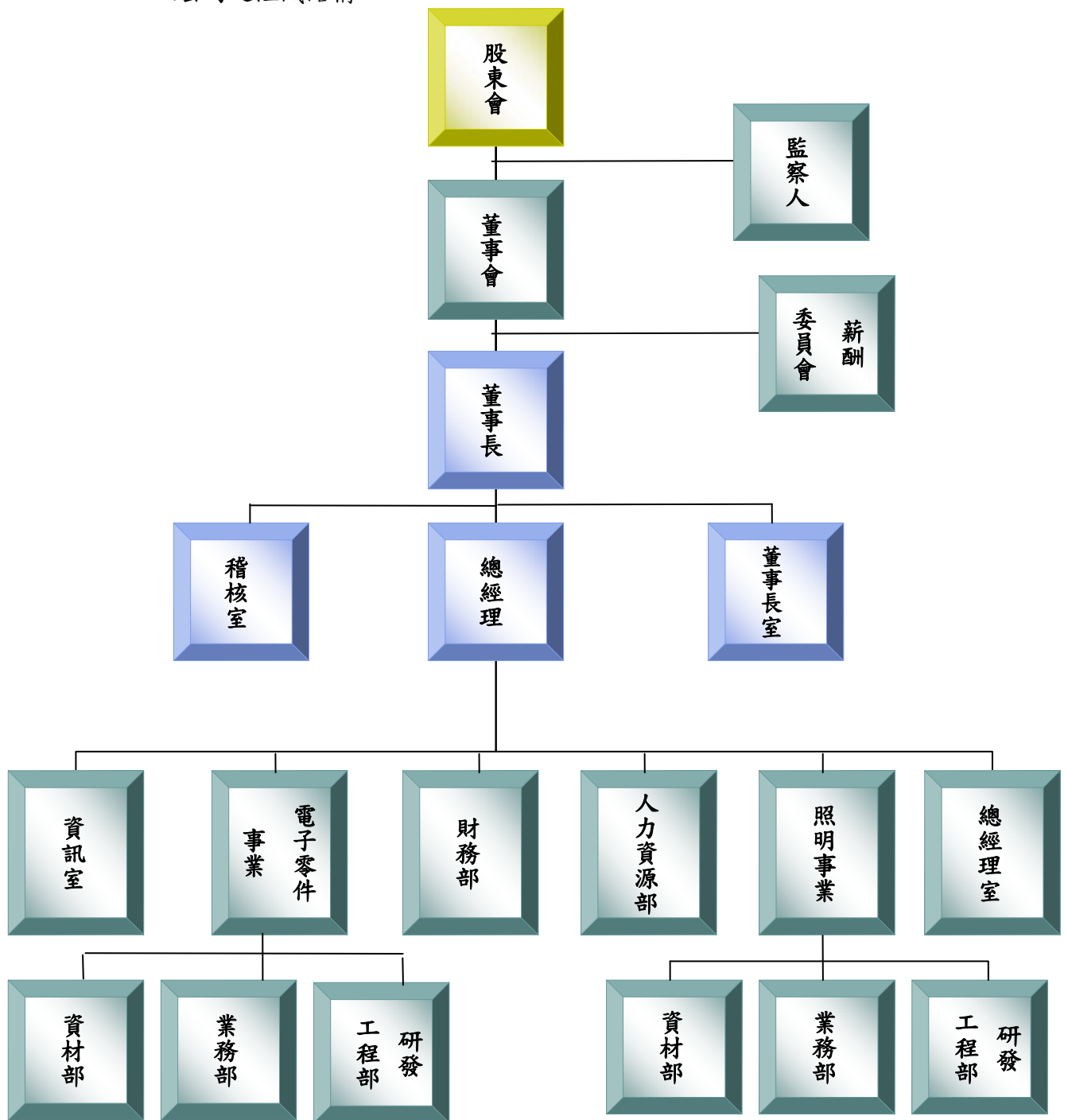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無此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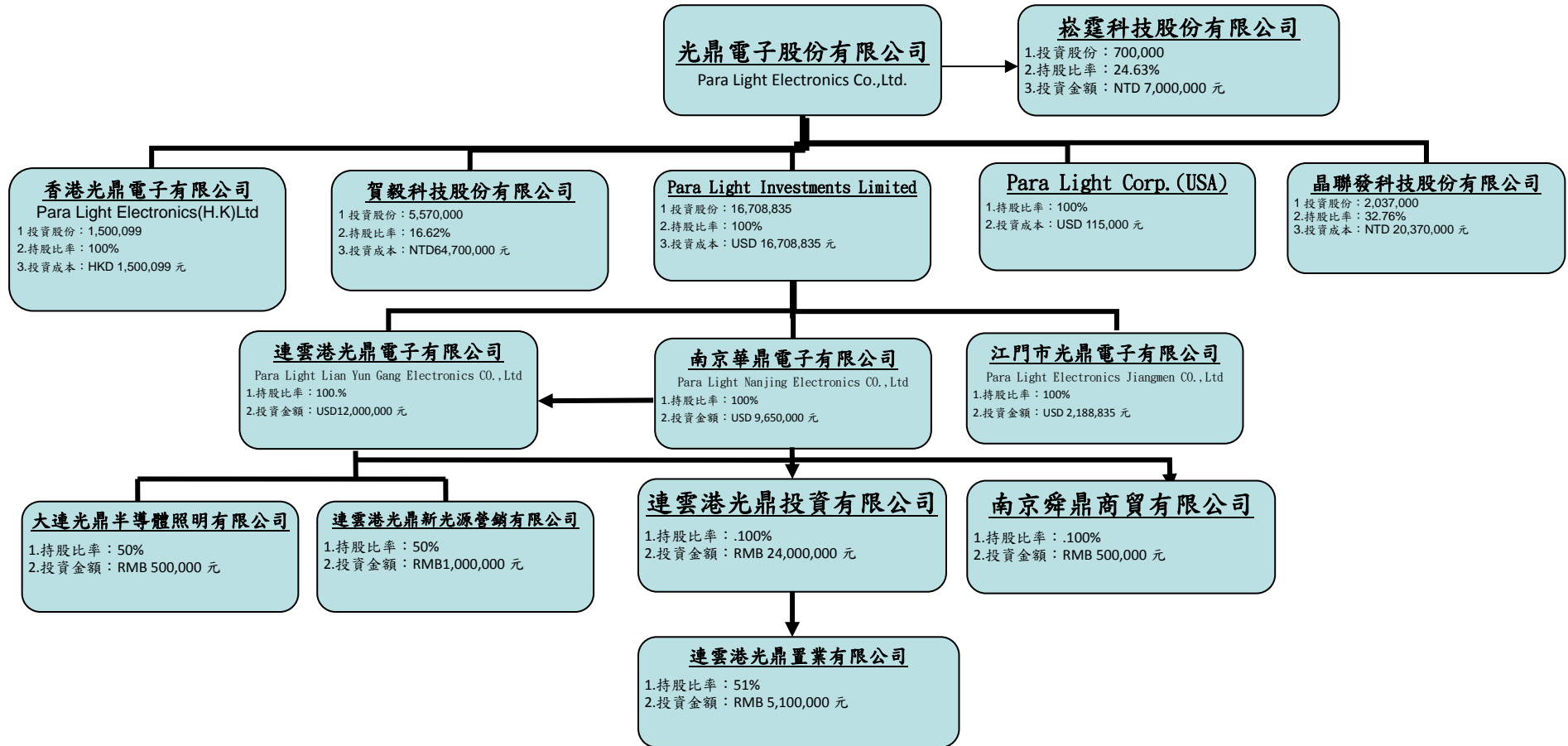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導公司集團之營運及治理。 2. 協助董事會開會及運作。 3. 協助股東常會及相關必要之會議。 4. 秉承公司方向及遠景；擬訂經營策略及方針。 5. 綜理公司各部門之運作及執行。
薪酬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檢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理公司全盤業務之執行與產銷協調、產品營運目標之訂定及法律事務之執行。 2. 從事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交易事務的執行與溝通協調。
稽核室	<p>檢查及評估組織之內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及有效性，以確保以下目標之達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的可靠性與完整性。 2. 政策、計畫、程式、法令及規章的遵循。 3. 資產的保障、資源的經濟及有效使用。 4. 營運或專案計畫目的及目標之達成。
資訊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高效率開放式資訊系統，提高公司整體生產力。 2. 規劃公司電腦設備之維護及擴充，以配合公司業務之運轉與成長需求。
研發工程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產品及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 2. 協助並解決由生產至銷售服務之技術、品質、成本之技術問題。 3. 協助並解決公司各生產製程遭遇之品質問題。 4. 產品之經濟情報、市場活動、消費傾向等資料整合、分析及研判。 5. 產品利潤計畫及開發成本等研判、分析、預估。 6. 配合及協調生產部生產公司產品。 7. 保證產品設計品質。 8. 文件/圖面管理。
資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料、產品之儲存及管理。 2. 生產排程制定及原物料控管。 3. 公司生產器具、機器設備、原物料之採購。 4. 供應商之開發、選擇及採購品交期控制跟催。 5. 採購市場調查、分析、研究及尋找新料源。 6. 各項採購分析、詢價、比價、議價訂購等事宜。
電子零件事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單處理。 2. 準備各種產品、文宣資料。 3. 報價、催款、合約、客訴問題、預算。 4. 市場資訊蒐集、整理、分析及比較。 5. 產銷協調、新產品開發協調。 6. 各種行銷策略訂定與執行。 7. 產品通路、價格及推廣。
照明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LED 照明市場訊息搜尋及定位。 2. LED 照明暨應用產品家族開發及規劃。 3. LED 照明暨應用產品管理。 4. 節能環保照明暨應用產品業務行銷。
財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穩健管理，創造財務利益。 2. 配合公司整體營運，規劃、籌集、運用有關財務資源，並支應未來成長。 3. 財務功能的充分協調與整合。
人力資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各單位作業合理及標準化。 2. 公司日常事務管理與規劃。 3. 人員招募、教育訓練、考核、升遷、獎懲等事項。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資料截止日：103年01月31日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2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光鼎之關係	光鼎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情形			關係企業持有光鼎股份情形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子公司	-	100%	USD16,709	-	-	0
Para HK	子公司	-	100%	HKD1,500	-	-	0
PARA USA	子公司	-	100%	USD115	-	-	0
賀毅科技	採權益法投資公司	5,570	16.62%	NTD64,700	-	-	0
崧霆科技	採權益法投資公司	700	24.63%	NTD7,000	-	-	0
晶聯發科技	採權益法投資公司	2,037	32.76%	NTD20,370	-	-	0
南京華鼎	孫公司	-	100%	USD9,650 (含盈餘轉增資 USD2,760 仟元)	-	-	0
江門市光鼎電子	孫公司	-	100%	USD2,189	-	-	0
連雲港光鼎電子	孫公司	-	100%	USD12,000 (含華鼎電子 USD4,720 仟元)	-	-	0
連雲港光鼎投資	孫公司	-	100%	RMB24,000	-	-	0
連雲港光鼎置業	孫公司	-	51%	RMB5,100	-	-	0
連雲港光鼎新光源	孫公司	-	50%	RMB1,000	-	-	0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	孫公司	-	50%	RMB500	-	-	0
南京舜鼎商貿	孫公司	-	100%	RMB500	-	-	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1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馬景鵬	99.07.07	4,351,139	6.12	710,777	1.00	無	0.00	昌寶電子(股)公司開發部經理 臺北工專電子科	香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鼎投資有限公司(SAMOA)董事長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晶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京華鼎電子董事長	孫根明	二等親	
總經理	李錫庠 (註一)	101.12.21	34,454	0.05	無	0.00	無	0.00	T/R Systems ,Inc Senior Imaging Scientist 美國三菱化學 Senior Development Engineer 永光化學美國分公司技術服務處處長 光鼎美國分公司 CEO 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S in Imaging Science,USA	PARA LIGHT CORP. CEO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孫根明	80.01.01	2,050,209	2.89	473,007	0.67	無	0.00	光鼎電子(股)副總經理 光啟高工	南京華鼎電子(有)董事長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馬景鵬	二親等	
財務部協理	黃政文	99.10.01	19,494	0.03	無	0.00	無	0.00	金橋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 會計系畢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楊博宇	98.10.01	25,773	0.04	無	0.00	無	0.00	光群雷射科技(股)產品經理 美港聯和(股)專案經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Michigan at Ann Arbor 工程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徐文發	95.03.01	45,093	0.06	無	0.00	無	0.00	光鼎電子(股)公司研發工程部副理 亞東工專電子科	香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光鼎集團大中華區業務總經理	無	無	無	
研發部經理	林惠作	97.02.05	14,125	0.02	無	0.00	無	0.00	廣州巨鼎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稚暉工家畢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總經理	無	無	無	
稽核室經理	王淑貞	101.08.29	3,563	0.01	無	0.00	無	0.00	光鼎電子(股)總經理特別助理 光鼎電子(股)資材部經理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註一：李錫庠總經理於101年12月21日到職就任。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年1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馬景鵬	100.06.10	3年	80.08.09	5,351,372	6.13	4,351,138	6.13	710,777	1.00	無	0.00	昌寶電子(股)公司開發部經理 臺北工專電子科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鼎投資有限公司(SAMOA)董事長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崧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晶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監察人	孫根明 馬景新 魏為韓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董事	孫根明	100.06.10	3年	80.08.09	2,524,142	2.89	2,050,209	2.89	473,007	0.67	無	0.00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光啟高工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馬景鵬	二親等
董事	馬景新	100.06.10	3年	94.06.10	2,891,640	3.31	2,348,706	3.31	無	0.00	無	0.00	海山高中英語科教師(退休) 東吳大學外文系	無	董事長 監察人	馬景鵬 魏為韓	二親等 二親等
董事	傅佩文	100.06.10	3年	97.06.13	108,334	0.12	87,993	0.12	無	0.00	無	0.00	佳隆企業董事長 淡江大學國貿系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侯廷俊	100.06.10	3年	100.06.10	無	0.00	81,224	0.11	無	0.00	無	0.0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日月光半導體廠長 摩托羅拉電子(股)公司製造經理	光鼎電子(股)公司顧問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兼任助理教授 台灣科技大學科技與營運管理研究室指導老師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周倫奎	100.06.10	3年	97.06.13	無	0.00	無	0.00	無	0.00	無	0.00	德州州立 Lamar 大學機械碩士 三光行越南分公司經理	三藤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紀明義	100.06.10	3年	95.06.09	無	0.00	無	0.00	7,896	0.01	無	0.00	創億國際資產策略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寶來證券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	太陽光電能源(股)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監察人	魏為韓	100.06.10	3年	87.12.02	1,028,307	1.18	811,802	1.14	15,460	0.02	無	0.00	聲寶公司 臺灣海洋大學航海系	中華航空公司座艙長	董事長 董事	馬景鵬 馬景新	二親等 二親等
監察人	賴奇石	100.06.10	3年	94.06.10	820,226	0.94	666,221	0.94	無	0.00	無	0.00	聲寶公司 臺灣海洋大學航海系	通韻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范宏書	100.06.10	3年	93.06.21	無	0.00	無	0.00	無	0.00	無	0.00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兼任講師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專任講師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專任副教授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會計組博士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輔仁大學會計系專任教授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 台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1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	-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1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	-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 考試及格領 證書之專門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馬景鵬			✓					✓	✓	✓		✓	✓	無
孫根明			✓					✓	✓	✓		✓	✓	無
馬景新			✓	✓				✓	✓	✓		✓	✓	無
傅佩文			✓	✓	✓	✓	✓	✓	✓	✓	✓	✓	✓	無
侯廷俊	✓		✓	✓	✓	✓	✓	✓	✓	✓	✓	✓	✓	無
周倫奎			✓	✓	✓	✓	✓	✓	✓	✓	✓	✓	✓	無
紀明義			✓	✓	✓	✓	✓	✓	✓	✓	✓	✓	✓	無
魏為韓			✓	✓				✓	✓	✓		✓	✓	無
賴奇石			✓	✓		✓	✓	✓	✓	✓	✓	✓	✓	無
范宏書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2)%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註13)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董事長	馬景鵬	200	200	0	0	60	60	596	596	3.65	3.65	2471	2996	0	0	150	0	150	0	0	0	0	0	0	0	14.84	17.08	600
董事	孫根明	200	200	0	0	60	60	35	35	1.26	1.26	1032	1821	0	0	150	0	150	0	0	0	0	0	0	0	6.30	9.67	無
董事	馬景新	100	100	0	0	60	60	35	35	0.83	0.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83	0.83	無	
董事	紀明義	100	100	0	0	60	60	35	35	0.83	0.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83	0.83	無	
董事	周倫奎	100	100	0	0	60	60	25	25	0.79	0.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79	0.79	無	
董事	傅佩文	100	100	0	0	60	60	35	35	0.83	0.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83	0.83	無	
董事	侯廷俊	100	100	0	0	60	60	35	35	0.83	0.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83	0.83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馬景鵬、孫根明、馬景新、侯廷俊、紀明義、周倫奎、傅佩文	馬景鵬、孫根明、馬景新、侯廷俊、紀明義、周倫奎、傅佩文	馬景新、紀明義、周倫奎、傅佩文、孫根明、侯廷俊	馬景新、紀明義、周倫奎、傅佩文、侯廷俊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馬景鵬	馬景鵬、孫根明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7	7	7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魏為韓	200	200	60	60	35	35	1.26	1.26	無
監察人	范宏書	100	100	60	60	35	35	0.83	0.83	無
監察人	賴奇石	100	100	60	60	5	5	0.70	0.70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D
低於 2,000,000 元	魏為韓、范宏書、賴奇石	魏為韓、范宏書、賴奇石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1年度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註12)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策略長	馬景鵬	2296	2821	-	-	175	175	150	-	策略長	馬景鵬	11.19	13.42	-	-	-	-	600
總經理	李錫庠	1491	2486	-	-	259	259	150	-	總經理	李錫庠	8.11	12.35	-	-	-	-	無
副總經理	孫根明	820	1609	-	-	212	212	150	-	副總經理	孫根明	5.05	8.41	-	-	-	-	無
副總經理	楊博宇	1346	1346	-	-	79	79	100	-	副總經理	楊博宇	6.51	6.21	-	-	-	-	無

註1：退職退休金為提列金額。

註2：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尚未經股東會通過為預估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李錫庠、楊博宇、孫根明	楊博宇、孫根明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馬景鵬	李錫庠、馬景鵬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4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策略長	馬景鵬	0	760,000	760,000	3.24
	總經理	李錫庠				
	副總經理	孫根明				
	副總經理	楊博宇				
	財務協理	黃政文				
	研發主管	林惠作				
	稽核主管	王淑貞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為預估金額。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1年度				102年度(註3)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4)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註1)	1,627	1,627	無	無	2,116	2,116	9.03	9.03
監察人(註1)	200	200	無	無	655	655	2.80	2.8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註2)	4,953	6,286	無	無	7,228	9,536	30.85	40.70

註1：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包括：

①101年度：係填列101年度支付之車馬費、報酬。

②102年度：係填列102年度支付之車馬費、報酬。(102年度有預估董監酬勞金)

註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

①101年度：係填列101年度支付之薪資、獎金、特支費。(101年度無員工紅利)

②102年度：係填列102年度支付之薪資、獎金、特支費。(102年度有預估員工紅利)

註3：102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及董監事酬金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通過為預估金額。

註4：①101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之稅後純益分別為(167,947仟元)及(163,483仟元)。

②102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之稅後純益分別為23,433仟元及23,433仟元。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項目/說明	董事、監察人酬金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
酬金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辦理
標準與組合	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	
訂定酬金之程式	參照同業市場中的薪酬水準外，並參酌當年度獲利水準及對營運績效達成之貢獻度。由薪酬委員會審議提請董事會審核後，盈餘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	參照同業市場中的薪酬水準外，並參酌當年度獲利水準及對營運績效達成之貢獻度。由薪酬委員會審議提請董事會審核後，盈餘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
酬金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而定。	
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投保董監事責任險，未來董事及監察人需承擔責任、義務或負債之可能性不高。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3年01月3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1,065,157 股	78,934,843 股	150,000,000 股	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76.09	10,000	500	5,000,000	500	5,000,000	創立股本	-	-
81.12	10,000	1,000	10,000,000	1,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 仟元	-	-
86.08	10,000	2,000	20,000,000	2,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	-
87.07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	-
87.12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	-
88.12	10	17,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	17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	-
89.11	10	35,000,000	350,000,000	23,023,700	230,237,000	現金增資 47,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1,9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337 仟元	-	(註一)
90.09	10	35,000,000	350,000,000	26,643,520	266,435,200	盈餘轉增資 11,511,85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023,7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62,650 元	-	(註二)
91.09	10	64,249,577	642,495,770	32,499,577	324,995,770	盈餘轉增資 39,965,28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321,76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273,530 元	-	(註三)
92.09	10	64,249,577	642,495,770	36,292,206	362,922,060	盈餘轉增資 32,499,577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426,713 元	-	(註四)
93.01	10	64,249,577	642,495,770	36,426,697	364,266,9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344,910 元	-	(註五)
93.04	10	64,249,577	642,495,770	38,934,581	389,345,81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5,078,840 元	-	(註六)
93.07	10	64,249,577	642,495,770	39,100,719	391,007,19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661,380 元	-	(註七)
93.10	10	64,249,577	642,495,770	41,108,794	411,087,940	盈餘轉增資 10,928,003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7,285,33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71,857 元 公司債轉換股份 395,560 元	-	(註八)
94.01	10	64,249,577	642,495,770	41,128,043	411,280,4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92,490 元	-	(註九)
94.09	10	79,465,762	794,657,620	41,950,603	419,506,0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225,600 元	-	(註十)
95.01	10	88,798,763	887,987,630	42,236,316	422,363,16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857,130 元	-	(註十一)

95.03	10	88,798,763	887,987,630	48,118,668	481,186,680	私募特別股 58,823,520 元	-	(註十二)
95.05	10	88,798,763	887,987,630	55,889,123	558,891,2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77,704,550 元	-	(註十三)
95.07	10	88,798,763	887,987,630	57,053,059	570,530,59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1,639,360 元	-	(註十四)
95.09	10	88,798,763	887,987,630	59,932,900	599,329,000	盈餘轉增資 25,003,38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795,030 元	-	(註十五)
96.01	10	88,798,763	887,987,630	63,403,855	634,038,55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4,709,550 元	-	(註十六)
96.04	10	88,798,763	887,987,630	66,550,214	665,502,1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2,123,590 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普通股 9,340,000 元	-	(註十七)
96.07	10	88,798,763	887,987,630	66,707,535	667,075,35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573,210 元	-	(註十八)
96.08	10	88,798,763	887,987,630	69,846,900	698,469,000	盈餘轉增資 26,693,85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4,699,800 元	-	(註十九)
96.09	10	88,798,763	887,987,630	70,311,234	703,112,3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643,340 元	-	(註二十)
96.10	10	88,798,763	887,987,630	71,525,484	715,254,84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2,142,500 元	-	(註二十)
97.02	10	88,798,763	887,987,630	71,650,484	716,504,84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250,000 元	-	(註二十二)
97.04	10	88,798,763	887,987,630	71,797,484	717,974,84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470,000 元	-	(註二十三)
97.07	10	88,798,763	887,987,630	71,956,484	719,564,84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590,000 元	-	(註二十四)
97.08	10	88,798,763	887,987,630	75,482,061	754,820,610	盈餘轉增資 29,211,8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6,043,970 元	-	(註二十五)
98.04	10	88,798,763	887,987,630	75,482,061	754,820,610	私募股別股 5,882,352 股轉換為普通股	-	(註二十六)
98.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8,469,209	784,692,090	股東股息紅利 27,119,880 元及員工紅利 3,081,792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2,987,148 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 275,160 股)，共計 29,871,480 元。	-	(註二十七)
98.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1,265,651	812,656,51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7,964,420 元	-	(註二十八)
99.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4,699,249	846,992,49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4,335,980 元	-	(註二十九)
99.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5,221,372	852,213,72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221,230 元	-	(註三十)
99.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6,221,365	862,213,650	公司債轉換股份 9,999,930 元	-	(註三十一)
99.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7,106,315	871,063,150	公司債轉換股份 8,849,500 元	-	(註三十二)
99.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7,318,703	873,187,0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123,880 元	-	(註三十三)
100.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0,992,518	909,925,180	股東股息紅利 17,463,740 元及員工紅利 2,400,952 元，盈餘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1,927,441 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 181,067 股)，資本公積增資配發新股 1,746,374 股，共計 36,738,150 元。	-	(註三十四)
102.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1,065,157	710,651,570	減少資本以彌補虧損 199,273,610 元。	-	(註三十五)

註一：現金增資核准文號 89 年 7 月 14 日(89)台財證(一)第 58681 號

註二：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 90 年 8 月 23 日(90)台財證(一)第 153589 號

註三：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 91 年 8 月 14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145218 號

註四：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 92 年 7 月 17 日(92)台財證(一)第 0920132189 號

註五：公司債轉換股份核准文號 93 年 1 月 20 日經授中字第 09331574730 號

註六：公司債轉換股份核准文號 93 年 4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09331992980 號

註七：公司債轉換股份核准文號 93 年 7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09332429790 號

註八：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 93 年 7 月 21 日 (93)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2672 號
 公司債轉換股份核准文號 93 年 10 月 1 日經授中字第 09332783080 號
 註九：公司債轉換股份核准文號 94 年 1 月 31 日經授中字第 09431636340 號
 註十：資本公積轉增資核准文號 94 年 9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09432903640 號
 註十一：公司債轉換股份核准文號 95 年 1 月 23 日經授中字第 09531581520 號
 註十二：現金增資核准文號 95 年 3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09531892960 號
 註十三：公司債轉換股份核准文號 95 年 5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083530 號
 註十四：公司債轉換股份核准文號 95 年 7 月 17 日經授中字第 09501149220 號
 註十五：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 95 年 07 月 07 日 (95)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9208 號
 公司債轉換股份核准文號 95 年 09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96080 號
 註十六：公司債轉換股份核准文號 96 年 01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10070 號
 註十七：公司債轉換股份及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核准文號 96 年 04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795 號
 註十八：公司債轉換股份核准文號 96 年 07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167670 號
 註十九：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 96 年 07 月 17 日 (96)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7067 號
 註二十：公司債轉換股份核准文號 96 年 09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29640 號
 註二十一：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核准文號 96 年 10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51890 號
 註二十二：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核准文號 97 年 02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031060 號
 註二十三：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核准文號 97 年 04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090910 號
 註二十四：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核准文號 97 年 07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175170 號
 註二十五：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 97 年 07 月 17 日 (97)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6192 號
 註二十六：私募特別股轉換普通股核准文號 98 年 04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079030 號
 註二十七：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 98 年 06 月 25 日 (98)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1792 號
 註二十八：公司債轉換股份核准文號 98 年 10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37360 號
 註二十九：公司債轉換股份核准文號 99 年 01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10710 號
 註三十：公司債轉換股份核准文號 99 年 04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76250 號
 註三十一：公司債轉換股份核准文號 99 年 07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64570 號
 註三十二：公司債轉換股份核准文號 99 年 10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33670 號
 註三十三：公司債轉換股份核准文號 99 年 11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47400 號
 註三十四：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 100 年 09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02310 號
 註三十五：減資以彌補虧損核准文號 102 年 9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92950 號
 註三十六：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章程所訂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2,000,000,000 元。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2 年 11 月 2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0	21	7,429	11	7,461
持有股數	0	0	3,973,177	66,883,282	208,698	71,065,157
持股比例%	0	0	5.59	94.12	0.29	1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2年11月20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399	1,252,757	1.76
1,000 至 5,000	2,297	6,113,455	8.60
5,001 至 10,000	807	6,135,695	8.64
10,001 至 15,000	212	2,552,446	3.59
15,001 至 20,000	221	3,687,865	5.19
20,001 至 30,000	166	4,019,847	5.66
30,001 至 50,000	177	6,867,333	9.66
50,001 至 100,000	101	7,405,187	10.42
100,001 至 200,000	41	5,670,627	7.98
200,001 至 400,000	19	5,368,791	7.55
400,001 至 600,000	8	3,715,830	5.23
600,001 至 800,000	4	2,775,840	3.91
800,001 至 1,000,000	3	2,593,875	3.65
1,000,001 以上	6	12,905,609	18.16
合 計	7,461	71,065,157	100

3. 主要股東名單

102年11月20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馬景鵬		4,351,139	6.13
馬景新		2,348,706	3.31
孫根明		2,050,209	2.88
黃忠洲		1,700,769	2.39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0,543	1.73
馬明倫		1,224,243	1.72
盧淑珠		969,402	1.36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2,671	1.14
魏為韓		811,802	1.14
周馬景都		740,779	1.04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 (1)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 (2)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 3 月 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馬景鵬	0	0	(1,216,116)	0	0	0
董事	孫根明	0	0	(574,898)	0	0	0
董事	馬景新	0	0	(658,599)	0	(20,000)	0
獨立董事	紀明義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倫奎	0	0	0	0	0	0
董事	傅佩文	0	0	(24,674)	0	(10,000)	0
董事	侯廷俊	0	0	(22,776)	0	0	0
監察人	賴奇石	0	0	(186,814)	0	0	0
監察人	魏為韓	(10,000)	0	(227,637)	0	(27,000)	0
監察人	范宏書	0	0	0	0	0	0
總經理(註)	李錫庠	0	0	34,454	0	0	0
協理	徐文發	0	0	(12,644)	0	(33,000)	0
財務部協理	黃政文	0	0	(5,466)	0	0	0

註：總經理李錫庠先生於 101/12/21 就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股權質押資訊

單位：股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 股 率	質 押 率	質借(贖回)金額
賴奇石	質押	99.04.16	永豐金租賃	無	800,000	0.94%	0.88%	質押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2年11月20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馬景鵬	4,351,139	6.13	710,777	1.00	-	-	馬景新 孫根明 馬明倫	二親等 二親等 一親等	-
馬景新	2,348,706	3.31	-	-	-	-	馬景鵬	二親等	-
孫根明	2,050,209	2.88	473,007	0.67	-	-	馬景鵬	二親等	-
黃忠洲	1,700,769	2.39	-	-	-	-	無	無	-
長奕投資	1,230,543	1.73	-	-	-	-	無	無	-
負責人：傅佩文	87,993	0.12	-	-	-	-	無	無	-
馬明倫	1,224,243	1.72	-	-	-	-	馬景鵬	一親等	-
盧淑珠	969,402	1.36	-	-	-	-	無	無	-
鼎元光電	812,671	1.14	-	-	-	-	無	無	-
負責人：傅佩文	87,993	0.12	-	-	-	-	無	無	-
魏為韓	811,802	1.14	15,460	0.02	-	-	馬景鵬	二親等	-
周馬景都	740,779	1.04	-	-	-	-	馬景鵬	二親等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最 高	最 低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1.20	14
		最 低		4.18	4.43
		平 均		7.32	6.56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8.55	11.67
		分 配 後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0,672	70,677
	每股盈餘 (註3)	調 整 前		(1.85)	0.33
		調 整 後		-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0	0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5)			-	-
	本 利 比 (註6)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7)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係屬成長階段，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企盼，股東紅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含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無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之成數或範圍

成數：員工紅利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百分之三

範圍：本公司員工及董、監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1)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不適用。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因當年度營業虧損，故不予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本案業經一〇二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3年1月31日

買	回	期	次	第三次(100年發行)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0年08月22日-100年10月18日						
買	回	區	間	價格	NT\$16.00~NT\$8.00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504,000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NT\$4,419,795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NT\$ 8.77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04,000 股 (減資以彌補虧損 110,376 股，餘 393,624 股已於 102.12 月轉讓予員工)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証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103年1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註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經理人	總經理	馬景鵬	-	-	-	-	-	-	-	-	-	-
	副總經理	孫根明	-	-	-	-	-	-	-	-	-	-
	業務部協理	徐文發	-	-	-	-	-	-	-	-	-	-
	研發部經理	林惠作	-	-	-	-	-	-	-	-	-	-
員工(註2)												

註1：截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71,065,157 股。

註2：本公司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前十大員工，其得認購金額均未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故免揭露姓名等相關資訊。

註3：係 96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於 101 年 7 月 12 日到期，本認股權證已全數註銷。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內容：

A.光電零件

①發光元件：發光二極體燈泡、發光二極體顯示器、表面黏著體發光二極體、高功率發光二極體。

②感測元件：接收模組光電晶體、光二極體、光感測組件。

B.照明及應用產品。

C.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之經銷投標報價業務。

D.零子零組件製造業。

E.照明設備製造業。

F.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G.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H.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I.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J.能源技術服務業。

K.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

(2)主要業務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LAMP	336,473	30.45	342,490	21.26
SMD	288,398	26.10	263,877	16.38
DISPLAY	105,349	9.53	93,186	5.78
Module	121,669	11.01	82,678	5.13
其他	88,167	7.98	136,242	8.45
房地銷售	165,050	14.93	692,763	43.00
營業收入淨額	1,105,106	100.00	1,611,235	100.00

(3)目前主要之產品(服務)

本公司合併個體所處產業主要係可區分為產銷發光二極體、材料及 LED 光電系列電子產品及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其中光電產業可劃分為光電元件、光電顯示器、光輸出入、光儲存、光通訊、雷射及其他光電應用等六大類，而本公司所生產發光二極體產品，係屬光電產業之光電元件。

A.LED元件(Component)產品

二極體產品的種類繁多，依發光波長大致分為可見光與不可見光二類：

①可見光LED主要以顯示用途為主，包括傳統LED與高亮度LED(包括四元材料磷化鋁鎵銦(AlGaInP)紅、橙、黃光LED及氮化鎵(GaN)藍、綠光LED

及白光LED等)，由於傳統LED發光亮度較低，較適合於低亮度電子性產品用指示燈及室內顯示器等應用。高亮度LED最終目標為照明市場，近年來由於LED亮度的提升，LED應用於主要照明已經多於輔助市場，由於白光LED具低耗電量、發光壽命長、發熱量低等優點，因此被視為未來取代各室內外燈具之光源。

②不可見光LED應用於保全監視器、電器產品遙控器、影印機、自動門、電路保護裝置用之光耦合器、自動控制及檢測等，大多為感測器中的光源，一般須搭配將光轉換為電的受光元件(如：光二極體(PD)與光電晶體(PT)等)以發射、接收方式使用，另可應用於短距離無線傳輸(如IrDA模組)。

LED依量產過程可分為上、中、下游。上游業者以磊晶成長法，以單晶片作為材料的基板，於基板上成長不同材料層後製造出磊晶片；中游業者依元件結構之需求，將磊晶片製作電極後，進行平臺蝕刻，並切割此晶片，崩裂製成單顆的晶粒；而下游業者將晶粒黏著在導線架，再封裝製成燈泡型(Lamp)、數字顯示器(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Dot Marix)、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 Device LED)及COB(Chip-On-Board, 集成式光源)等LED元件，而本公司則屬於LED下游專業封裝製造商。

B.LED照明成品

①LED燈具：

a.戶外燈具/亮化燈具

主要用於公園、建物及橋樑照明當主要照明，或用於裝飾建築物外觀或用於環境氣氛的營造為間接照明，如：公園路燈、庭園燈、數碼管、投光燈、地理燈、洗牆燈、護欄管及點光源。

b.路燈：主要用於道路照明，替代現行的採用水銀燈和高壓鈉燈。

c.室內燈具：主要用於室內主要照明，如：工礦燈、輕鋼架燈具、筒燈、AR111、軌道燈及面板燈。

②LED替代燈具：

a.E26/27燈泡：替代白熾燈泡，長期可取代省電燈泡，為E26/E27燈頭。

b.MR16燈泡：替代傳統的鹵素燈源，為GU5.3燈頭。

c.T8燈管：替代傳統的螢光燈管，為G13燈頭。

d.PAR燈：替代傳統的鹵素燈源，為E26/E27燈頭。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研發完成之主要產品	產品功能
已研發完成：	
一級道路照明燈具 (120W/150W/180W)	道路照明
投光燈、高桿燈 (100W/150W/200W)	戶外照明/建築照明
工礦燈 (100W/150W/200W)	大型廠房/大型賣場照明

研發完成之主要產品	產品功能
E27 燈泡 (7W/10W)	家居照明/商業照明
MR16 射燈 (3W/5W)	家居照明/商業照明
T8 燈管 (2 呎/3 呎/4 呎/5 呎)	家居照明/商業照明
計畫研發：	
80W Low Bay Light (E39)	商業照明/工業照明
T8 Low Bay Light	商業照明/工業照明
洗牆燈	戶外亮化燈具
投光燈	戶外亮化燈具
線條燈	戶外亮化燈具
4,6,8 吋筒燈	商業照明
寒帶照明路燈	道路照明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合併個體所處產業主要係可區分為產銷發光二極體、材料及 LED 光電系列電子產品及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故茲就 LED 光電產業及不動產開發業之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A. LED 光電產業

a. 全球 LED 市場分析

(a) 經營環境情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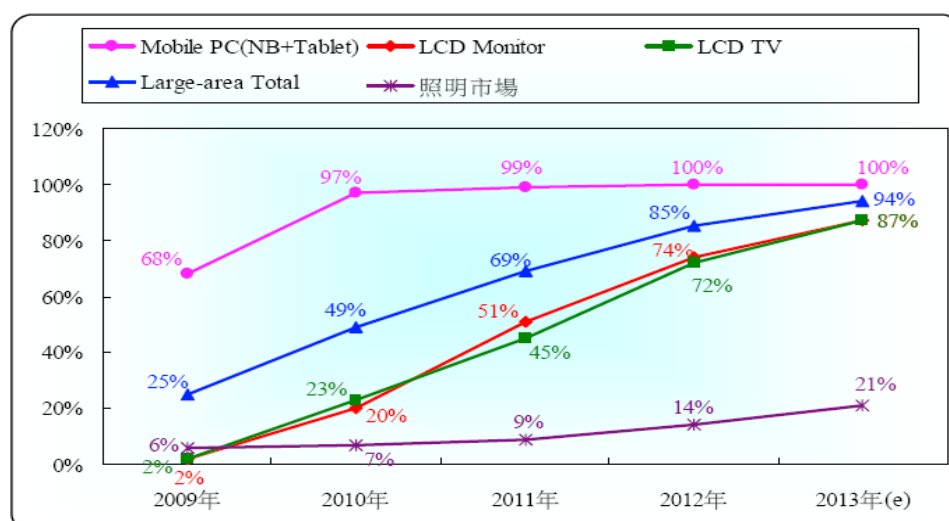
由於中國政府自 2010 年開始對採購 MOCVD 機台給予大量補貼，補貼比例最高更高達 75%，因此帶動中國 LED 廠商大量採購 MOCVD 機台，根據中國興業證券研究所的統計資料，2010 年中國 MOCVD 新增機台由 2009 年的 39 台大幅成長至 230 台，又由於看好大尺寸面板背光源及照明市場需求的成長，故使得台灣、韓國等各國廠商產能也快速提升，因此帶動 2011 年全球 LED 晶片出現嚴重供過於求的困境，所幸 2012 年起，隨著 LED 產能基期墊高，加上 LED 在液晶電視背光源的滲透率不如預期，導致產能供過於求困境持續擴大，影響廠商擴產意願，故使得 2012 年全球供過於求的困境縮小至 7% 左右，而由於 2012 年歐洲債信風暴再度復燃，加上美國又面臨財政懸崖等問題，導致全球經濟充滿不確定因素，又液晶電視出現衰退困境，且 LED 背光源滲透率表現不如預期，同時全球無序擴張的情況也逐漸改善，使得 2012 年全球 MOCVD 新增機台數由 2011 年的 710 台大幅下降至 250 台，因此 2013 年全球 LED 產能增速出現走緩，又由於 LED 照明市場的快速發展，加上全球經濟緩步復甦，因此帶動 2013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擴張速度增快，故 2013 年全球 LED 供需結構持續轉佳，使得供過於求的情況已消失，顯示 2013 年全球 LED 產業的營運環境已大幅轉佳。

LED 兩大應用市場為大尺寸面板背光及照明市場，其中在大尺寸背光市場方面，由於 Mobile PC 的市場滲透率於 2012 年已達 100%，因此 LED

在該應用產品的成長動能主要係來自換機需求，其中NB面板背光源的LED使用量明顯高於平板電腦，因此儘管2013年平板電腦高度成長，帶動對LED需求的上揚，不過因NB受到平板電腦的取代效應，導致其出貨量出現衰退困境，並嚴重影響對LED的需求，故估計2013年全球Mobile PC的LED使用量將呈現衰退困境。至於LCD Monitor及LCD TV方面，雖然兩者出貨量亦均呈現衰退困境，不過因衰退幅度相對低於NB，且市場滲透率的提升幅度明顯，因此可望帶動兩者對LED的需求量呈現成長走勢，又由於其單位使用量相對較NB高，故估計2013年全球大尺寸面板對LED需求量呈現小幅成長態勢，惟成長幅度不如預期。

在照明市場方面，隨著LED晶片亮度的提升，加上LED產品價格的快速下跌，又由於各國政府相繼訂定淘汰白熾燈泡政策，因此在各國政府相繼逐漸禁售的情況下，帶動LED照明需求快速成長，故估計2013年全球照明市場之LED滲透率由2012年的14%明顯上揚至21%，滲透速度高於2012年，也成為驅動本產業2013年需求成長的主要動力來源。

全球LED之主要應用產品市場滲透率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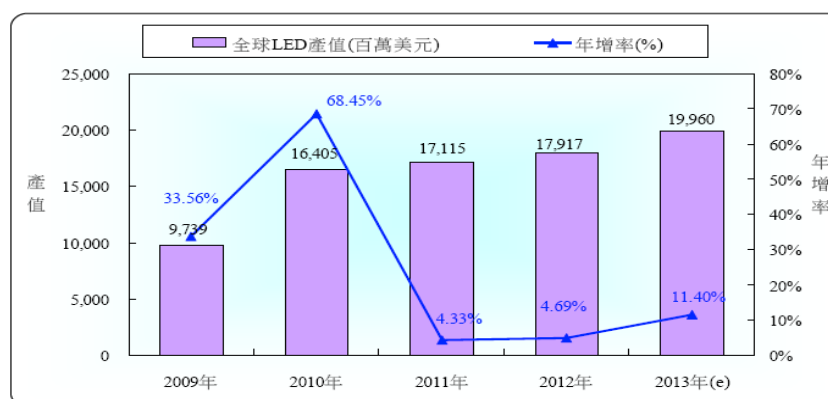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Citi Research、中國興業證券研究所，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4.01)

(b)全球LED元件產值之變化趨勢

綜觀2013年全球LED元件(含磊晶、封裝、模組)產值變化，相較於2009~2012年全球LED產業的成長動能集中在LED背光應用，2013年產業的成長動能明顯轉由LED照明應用主導，尤其2013年下半年更為明顯。進一步分析，因LED背光應用在TV領域已達九成以上的比重，加上全球大尺寸TV需求處於相對疲弱的景氣階段，且各品牌廠商持續降低背光模組成本而減少LED Chip使用量，因此造成2013年全球LED背光應用總產值幾乎僅與2012年相當，其中自2013年第三季起更已出現小幅衰退的跡象。反觀LED照明應用，隨著美國官方針對符合能源之星的節能LED燈泡、燈管進行採購補貼、取代40W白熾燈泡的LED燈泡單價最低降至5美元以下(主要品牌單價約為6~8美元)，使得LED照明在整體照明應用的滲透率從上半年約10%快速提升至2013年底的17%，加

上各先進國家積極更換公用照明系統為LED發光源系統，因此樂觀估計2013年全球LED照明市場規模成長率可達25%。整體來說，儘管LED背光模組成長力道疲弱，不過在一般照明需求的快速成長帶動下，估計2013年全球LED元件產業總產值較2012年成長11.40%，達近200億美元。

全球LED元件產值之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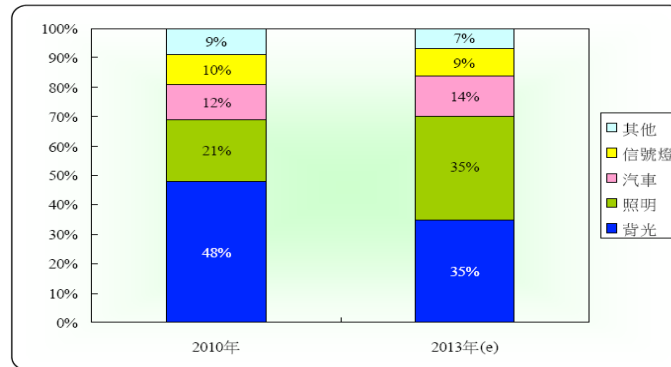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IDA(2013.10)、LEDinside(2013.11)，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及估計(2014.01)

(c)全球LED業之應用市場產值比重變化趨勢

觀察全球LED業的應用市場比重分佈變化趨勢，全球LED主要應用係以背光市場為主，2010年所占比重高達48%，然隨著LED背光市場滲透率逐漸飽和，加上2013年面板背光源主要應用產品NB、液晶監視器及液晶電視的衰退走勢，導致背光應用市場明顯萎縮至2013年的35%，而照明市場方面，因市場滲透率仍明顯偏低，加上在各國白熾燈泡相繼退出市場，又LED燈泡價格大幅下跌，同時各種路燈，甚至室內照明等，多逐漸以LED為主，因此估計2013年全球照明市場的產值比重將達到35%，與背光市場同為LED最主要的應用產品，預估2015年更進一步提升至52%，成為LED的最主要應用市場。

至於汽車市場方面，由於2013年美國、日本等汽車市場明顯增溫，又中國汽車市場仍是呈現成長態勢，加上新汽車的車燈、方向燈等各種照明多是以LED為主，因此估計2013年全球汽車用LED市場產值比重亦將可由2010年的12%增加至14%，呈現持續擴張的態勢。

全球 LED 業之應用市場產值比重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LEDinside、中國興業證券研究所、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4.01)。

(d)全球 LED 市場發展趨勢

根據 Witsview 的預估資料，2013 年全球 TV 出貨量僅較 2012 年衰退 1.7%，其中側光式 LED TV 主流尺寸多半使用 7030/7020 單晶封裝型態的 LED Chip，直下式 LED TV 則使用多使用 3528 封裝型態的中功率 LED Chip，單一台 TV 的 LED Chip 使用顆數分別約較 2012 年時同尺寸 TV 降約 15~20%，儘管 4K2K 機種使用 LED Chip 顆粒數可較目前高畫質機種高出三至五成，但因滲透率偏低，因此對 LED TV 之 LED Chip 的使用量無法帶來太大的貢獻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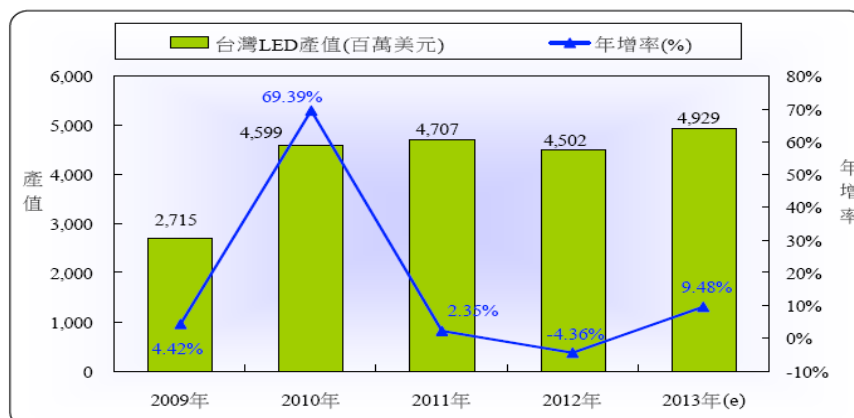
整體來看，2013 年 LED 背光應用總產值僅較 2012 年微幅成長，其動能幾乎仰賴平板電腦的 LED 背光需求大增。而展望 2014 年，LED 應用在 TV 比重已達八成以上，而平板電腦的出貨高成長也將因基期墊高而走緩，再加上平均單價與平均使用顆粒數的下滑，故估計 2014 年全球 LED 背光應用總產值恐將出現近五年來的首次衰退，也因此預料簡化封裝型態的降低成本方案將會逐漸成為直下式 LED TV 主流規格，廠商間的價格競爭也將更為劇烈。

b.台灣 LED 市場分析

(a)台灣 LED 元件產值之變化趨勢

自 2013 下半年起，隨著美國政府即將正式全面性結束 40W、60W 白熾燈的銷售，帶動當地通路、大賣場及傳統燈具品牌業者積極搶攻政府補助採購商機，然而一般取代 40W、60W 白熾燈的 7W、8W LED 燈泡單價已降至 8 美元以下，二、三線品牌更降至 6 美元的關卡，使得這類新進入市場的通路品牌業者必須以代工的方式降低成本，甚至連後段組裝都由代工廠直接完成。而台灣 LED 封裝業者下半年看好這類商機，積極整合後段打件、組裝產線，針對這類低價 LED 燈泡、燈管的半成品(模組)出貨有相當大幅度的成長，因此 2013 上半年整體產值雖然僅微幅成長但估計 2013 年全年有近一成的成長幅度，下半年成長幅度約有 13% 左右。故雖然受到全球 LED TV、NB 銷售遲緩影響，使得台灣 LED 業者來自背光應用的營收出現小幅衰退，然在 LED 照明燈具出貨大增的帶動下，仍使得整體產值有近一成的年成長表現。

台灣 LED 產業產值之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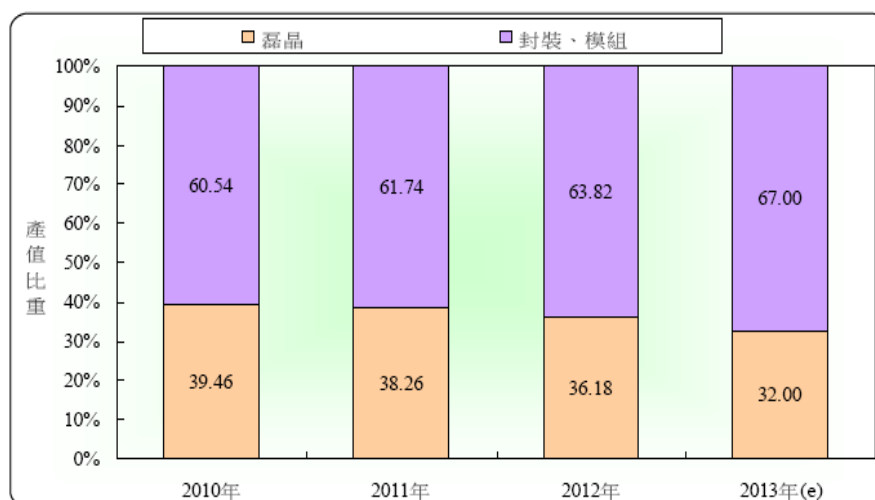
注：上圖統計係為磊晶、封裝與模組合計之值，且涵蓋海外生產之值。
資料來源：PIDA，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及估計 (2014.01)

(b)台灣 LED 業之應用市場產值比重變化趨勢

觀察台灣 LED 產業產值結構變化趨勢，因台灣 LED 上游磊晶業者仍有約六成營收來自於背光應用，即使下半年積極轉變成照明應用，但此波 LED 照明商機主要為低價燈具，所需之 LED Chip 多半為中低功率、小尺寸的規格，加上這類 Chip 價格相當低且並無隨著需求增加而有調漲價格的空間，因此造成 2013 年台灣 LED 整體產業中的上游磊晶產值成長性較差。

而在下游部分，雖然低價 LED 燈具代工獲利空間也不高，但通路、品牌業者為進一步節省本身營運成本，多改為直接採購 LED 發光源半成品、模組，而非過去單純封裝好的 LED Chip，這樣的需求轉變反而有利擴大國內 LED 封裝業者的營收貢獻度，再加上國內 LED 封裝業者積極推出自有品牌的 LED 照明產品，故而產值成長性高於產業平均值也遠高於上游磊晶，因此估計 2013 年台灣 LED 封裝、模組產值佔 LED 產業總產值比重提升至 67.00%，較 2012 年增加約 3.18 個百分點。

台灣 LED 產業之各產品產值比重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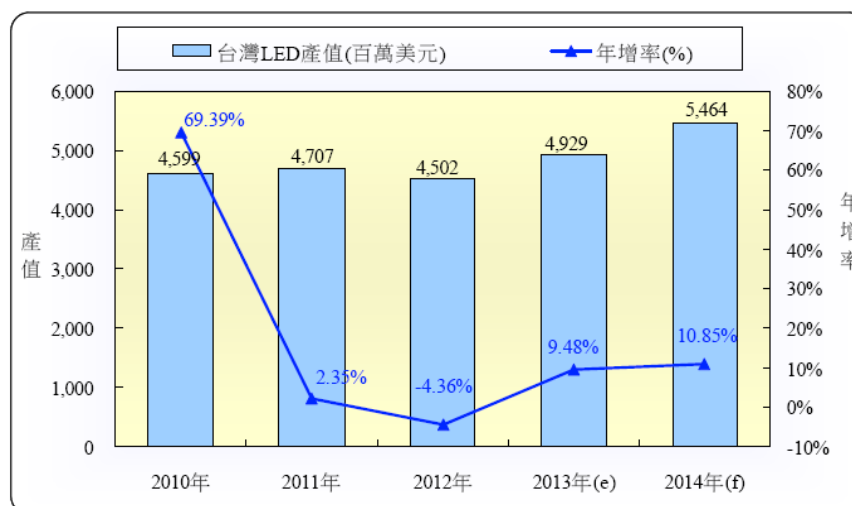
注：上述之資料係包括廠商於海外生產之值。
資料來源：PIDA，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及推估(2014.01)

(c)台灣 LED 市場發展趨勢

觀察 2014 年台灣 LED 產業景氣，最主要的負面因素將來自於背光應用需求將可能呈現衰退態勢，而中國業者的崛起則可能阻礙台灣 LED 業者目前照明業務的發展進度。不過就另一角度來觀察，台灣 LED 業者營收重心已逐漸轉為 LED 照明應用，背光應用佔營收比重普遍從過去的六至七成降至五成以下，而自有品牌與通路的發展亦可在短期內與具有龐大內需市場作為後盾的中國當地 LED 業者在競爭上維持一小幅領先的優勢，因此判別此二產業景氣負面因素對 2014 年台灣 LED 產業總產值的影響程度不會太大。

而在有利因素部分，除 LED 照明應用持續提升提供一個成長的大環境外，台灣 LED 業者如光寶科、台達電、億光等積極朝品牌燈具發展，而東貝、宏齊、雷笛克等則持續擴充產能切入 LED 燈具、發光源的組裝代工市場，這皆有利於進一步擴大營收規模與訂單來源，且能避開單純 LED Chip 價格持續下滑帶來的衝擊。此外，歐美燈具通路品牌業者為維持市占率也開始有較大幅度的降價，因此將擴大委外代工比重，而台灣 LED 業者由於在產能與技術上仍保有較佳的領先地位，故預期將能取得一定比例的擴大委外代工比重商機。綜合上述各類因素，並參酌主要廠商的產能規劃計畫，樂觀預期 2014 年台灣 LED 產業總產值可較 2013 年成長 10.85%，達 54.64 億美元。

台灣 LED 產業之產值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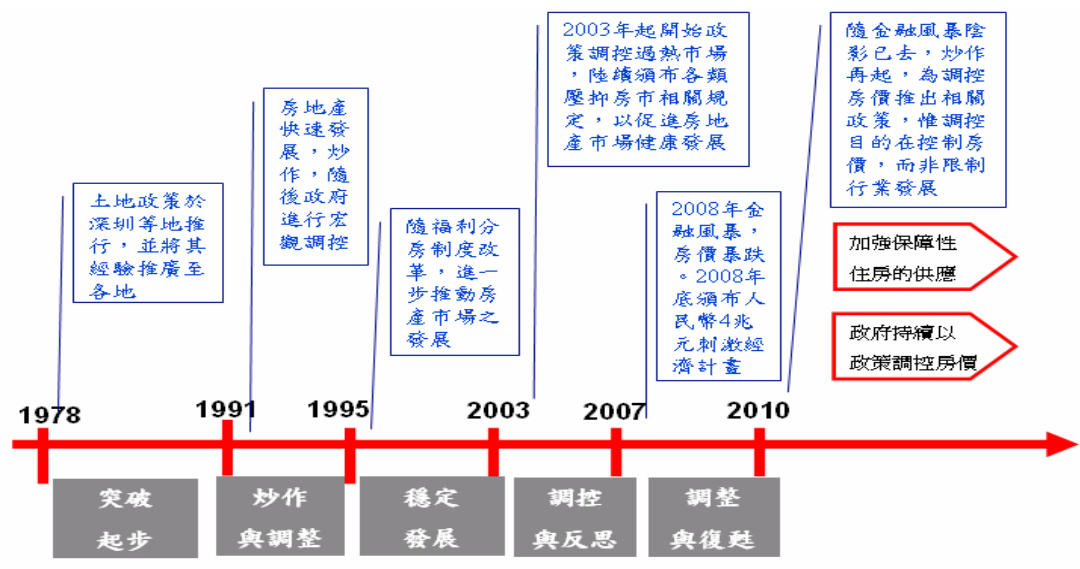


注：上述統計係包括台商於海外生產之值。

資料來源：PIDA，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及估計(2014.01)

B.不動產開發產業

中國大陸自 1978 年土地相關法規調整並實施改革開放起迄今，房地產業伴隨著改革開放經歷了 30 年的風雨歷程，而在政府政策為主導的房地產市場也逐漸發展和成熟，且從其政策與市場發展來看，中國房地產市場改革演進依其改革措施的重要事件來看，其發展趨勢約略可區分為以下幾個階段性：



在中國房市方面，由於近年來經濟快速的發展加上金融風暴期間刺激經濟政策的帶動使中國大陸房價上漲過快，也更加深了房地產泡沫化的疑慮，隨後中國政府開始推出打擊房價泡沫化的各項政策。2010 年度中國國務院為了調控房地產價格，避免炒作，分別於 4 月及 9 月推出「新國十條」及「新國五條」以調控壓抑過熱的房價，然受預期通貨膨脹之影響，致 11、12 月房地產市場繼續升溫，中國國務院於 2011 年 1 月又發佈「新國八條」及房產稅等，針對住宅市場的調控政策明確提出房價控制目標、實施限購措施、規範民眾購買第 2 套住房的首付款比率不得低於 60% 及貸款利率不得低於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 1.1 倍等，此政策短期內會對住宅用的房地產市場產生一定影響，但就調控目的而言，中國政府意在控制飛漲的房價而非限制房地產行業本身的發展，目前房地產的發展仍對保持中國經濟成長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

(2) 產業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LED 產業供應鏈

LED 產業鏈上游為藍寶石晶圓及藍寶石基板供應商，中游包括生產製程及檢測設備（如磊晶生成設備、LED 晶圓測試、挑檢設備）及磊晶片與晶粒之供應商，下游包括 LED 模組（LED 晶粒經封裝後製成模組）及 LED 燈具供應商。

a. 上游：

LED 上游產品為藍寶石晶圓及藍寶石基板，藍寶石 (Al_2O_3 ，英文名為 Sapphire) 為製成氮化鎵 (GaN) 晶發光層的主要基板材質，氮化鎵可用來製作超高亮度藍光、綠光、藍綠光、白光 LED，藍寶石基板的製造係經長晶、晶棒鑽取、切片、倒腳、研磨、拋光等流程產製而成。藍寶石的組成為氧化鋁，藍寶石光學穿透帶相當寬，從近紫外光 (190nm) 到中紅外線都有極佳透光性，並且具備高聲速、耐高溫、抗腐蝕、高硬度、熔點高等特點，常作為光電元件材料。藍寶石符合 GaN 磊晶製程耐高溫要求，因此藍寶石基板成為製作白/藍/綠光 LED 的關鍵材料。

目前全球景氣狀況雖不明朗，但藍寶石晶圓/基板卻因為背光源與照明需求而增加，但因為中游晶粒廠嚴控原料庫存，故藍寶石基板的價格調漲空間卻很小，雖然訂單穩定，但整體獲利增加的機會相當有限。而為了優化產品組合，目前藍寶石基板廠開始增加 PSS (Patterned Sapphire Substrate, 圖案化藍寶石基板) 產品比重，PSS 生產的 LED 晶粒亮度可提升 20%，且報價是藍寶石基板的 2 倍，故此產品將有利於基板廠的獲利提升。

b. 中游：

LED 中游產品為單晶片/粒及磊晶片/粒。單晶片是原材料的基板，利用如砷、銻、磷等 III—V 族化合物為材料的單晶片做為晶成長用的基板，透過磊晶方法製作成磊晶片。磊晶常用的技術包括液相磊晶成長法 (Liquid Phase Epitaxy, LPE)、氣相磊晶法與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法 (Metal-Organic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MOCVD 或稱 Metal-Organic Vapor-Phase Epitaxy, MOVPE) 等三種。根據不同 LED 元件需求，透過擴散、金屬膜蒸鍍、蝕刻、熱處理等製程進行 LED 磊晶片電極製作，接著將磊晶基板磨薄與拋光後，再切割成單顆晶粒。台灣 LED 磊晶產業於技術上雖較落後 Nichia、Cree、OSRAM 等大廠，但經過多年努力追趕後，主流規格產品均已達到量產能力，整體產能規模與南韓、日本並列為全球領先群，然如今受到全球 LED 產業供給過剩、市場需求萎縮，使得我國 LED 磊晶產業優勢快速流失；尤其是中國大陸 LED 磊晶廠商近年快速擴產，加上掌握內需市場的主導權，正快速地趕上並威脅台灣廠商。不過目前大陸當地 LED 磊晶廠商僅能生產出中低階直下式液晶電視所需之 LED 晶片，在側光式所需之中高功率、大面積的 LED 晶片仍有技術障礙上無法克服，則是目前台灣 LED 業者仍保有的技術優勢。

c. 下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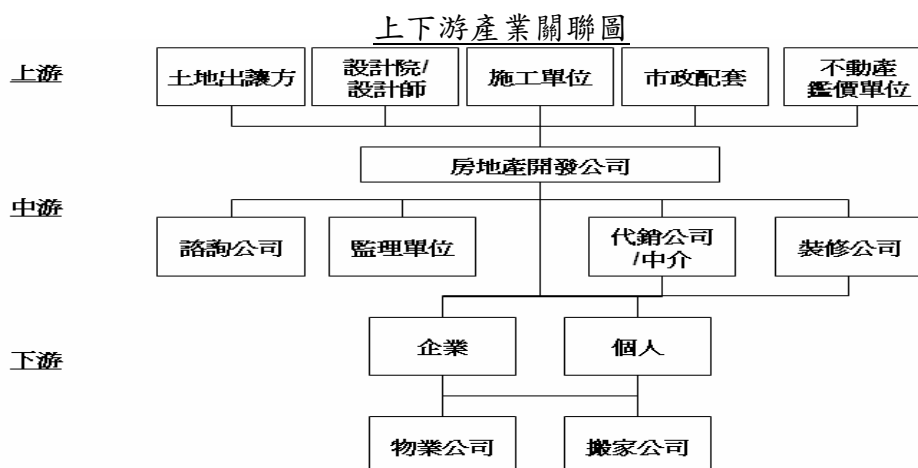
LED 下游為晶粒封裝及燈具與照明應用產業，晶粒封裝依不同的封裝技術而有砲彈型 (Lamp)、數字顯示型 (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 (Dot Matrix) 及表面黏著型 (Surface Mount) 等元件型態。LED 封裝元件應用領域廣泛，包括替代光源類照明產品、字型燈、消費者手持式照明、建築用照明、零售展示用照明、居住用照明、娛樂用照明、屋外用照明、商業/工業照明、離網型照明、機械影像/檢查及安全與保全等應用領域。

在 LED 封裝產品當中，以表面黏著型 (Surface Mount) 為最大宗產品，約占 73%，手持式產品、Netbook、NB 與中大尺寸背光源採側向發光的 LED、照明高功率 LED 等都採用此類封裝方式。根據研究，LED 封裝應用於建築景觀照明或是投射燈、燈泡等室內照明的比重最高。然而，在 LED 封裝價格不斷下滑的情況下，各國照明市場的需求也慢慢受到先期導入與價格誘因而逐漸打開。

B. 不動產開發產業

房地產業素有火車頭工業之稱，其上游產業涵蓋各種建材供應產業，下游包括購屋之個人與公司行號，另外有房屋代銷公司、建築監理公司及金融機

構等輔助銷售的配合體系，在整個體系中，建設公司實係居於協調整合之地位，其與各產業兼具有相輔相成、相互依存之關係。



(3) 產品各種發展趨勢

A. LED 光電產業

LED 背光應用產值將可能在 2014 年開始反轉進入一小幅衰退的景氣循環內，低價、簡化封裝結構將成為輕薄直下式 LED TV 主要採用規格。在中國市場方面，中國當地 LED 業者與台灣業者的競爭將從產能規模擴展至通路、品牌，尤其中國 LED 龍頭廠商正朝一條龍方向整併下游，並跳過獲利較差的 LED 背光領域而直接切入 LED 照明燈具市場。

綜觀中國當地 LED 產業發展，2013 年起雖然官方不再進行 MOCVD 或其他製程的設備採購補助，但對於有意朝一條龍方向整併的業者則以積極協助的立場輔導業者，顯示中國當地 LED 產業正積極朝「質」的方向發展。

進一步分析，目前中國當地 LED 上游磊晶業者主要有廈門三安、德豪潤達等，其中德豪潤達已成功入主雷士照明成為第一家整合 LED Chip 生產以及燈具通路、品牌的業者，將有機會帶動一波中國當地上下游業者的整併風潮。而廈門三安部分，截至 2013 年底為主已擁有 144 台 MOCVD 機台，且幾乎由政府補助採購，因此平均生產成本遠低於台灣其他 LED 上游磊晶業者，而近半年除在高亮度紅光領域有明顯的進步外，高亮度藍光產品亦逐漸趕上晶電的主力產品水準，再加上 2014 年計畫再擴增 50~100 台 MOCVD 機台，因此不論價格、產品技術等競爭力已不輸國內其他 LED 上游磊晶業者。更要注意的是，廈門三安的發展策略並非先鎖定背光應用領域作為主軸，而是直接以中國 LED 照明市場為首要目標，因此其後續營收、獲利動能成長力道將會遠高於目前台灣業者，亦會對台灣 LED 業者搶攻中國 LED 照明市場帶來不小的競爭障礙。

而在 LED 封裝部分，產能規模與億光相當的中國 LED 業者不少，其中木林森目前營收規模為最大，預期 2014 年將會超越億光，且近二季木林森積極藉由台灣 LED 高級人才拓展當地 LED 照明通路品牌知名度，而長方照明也計畫 2014 年將封裝產能擴充至 3,000kk/月(年底)，若億光相對擴產幅度較低，則長方照明 LED 封裝產能將會在 2014 年超越億光。

整體而言，未來一至二年的 LED 產業競爭將是以通路、品牌為主戰場，單純的 LED Chip 製造不易再具有超額獲利空間，尤其 LED 照明應用向來由通路、品牌業者主導市場發展與需求，也是獲利最大的供應鏈環節，再加上中國 LED 照明市場無疑將是美國、歐盟以外第三大的成長市場，若上述有利於中國業者發展的因素持續發酵，將有可能造成台灣 LED 業者的既有市場與競爭優勢逐漸被中國業者取代的風險。

B.不動產開發業

中國政府對房地產市場的政策時有調整，包括土地供應政策、閒置土地處置政策、房地產開發公司資本金比率、建築融資條件及最近期之二套房貸及土地增值稅政策等，皆影響房地產開發業之營運。

中國大陸政府於2011年1月為了調控房地產價格，避免房地產操作，發佈「新國八條」及房產稅等房地產政策，然大陸地區之城市化、商業化及軌道化仍方興未艾，未來十數年之需求仍將快速增長，房地產目前所遇之困難在於供給不足及建築品質良莠不齊，前者為房地產開發業帶來機會。中國大陸房地產業基於需求帶動價格上漲，恐有引發通膨之虞，政府因而有宏觀調控之金融或政策等房地產業之限縮措施，然短期市場波動幅度並不會改變房地產業之長期上升的趨勢。

(4)產業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以 LED 產品之產銷為主，產品分為發光二極體指示燈與發光二極體顯示器二大類，在國內發光二極體產業中屬於下游封裝業。環視目前國內從事相同業務之公司眾多，擬選取上市上櫃公司中與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營運規模及資本額相近之同業，如宏齊科技、李洲科技及立基科技等公司為主要競爭對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宏齊科技(6168)	表面黏著發光二極體之生產與銷售。
李洲科技(3066)	發光二極體指示燈、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光電零組件。
立基電子(8111)	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電子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LED 依量產過程可分為上、中、下游。上游業者以磊晶成長法，以單晶片作為材料的基板，於基板上成長不同材料層後製造出磊晶片；中游業者依元件結構之需求，將磊晶片製作電極後，進行平臺蝕刻，並切割此晶片，崩裂製成單顆的晶粒；而下游業者將晶粒黏著在導線架，再封裝製成燈泡型(Lamp)、數字顯示器(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Dot Marix)或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 Device LED)等成品，而本公司則屬於 LED 下游專業封裝製造商。

本公司於發光二極體產業深耕近二十年，具備封裝技術所須之光學設計、散熱傳導設計等專業知識，對於影響發光效率之原材料特性的掌握相當熟稔，憑藉多年技術經驗領先同業開發出高功率 LED(Enhance Power LED)，有效解決目前 LED 發光功率與散熱功能不足等問題。

(2)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發光二極體產業深耕近二十年，自行培育研發工程人才，具備 LED 封裝所需之專業知識與技術。本公司並是最早切入高功率 LED 開發的廠商，由於勞動成本之考量，將高功率 LED 生產線轉移到華鼎電子，研發部門部份人員亦移轉至華鼎電子，因此現在本公司是藉由兩岸分工來進行研發工作。

目前台灣研發部著重在新產品研發之先期作業，主要工作在對開發 LED 新產品所採用之物料進行驗證與樣品實驗，亦對相關產業應用等資訊進行蒐集與參加產業相關研討會，並積極與工研院光電所進行技術交流。而華鼎電子研發部則由於產品齊全且最靠近生產線，可直接縮短客戶端新產品開發時間，提昇效率，爭取到新客戶及訂單。因此主要研發工作為針對 LED Lamp/Display/背光板/PLCC/SMD/PT/IR/IRM 等相關延伸性新產品開發，而其研發成果則由台灣光鼎負責申請專利權。

另在不動產開發部分，因僅能從事土地的開發、產品規劃及設計等業務，與一般製造業有所不同，並無研發產品之相關部門，故不適用。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年度 學歷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碩士	1	1.16%	1	1.72%	4	8.16%
大學	16	18.60%	12	20.69%	7	14.29%
專科	33	38.37%	22	37.93%	19	38.78%
高中	36	41.87%	23	39.66%	19	38.77%
合計	86	100.00%	58	100.00%	49	100.0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最近年度研發費用支出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研發費用	12,715	20,461	14,505	14,762	18,287
營業收入	911,692	1,333,015	1,077,290	1,105,106	1,611,235
研發費用占 營業收入比率	1.39%	1.53%	1.35%	1.34%	1.13%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①積極參與展覽，尤其針對大陸、印度、日本、歐洲及北美等地的展覽。
- ②提出 Incentive Program 制度及簽訂經銷合約，增加公司業務與客戶的黏性。
- ③鞏固現有行銷通路及積極開拓新興市場。
- ④擴大現有各營業據點規模，強化與各地區經銷商、代理商之經營合作，以期維持市場佔有率。

B.生產政策

- ①擴大 SMD 產能，滿足 SMD/PLCC 產品需求擴大。
- ②加強品質穩定性，增加客戶滿意度。
- ③積極投入價值工程(Value Engineering)，提高生產線產能，以降低成本，增強競爭力。
- ④維持完整產品線以滿足客戶之需求，對新產品則加速量產速度。

C.產品發展方向

- ①以高品質的產品積極開發日本、歐洲及北美等電價高昂且消費者環保意識高的地區。
- ②以有價格競爭力的產品及工業照明產品開發新興中國家，如：南美洲、中美洲、東歐、大陸、俄羅斯等。工業照明產品則針對新興國家的工廠做開發。
- ③提供 OEM/ODM 能力以配合客戶客製化之需求。
- ④主攻高單價商業或工業照明以獲得較高毛利。
- ⑤開發符合國際各地各種認證的產品，如：PSE、CNS、CCC/CQC、CE、FCC、UL 及 Energy Star。

D.經營管理策略

- ①實施事業單位利潤中心制。
- ②推行企業資源整合電腦系統，強化公司整體運作效率。
- ③積極擴展市場，強化與客戶需求。
- ④提升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
- ⑤導入優質化的 EMOS 系統，提昇公司的整體經營管理績效。
- ⑥導入 KPI 的績效考評制度。
- ⑦落實預算管理制度。

(2)長期發展計劃

A.行銷策略

- ①以既有香港行銷據點及南京生產據點,江門生產據點及灌南廠之據點為基礎，積極擴展大中華市場。
- ②致力於電子網路行銷，並持續參與各相關展覽，提升自有品牌知名度。
- ③積極配合上下游廠商，建立策略聯盟及共存關係，創造雙贏，以掌握穩定的供貨及銷售網路。
- ④調整客戶結構，逐漸降低 OEM 客戶銷售比重，提高自有品牌銷售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B.生產策略

- ①培養基層管理人才，加強基層人員在職教育。
- ②提升產品的生產經濟規模，以降低產品單位生產成本，以提升企業競爭力。
- ③強化生產線自動化，提昇生產效率及品質。

C.產品發展方向

- ①發展照明用元件，E-Power LED，及其應用模組，進軍主光源模組市場，提高利潤占領市場領先地位。
- ②PT/IR 應用模組，提昇產品附加價值。
- ③運用 LED 光源特性去發展 LED 燈具，不侷限於傳統燈具設計。
- ④開發 OLED 照明技術，以鞏固未來照明競爭優勢。

D.經營管理策略

- ①結合政府、公會及法人單位發展 LED 核心競爭力，並爭取政府標案。
- ②導入 EMOS 管理優化系統並結合 INTERNET 透過視訊系統及 WEB 達到坐鎮台灣，管理全球的最高效率管理，更進一步使本公司的生產資訊與客戶需求一致。
- ③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善用資本市場較低的資金成本取得所需之營運資金。
- ④增加新產品線，分散公司經營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區域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內銷	台灣	417,264	38.73	297,945	26.96	201,988	12.54
	亞洲	552,157	51.26	679,597	61.50	1,279,512	79.41
外銷	歐洲	73,003	6.78	32,971	2.98	26,212	1.63
	美洲	33,647	3.12	93,273	8.44	102,841	6.38
	其他地區	1,219	0.11	1,320	0.12	682	0.04
營業淨額		1,077,290	100.00	1,105,106	100.00	1,611,235	100.00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市場佔有率

根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及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及推估顯示 2013 年我國 LED 生產總值為 127,740,000 仟元，其中在封裝及模組方面產值比重約占 67%，金額約為 85,585,800 仟元，以本公司 2013 年合併財報 LED 相關產品營收約 918,473 仟元估算，其國內 LED 封裝之市場佔有率約 1.07%。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光鼎營業收入	台灣 LED 封裝市場產值	市占率
2013 年	918,473	85,585,800	1.07%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14/1)

另不動產開發之市場佔有率，由於中國大陸幅員廣大，單一城市之面積與人口數均相當龐大，在市場規模大地區分佈廣下，故其市場競爭型態是區域性個案與個案間之競爭較為明顯，且因地段本身具有難以替代的特質，與一般商品不同，無法大量複製生產，致每個房地產建案皆有其市場定位及獨特之處，無法予以比較。

B.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LED 光電產業

LED 背光應用產值將可能在 2014 年開始反轉進入一小幅衰退的景氣循環內，低價、簡化封裝結構將成為輕薄直下式 LED TV 主要採用規格。在中國市場方面，中國當地 LED 業者與台灣業者的競爭將從產能規模擴展至通路、品牌，尤其中國 LED 龍頭廠商正朝一條龍方向整併下游，並跳過獲利較差的 LED 背光領域而直接切入 LED 照明燈具市場。

綜觀中國當地 LED 產業發展，2013 年起雖然官方不再進行 MOCVD 或其他製程的設備採購補助，但對於有意朝一條龍方向整併的業者則以積極協助的立場輔導業者，顯示中國當地 LED 產業正積極朝「質」的方向發展。

進一步分析，目前中國當地 LED 上游磊晶業者主要有廈門三安、德豪潤達等，其中德豪潤達已成功入主雷士照明成為第一家整合 LED Chip 生產以及燈具通路、品牌的業者，將有機會帶動一波中國當地上下游業者的整併風潮。而廈門三安部分，截至 2013 年底為主已擁有 144 台 MOCVD 機台，且幾乎由政府補助採購，因此平均生產成本遠低於台灣其他 LED 上游磊晶業者，而近半年除在高亮度紅光領域有明顯的進步外，高亮度藍光產品亦逐漸趕上晶電的主力產品水準，再加上 2014 年計畫再擴增 50~100 台 MOCVD 機台，因此不論價格、產品技術等競爭力已不輸國內其他 LED 上游磊晶業者。更要注意的是，廈門三安的發展策略並非先鎖定背光應用領域作為主軸，而是直接以中國 LED 照明市場為首要目標，因此其後續營收、獲利動能成長力道將會遠高於目前台灣業者，亦會對台灣 LED 業者搶攻中國 LED 照明市場帶來不小的競爭障礙。

而在 LED 封裝部分，產能規模與億光相當的中國 LED 業者不少，其中木林森目前營收規模為最大，預期 2014 年將會超越億光，且近二季木林森積極藉由台灣 LED 高級人才拓展當地 LED 照明通路品牌知名度，而長方照明也計畫 2014 年將封裝產能擴充至 3,000kk/月(年底)，若億光相對擴產幅度較低，則長方照明 LED 封裝產能將會在 2014 年超越億光。

整體而言，未來一至二年的 LED 產業競爭將是以通路、品牌為主戰場，單純的 LED Chip 製造不易再具有超額獲利空間，尤其 LED 照明應用向來由通路、品牌業者主導市場發展與需求，也是獲利最大的供應鏈環節，再加上中國 LED 照明市場無疑將是美國、歐盟以外第三大的成長市場，若上述有利於中國業者發展的因素持續發酵，將有可能造成台灣 LED 業者的既有市場與競爭優勢逐漸被中國業者取代的風險。

②不動產開發業

中國政府對房地產市場的政策時有調整，包括土地供應政策、閒置土地處置政策、房地產開發公司資本金比率、建築融資條件及最近期之二套房貸及土地增值稅政策等，皆影響房地產開發業之營運。

中國大陸政府於 2011 年 1 月為了調控房地產價格，避免房地產操作，發佈「新國八條」及房產稅等房地產政策，然大陸地區之城市化、商業化及軌道化仍方興未艾，未來十數年之需求仍將快速增長，房地產目前所遇之困難在於供給不足及建築品質良莠不齊，前者為房地產開發業帶來機會。中國大陸房地產業基於需求帶動價格上漲，恐有引發通膨之虞，政府因而有宏觀調控之金融或政策等房地產業之限縮措施，然短期市場波動幅度並不會改變房地產業之長期上升的趨勢。

(3)競爭利基

A.具備優秀之技術開發能力

本公司自行培育研發工程人才，除具備生產佈線能力，積極投入於製程技術改良外。另本公司於發光二極體產業深耕已超過二十年，具備封裝技術所需之光學設計、散熱傳導設計等專業知識，對於影響發光效率之原材料特性的掌握相當熟稔，並與工研院合作開發照明新技術，且可實際量產之技術。綜上，公司除具備優秀的製程改善與技術開發能力，持續與客戶共同開發新應用領域外，並積極提升層次技術與保持技術領先同業推出新產品，實為與同業競爭之利基。

B.國際化之行銷管道與專業之服務能力

2011年來本公司積極參與國際照明及電子展，由於深知國際化之重要性，加上LED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使用廠商為數眾多且需求不一，故積極與歐洲、美國、中東、韓國、南美洲等各地經銷商合作拓展當地市場，並藉由經銷商搭配提供客戶專業服務，即時解決設計應用上的問題。長期以來，本公司佈建之行銷通路完整，輔以完善之售後服務，自有品牌於國內外已建立良好口碑，為市場競爭之有效利器。

C.具備量產經濟規模及高生產效率

發光二極體下游封裝產業於我國發展歷史已久，市場競爭激烈，需具備大量生產規模及低成本生產，始能增加本身營運競爭實力。本公司多年來專注於生產製程提升及改良，致力生產線管理，另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將毛利較低產品移往海外，有效運用當地資源，並加強海外工廠生管效能，採行大量生產以達到規模經濟效益，維持產品利潤之目標，對於提高市場佔有率亦有所助益。

D.經營團隊經驗豐富

本公司經營團隊均具備專業背景，且曾於生產或銷售發光二極體產業之廠商服務，各主要部門主管相關產業資歷均逾十年以上，對於產業環境變化、產品發展趨勢、生產製造及行銷業務等各方面經驗豐富，有助於整體競爭力提升與公司永續經營。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① 2012年LED照明產品進入甜蜜點

因應白熾燈泡2012年國際陸續禁用政策，環保意識的抬頭及新興市場的興起，LED照明產品成為明日之星，LED產品相對其傳統照明有許多優勢，如：使用壽命長、不含有毒物質、光效高及啟動快。LED照明甜蜜點於2012年底提前來臨，預期可帶動龐大的需求商機。

② 產業群聚效應發揮

我國發光二極體產業上中及下游專業分工，具有靈活運作與高彈性之優點，產業自主性高且佈局完整。就下游封裝業而言，原料來源如：晶粒、導線架、PCB、封裝用樹脂等，幾乎可由國內廠商供應，在面對國際市場競爭下，不論是品質、交期及成本上，均可充分掌握，減少供貨困擾並節

省物流時間，故整體產業群聚效應之發揮。

③完整之 LED 產品線組合

本公司深耕 LED 產業，所生產上千種不同種類之 Lamp、Display、SMD 及不可見光等產品，滿足市場之不同需求，另本公司設有研發工程部，因應客戶於使用上特殊裝配所需，將現有之產品予以改良設計，以供客戶在不同領域中廣泛使用，此外累積多年自有技術與豐富經驗，成功開發高功率 LED，並進一步與工研院光電所進行技術交流，並與業界合作共組白光照明光源開發技術聯盟，為將來跨足照明市場之重要元件，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加強產品線多元化，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

④自有品牌形象良好，品質深獲客戶肯定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深知品質之良窳為銷售推廣之基石，故相當重視產品品質管理。近年來本公司及大陸生產基地南京華鼎陸續取得 ISO-9001:2008、ISO14001:2004 及 ISO/TS 16949:2009 品保認證，除持續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與高性能檢測設備外，在生產過程中嚴格實施分段檢測，有效掌握產品品質與良率，因此在業界已建立“PARA”自有品牌良好口碑，並拓展至國際市場。

B.不利因素及因應方法

①安全及性能標準缺乏

由於 LED 照明產業尚屬新興產業，許多國家安全及性能標準缺乏，使 LED 照明產品市場品質及價格混亂，

因應措施：

針對主要 LED 照明產品過各區的認證，去獲得客戶的認同，避開價格紅海戰。

②市場競爭白熱化及供過於求，利潤不易維持

LED 產業因中韓先前積極擴產，尤其是中國，結合政府補助購買 MOCVD 機台，中國 2010 年下單購買 MOCVD 機台數全球第一，但實際開工生產的機台卻僅有半數不到，加上 LED 背光電視需求遲滯，造成 LED 晶片市場供過於求，2012 年上半年需求稍稍回溫，中國即開始低價搶單，造成 LED 晶片、晶粒價格低迷不振。中國 LED 廠的「赤字接單」策略與 LED 電視滲透率 2013 年即到頂，估計明年 LED 產業利潤不易維持。

因應措施：

- a. 以在 LED 封裝業的多年累積的實力，並整合照明集團資源，提出完整 LED 光環境解決方案，避開單獨產品的價格貿易廝殺。
- b. 積極研發高附加價值與特殊用途等利基型產品，與低階 LED 產品形成明顯的市場區隔，降低削價競爭之潛在壓力。
- c. 強化行銷通路之完整性及售後服務品質，並藉由前期共同開發以瞭解客戶需求，適時提供解決方案，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形成與其他同業之差異

競爭。

d.本公司透過既有深厚之生產技術與優良製程，致力於產品品質之提升，不但獲得 Samsung、LG 等大廠肯定，目前亦持續尋求其他 OEM 或 ODM 商機，除可提升自身專業性外，更是技術認證的一大指標，面對同業競爭的同時，應有利於業務之拓展。

③具經驗之研發技術人才招募不易

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產品類型推陳出新，對於 LED 等零組件之功能、品質及規格設計之要求提升，因此 LED 下游產業隨應用產品廣度擴大，對於相關之生產技術與研發人才需求殷切，惟具經驗之研發技術人才呈現供不應求，例如不可見光 LED 之測試與整合技術人才短缺，不利於產品技術之發展。

因應措施：

- 本公司之研發工程人員均需具備上線操作經驗，以確實瞭解生產製程，提出有效改良方案，另透過內部與外部專業教育訓練，長期培育自有人才厚植技術實力，並與國際大廠技術交流，確保技術來源多元化。
- 積極參與工研院光電所及各類科專研發計畫，透過雙方互動合作，提升研發工程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以利將來新產品之開發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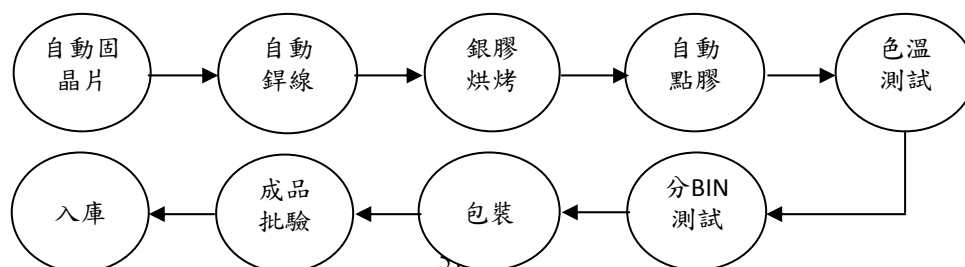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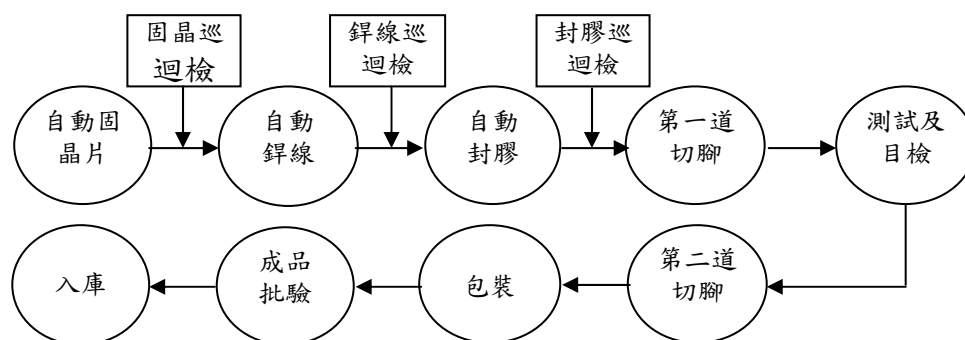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 要 用 途
高功率	戶外照明—路燈、亮化用途燈具
	室內照明—球泡燈、炭燈、燈管
指示燈	家電—電視、音響、收錄音機、錄放影機...等
	電腦—主機、鍵盤、監示器、印表機、光碟機...等
顯示器	通訊—電話機、傳真機、數據機、行動電話...等
	汽車—儀表板、煞車燈、方向燈、尾燈、警示燈...等
	交通號誌—紅綠燈、行人穿越指示燈...等
註：	指示燈包括：Lamp、SMD LED、Photo Diode 顯示器包括：Display、Dot Matrix、Light Bar、Back Light

(2)主要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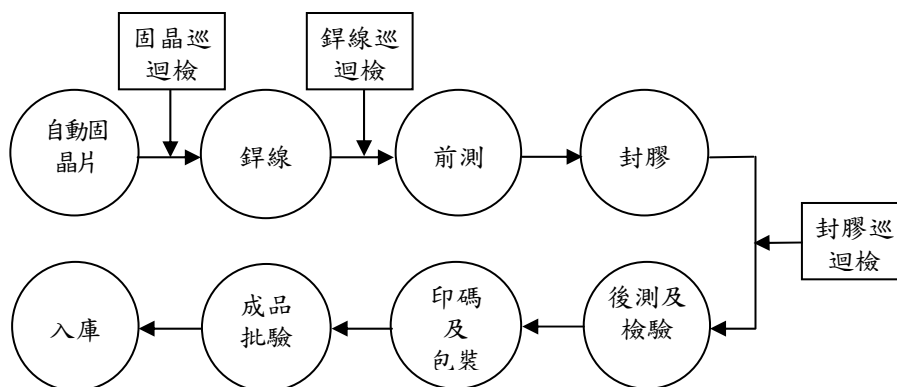
A.高功率



B.指示燈



C.數字顯示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對於主要原料晶粒之採購政策係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為原則，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降低貨源集中風險，故原料進貨應無過度集中之虞；另選擇供應商時，首重其供貨品質、價格及交期，雖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然雙方多年來有深厚之合作經驗，且最近三年度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故本公司之供貨來源尚稱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毛利率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變動比率(%)
本公司毛利率	17.11%	21.68%	26.71%

102 年度毛利率回升至 21.68%，主係因景氣好轉市場需求增加，及主要產品 Lamp 及 SMD 因產能利用率提升，致單位營業成本下降所致。

(2)毛利率變動分析

由於其他項產品項下所包含之產品種類繁多、規格不盡相同，故不擬就其銷售數量、銷售價格及成本做分析；另在房地銷售部分，因各建案推案規模、所處區域地點及房屋產品訴求特性不同，以致個案營業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所差異，故據此產業之特性，不易在同一基礎上進行比較各建案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

動情形，因此，亦不適合進行價量分析。故僅就 Lamp、SMD、Display 及 Module 產品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1~102 年度
Lamp	(一)銷貨收入差異	
	P(Q'-Q)	47,294
	Q'(P'-P)	(41,278)
	P'Q'-PQ	6,017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39,334
	Q'(P'-P)	(66,414)
	P'Q'-PQ	(27,081)
	(三)毛利變動金額	33,097
SMD	(一)銷貨收入差異	
	P(Q'-Q)	32,420
	Q'(P'-P)	(56,941)
	P'Q'-PQ	(24,521)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22,888
	Q'(P'-P)	(49,475)
	P'Q'-PQ	(26,587)
	(三)毛利變動金額	2,066
Display	(一)銷貨收入差異	
	P(Q'-Q)	(15,289)
	Q'(P'-P)	3,126
	P'Q'-PQ	(12,163)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10,722)
	Q'(P'-P)	3,807
	P'Q'-PQ	(6,915)
	(三)毛利變動金額	(5,248)
Module	(一)銷貨收入差異	
	P(Q'-Q)	(55,961)
	Q'(P'-P)	16,971
	P'Q'-PQ	(38,990)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55,354)
	Q'(P'-P)	15,972
	P'Q'-PQ	(39,382)
	(三)毛利變動金額	392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

①興建營建個案分析表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推案名稱及日期	座落地點及地號	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承包性質	興建方式	工程進度			興建單位			估計工程總成本	預計可售總額(未稅)	估計個案毛利及毛利率	帳上收入認列方法	年度	已售戶數 (銷售率)	收入認列		毛利認列		收款認列	
					開工日	完工日	累計工程進度	樓層數	戶數	總樓地板面積							當年度%	年底累(預計)	當年度%	年底累(預計)	當年度%	年底累(預計)
南大院社區	灌南縣灌國用(2010)第01-6611號地塊	91.4畝	分包	自行開發銷售	99年4月	101年3月	100%	7層	551	79,596平方米	735,591	857,812	122,221	訂約+已繳款	102	551 100%	100%	857,813	100%	122,221	100%	0

註：1.實際數請計算截至增資案送件日之前一日。

2.實際可售總額及個案投入成本如有重大變動達原預估數10%以上，應備註說明。

②未興建之已取得土地或規劃完成營建個案表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推案名稱及日期	座落地點及地號	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承包性質	興建方式	預計進度		預計興建單位			估計工程總成本	預計可售總額(未稅)	估計個案毛利及毛利率	帳上收入認列方法	土地公告現值	目前用途
					開工日	完工日	樓層數	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南廷苑	灌南縣灌國用(2013)第3008號地塊	15,337平方米	總包	自行開發銷售	103年3月	104年8月	17-20層	294	46,835	805,614	1,012,771	207,158	簽訂購房合同+繳款	80萬人民幣/畝(原價50萬人民幣)	商住

5.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鼎元光電	103,046	17.81	無	鼎元光電	88,839	18.64	無	鼎元光電	54,593	13.75	無
	其他	475,646	82.19	—	其他	387,694	81.36	—	其他	342,507	86.25	—
	進貨淨額	578,692	100.00	—	進貨淨額	476,533	100.00	—	進貨淨額	397,100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供應商變動幅度不大，102 年度對鼎元光電之採購金額較 101 年度減少，係因全球光電景氣衰退影響，本公司存貨控管從嚴降低備料量，及部分晶粒轉向大陸供應商採購所致。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100 及 101 年為依 R.O.C GAAP 編製之合併財報，102 年度係採國際會計準則(IFRSs)編製之財報

(2)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未有銷貨金額達銷貨總額 10%以上之供應商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年 度 主 要 商 品 (或 部 門 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LAMP	770,000	475,559	307,546	836,770	565,183	315,650
SMD	600,000	595,168	251,988	760,000	526,008	163,050
Display	30,000	21,675	103,923	34,310	23,470	96,954
合 計	1,400,000	1,092,402	663,457	1,631,080	1,114,661	575,654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主 要 商 品 年 度 銷 售 量 值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指示燈	83,883	108,743	283,620	227,731	57,882	67,884	361,276	274,606
顯示器	1,689	25,362	6,149	79,987	1,864	24,840	4,837	68,346
其他	894,202	163,840	519,610	334,393	477,930	109,264	615,821	373,532
合 計	979,774	297,945	809,379	642,111	537,676	201,988	981,934	716,48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4 日止
員 工 人 數	間接人員	518	446	438	432
	直接人員	669	510	520	531
	合 計	1,187	956	958	963
平均年歲		31.09	31.61	33.40	33.00
平均服務年資		4.80	5.68	5.74	5.58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0	0	0
	碩 士	9	17	18	18
	大 專	242	213	213	209
	高 中	314	244	238	231
	高中以下	622	482	489	505
	合 計	1,187	956	958	9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 A. 依法令規定，本公司無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 B. 海外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有專職之人員，並於每年依照法規定期進行排污許可及廠界噪音環境之檢測，且均符合法令之標準，未有違規之情事，亦無需繳納污染防治之費用。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含海外公司)一向重視環境保護與工廠之安全衛生，產品之生產以自動化之機台為主，所有產品之產製過程皆嚴密控制任何可能造成污染之因素，故無污染環境之虞，因此並無購置防治設備。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本公司(含海外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在製程中並無使用歐盟環保指令(RoHS)所揭露之相關有害物質，故尚不致產生任何污染。此外，為確保原物料來源亦符合RoHS之規範，除對供應商加強宣導，要求自2006年起符合相關規範並適時提供第三認證單位之檢測報告外，本公司亦會對原物料進行相關之初步檢測，且定期送樣給予第三認證單位作一檢測。綜上所述，本公司產品並未涉及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規範，故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影響，故本公司所營業務並無環境污染情形。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 A. 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健勞保、團保、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其由公司提供之福利包括：停車位補助、發給年節獎金、舉辦年終晚會、員工生育傷病救助、員工保健計劃、婚喪補助、教育訓練、發行員工入股辦法及盈餘分紅等。
海外公司亦依當地環境設有：五險一金、退休金、社會保險、強基金、員工生育傷病補助、意外保險等；及免費供應膳宿、舉辦年終同歡晚會、婚喪喜慶補助及健全之娛樂設施等。
- B.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辦理職工福利事項，其福利金來源為成立及增資時提撥資本額1%，每月營業額提撥0.1%，下腳變賣提撥40%。由福利委員會訂定年度計畫及預算，定期召開福利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及舉辦各項福利活動，公佈福利金收支情形。

海外公司依當地法令設有工會，執行年度計畫及各項活動，並依國家規定按工資總額提列不超過14%之福利金，以供全體員工舉辦各項福利活動費用。

(2)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 A.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從業人員之退休皆依有關退休規定及本公司所頒退休辦法辦理。為使本公司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並維護其退休後生活，選擇舊制之員工其退休準備金依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由民國九十三年三月獲准成立之勞工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其儲存與支用。另外選擇新制之員工則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個人薪資提繳百分之六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若勞工有自願提繳者亦將其提繳金額存入相同帳戶中。
- B. 海外公司依當地勞工法、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條例等法令，從業人員退休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人員由社會保險所提供相關表單，並由公司專人負責辦理職工退休手續。

(3) 勞資間協議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含海外公司)已依勞基法、勞工法、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勞工的合法權益。為營造和諧之勞資關係，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員工申訴管道，讓員工抱怨之管道順暢，自成立至今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4) 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含海外公司)已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做為規劃員工發展與執行訓練作業的依規。為使本公司員工皆能了解公司沿革、目標與使命，並熟悉工作環境與相關規章制度，本公司提供新進員工職前訓練；到職後三個月內，各部門主管另針對該部門之新進人員實施專業訓練，在教育訓練方面，我們透過多樣化的學習管道，培養員工的知識技能，包含線上課程、知識管理平臺、外部訓練、海外駐廠訓練、講座、研討會、工作現場指導、主管及同儕指導。並且設計多元化的訓練課程，強化員工中的個人專業技能，包含新人訓練、在職訓練、專業訓練、自我發展、主管才能。讓員工皆能具備執行各項工作業務之能力。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A. 本公司(含海外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勞工法」、「勞動法」等規則，制定員工手冊(工作規則、行政管理文件)及各項規章制度，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
- B. 本公司(含海外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勞工法」、「勞動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女職工特殊保護法」等，訂定生理假、生產假及有關女性生理特質和母性保護之規定；並有育嬰留職停薪及哺乳期間等親職假之規定。
- C. 本公司(含海外公司)設有員工意見反應箱及雙向橋，讓員工意見得以直接反應；另定期舉行高階主管餐敘、員工全員會議及資深同仁管理會議，暢通公司內部溝通管道以維護員工權益。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含海外公司)一向以坦白、開放的態度面對員工，在各項薪資、福利、訓練等政策上，均以朝向員工獲致個人目標的方向設計，員工毋需組成工會即能自由表達或得到個人工作安全、工作滿足及良好的經濟利益，勞資雙方均本生命共同體的理念，為公司之發展而努力，因此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之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3年2月28日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華鼎電子	16,169.22/平方米	396人	Lamp、SMD、照明	正常生產中
連雲港光鼎電子	20,256.08/平方米	451人	Lamp、Display、照明工程	正常生產中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Lamp	770,000	475,589	61.76	307,546	836,770	565,183	67.54	315,650
SMD	600,000	595,168	99.19	251,988	760,000	526,008	69.21	163,050
Display	30,000	21,675	72.25	103,923	34,310	23,470	68.41	96,954
合計	1,400,000	1,092,402	78.03	663,457	1,631,080	1,114,661	68.34	575,654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3.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控股公司	529,642	655,399	—	100.00	669,416	—	權益法投資	41,518	—	—
PARA HK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6,305	6,952	1,500	100.00	6,952	—	權益法投資	(3,116)	—	—
PARA USA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3,467	(5,990)	—	100.00	(5,990)	—	權益法投資	(102)	—	—
賀毅科技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64,700	42,333	5,570	16.62	42,332	—	權益法投資	50	—	—
崧霆科技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7,000	—	700	24.63	—	—	權益法投資	—	—	—
晶聯發科技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20,370	—	2,037	32.76	—	—	權益法投資	—	—	—
南京華鼎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27,111	497,733	—	100.00	497,733	—	權益法投資	49,982	—	—
江門市光鼎電子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70,425	2,955	—	100.00	2,955	—	權益法投資	(5,084)	—	—
連雲港光鼎電子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381,175	253,823	—	100.00	253,823	—	權益法投資	5,125	—	—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163,105	173,157	—	100.00	173,157	—	權益法投資	45,735	—	—
連雲港光鼎置業	房地產開發投資	22,634	61,733	—	51.00	61,733	—	權益法投資	41,685	—	—
連雲港光鼎新光源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4,677	2,810	—	50.00	2,810	—	權益法投資	745	—	—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	發光二極體、照明及光源應用設計與銷售	2,366	—	—	50.00	—	—	權益法投資	—	—	—
南京舜鼎商貿	一般貿易	2,457	2,457	—	100.00	2,457	—	權益法投資	—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2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	100.00%	—	—	—	100.00%
Para HK	1,500	100.00%	—	—	1,500	100.00%
PARA USA	—	100.00%	—	—	—	100.00%
賀毅科技	5,570	16.62%	500	1.49%	6,070	18.11%
崧霆科技	700	24.63%	—	—	700	24.63%
晶聯發科技	2,037	32.76%	—	—	2,037	32.76%
南京華鼎	—	100.00%	—	—	—	100.00%
江門市光鼎電子	—	100.00%	—	—	—	100.00%
連雲港光鼎電子	—	100.00%	—	—	—	100.00%
連雲港光鼎投資	—	100.00%	—	—	—	100.00%
連雲港光鼎置業	—	51.00%	—	—	—	51.00%
連雲港光鼎新光源	—	50.00%	—	—	—	50.00%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	—	50.00%	—	—	—	50.00%
南京舜鼎商貿	—	100.00%	—	—	—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事。

四、重要契約：

目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等如下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註)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合約	PARA LIGHT (KOREA)	2012/07/01 ~ 2014/06/30	韓國代理合約書	-
代理合約	MOSTECH LTD	2012/01/01~ 2013/12/31	以色列代理合約書	-
代理合約	SANSEMI (TURKEY)	2012/01/01~ 2013/12/31	土耳其代理合約書	-
代理合約	SYMMETRON	2013/03/01-2014/02/28	俄羅斯代理合約書	-
代理合約	ECOTECH(THAILAND)	2013/01/01~2013/12/31	泰國代理合約書	-
經銷合約	BOFFIN(INDIA)	2013/06/07~2015/06/06	印度經銷合約書	-
代理合約	QUINTURM	2013/01/01-2013/12/31	新加坡代理合約書	-
代理合約	ELEMAC(ITALY)	2012/04/01~2014/03/31	義大利代理合約書	-
代理合約	MALPASSI(ITALY)	2012/01/01~2012/12/31	義大利代理合約書	-
經銷合約	INDEG(GM)	2012/04/01-2013/03/31	德國經銷合約書	-
代理合約	MELGUI	2013/04/01-2014/03/31	西班牙代理合約書	-
經銷合約	AQUASTREEN	2012/01/01-2012/12/31	東南亞經銷合約書	-
經銷合約	STARDAY	2012/07/01-2013/06/30	西歐經銷合約書	-
經銷合約	百昱電子有限公司	2013/04/15~2015/04/14	台灣經銷合約書	-
經銷合約	訥寶企業(股)公司	2013/05/08~2015/05/08	台灣經銷合約書	-
經銷合約	晶偉電子(股)公司	2013/04/15~2015/04/14	台灣經銷合約書	-
經銷合約	駿鼎企業(股)公司	2013/04/15~2015/04/14	台灣經銷合約書	-

註：已屆到期者自動展延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為 99 年 6 月核准之轉換公司債案，計畫實際完成日為 99 年第四季，距本次申報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分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24,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1.2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 224,000 仟元。

(2)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3. 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 年第二季	128,000	128,000	0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三季	96,000	44,000	52,000
合計		224,000	172,000	52,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為 128,000 仟元，依計畫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利率計算，預計 10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930 仟元，而 104 年度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309 仟元。除改善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充實營運資金金額為 96,000 仟元，若本次未辦理現金增資，則須以金融機構借款的方式來挹注營運資金缺口，以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 3% 估算，10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048 仟元，而 104 年度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880 仟元。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

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3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已出具適法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募集完成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1.2 元，總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224,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3,0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15,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以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A. 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募得資金 224,000 仟元，其中 128,0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取得並檢視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及其明細表，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並無發現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原定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相關利息費用，

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故本次計畫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可行。

B. 充實營運資金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募得資金224,000仟元，其中96,000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根據整體LED產業供需逐漸恢復正常，LED照明應用持續提升，及歐美燈具通路品牌業者將擴大委外代工比重等有利因素，本公司營收可望逐步回升，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相對應之購料及營運週轉需求亦隨之增加，其依預定計畫於資金募得後，旋即依預計資金運用進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降低財務風險並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計畫擬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1) 償還銀行借款

A. 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競爭力

單位：%

項目	公司	100年底	101年底	102年底
負債比率	光鼎	31.98	36.98	32.40
	宏齊	32.67	37.57	註
	李洲	23.38	28.96	註
	立碁	37.54	33.19	註
流動比率	光鼎	126.71	123.04	125.64
	宏齊	169.66	292.20	註
	李洲	84.50	65.56	註
	立碁	127.64	130.81	註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同業尚未出具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100~102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31.98%、36.98%及32.40%，經與採樣同業相較，101年度除低於宏齊外，已高於李洲及立碁。100~102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26.71%、123.04%及125.64%，流動比率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未來若面臨景氣變化較大之際，本公司亦易處於相對不利之地位。因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競爭力，增強因應景氣變化衝擊之能力，應有其必要。

B. 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底	101年底	102年底
短期借款	78,614	129,890	153,399

項目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1,668	42,677	44,299
長期借款	23,140	37,992	105,093
借款總額	143,422	210,559	302,791
負債總額	454,060	456,654	397,363
借款總額占負債總額比率	31.59%	46.11%	76.2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統計可知，本公司 100~102 年底借款總額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借款總額占負債總額比率最近三年度亦逐年增加，顯示本公司營運資金仰賴銀行借款之程度日益加深。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擬用以償還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保留銀行融資額度增加彈性調度空間，此外，受惠於全球經濟緩慢復甦，美國、日本及歐盟之進口將增加，對台灣出口產業有利，加上美國景氣回溫，通膨壓力可能增加，原本銀行之低利環境漸有改變，各國央行為避免通貨膨脹及預留未來景氣不佳時之降息空間，均有於適當時機升息之準備，從而將使企業之借款利息負擔加重，另外如逢經濟不景氣時，銀行若緊縮銀根，此對銀行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將面臨資金週轉困難之窘境，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故本公司本次為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而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C. 節省利息費用，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營業收入	682,472	561,162	426,664
營業淨利(損)	17,721	8,005	(11,876)
稅前淨利(損)	(85,635)	(166,538)	27,621
利息費用	10,801	10,844	10,037
利息費用占營業淨利(損)比率	60.95	135.47	(84.51)
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損)比率	(12.61)	(6.51)	36.3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支出，除以自有資金支應外，不足部分係以銀行借款支應。由於中國政府自 2010 年開始對中國 LED 廠商給予大量補貼，及台灣、韓國等各國廠商因看好大尺寸面板背光源及照明市場需求的成長而快速提升產能，因此帶動 2011 年全球 LED 晶片出現嚴重供過於求的困境，導致本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均產生稅前淨損，而本公司 100~102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0,801 仟元、10,844 仟元及 10,037 仟元，分別占營業淨利(損)比率及稅前淨利(損)比率之 60.95%、135.47%、(84.51)%及(12.61)%、(6.51)%、36.34%，顯示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獲利之侵蝕程度甚深，故本公司為節省利息費用、改善獲利能力而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2)充實營運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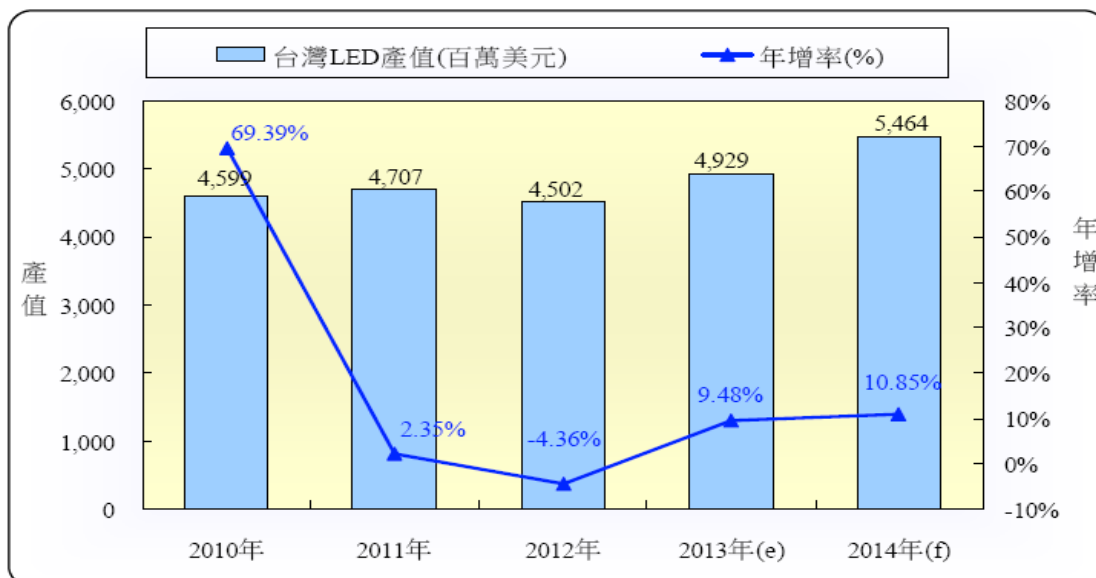
A.產業發展之趨勢

本公司係以從事LED產品之封裝為主，主要業務為購入LED晶粒、支架及環氧樹脂等原料加工封裝為成品，產品可分為Lamp、Display、Module、SMD及E-Power等。就應用市場分析，LED應用領域相當廣泛，舉凡電子產品、家電產品、汽車、交通號誌、看板、路燈等需要點光源或面光源場合，均為LED產品之應用市場。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觀察2014年台灣LED產業景氣，最主要的負面因素將來自於背光應用需求將可能呈現衰退態勢，而中國業者的崛起則可能阻礙台灣LED業者目前照明業務的發展進度。不過就另一角度來觀察，台灣LED業者營收重心已逐漸轉為LED照明應用，背光應用佔營收比重普遍從過去的六至七成降至五成以下，而自有品牌與通路的發展亦可在短期內與具有龐大內需市場作為後盾的中國當地LED業者在競爭上維持一小幅領先的優勢，因此判別此二產業景氣負面因素對2014年台灣LED產業總產值的影響程度不會太大。

而在有利因素部分，除LED照明應用持續提升提供一個成長的大環境外，台灣LED業者如光寶科、台達電、億光等積極朝品牌燈具發展，而東貝、宏齊、雷笛克等則持續擴充產能切入LED燈具、發光源的組裝代工市場，這皆有利於進一步擴大營收規模與訂單來源，且能避開單純LED Chip價格持續下滑帶來的衝擊。此外，歐美燈具通路品牌業者為維持市占率也開始有較大幅度的降價，因此將擴大委外代工比重，而台灣LED業者由於在產能與技術上仍保有較佳的領先地位，故預期將能取得一定比例的擴大委外代工比重商機。綜合上述各類因素，並參酌主要廠商的產能規劃計畫，樂觀預期2014年台灣LED產業總產值可較2013年成長10.85%，達54.64億美元。

台灣LED產業之產值預測



註：上述統計係包括台商於海外生產之值。

資料來源：PIDA，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及估計(2014.01)。

B.緩解營運資金短絀之壓力

未辦理籌資之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季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73,248	54,485	3,847	(17,533)	73,248
非融資性收入(2)	107,767	99,175	136,400	146,680	490,022
非融資性支出(3)	105,318	148,091	144,149	152,713	550,271
非融資性收支之差額 (4)=(2)-(3)	2,449	(48,916)	(7,749)	(6,033)	(60,24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5)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融資前可供支用資金(短 絀)餘額(6)=(1)+(4)-(5)	(4,303)	(74,431)	(83,902)	(103,566)	(67,001)
融資淨額(7)	(21,212)	(1,722)	(13,631)	(5,801)	(42,366)
期末現金餘額=(1)+(4)+(7)	54,485	3,847	(17,533)	(29,367)	(29,367)

依據本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本公司 103 年第一季資金短絀金額 4,303 仟元，在不辦理籌資計畫下，本公司之資金缺口自 103 年第一季開始產生，103 年第三及四季底現金餘額更出現負數餘額，本公司若未辦理本次籌資計畫以充實營運資金，恐將面臨資金缺口壓力，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殷切，故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應具必要性。

本公司目前主要透過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所需，若未辦理本次籌資，則需持續以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來挹注資金缺口，若以本公司目前借款利率平均值 3% 估算，每年新增利息支出至少為 2,880 仟元。若以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不僅未來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避免負債比率惡化，更可獲得中長期營運資金支應營運持續成長所需，強化公司營運及財務穩定性，故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 年第二季	128,000	128,000	0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三季	96,000	44,000	52,000
合計		224,000	172,000	52,000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所募集之資金，擬將用於償還銀行

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申報生效後，擬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辦理公開承銷，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依預定計畫於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依預定進度陸續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募集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償還銀行借款

(A)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償還金額	預估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03年(註)	104年
華南銀行	2.550	102.8.20-103.8.20	營運資金	38,000	565	969
土地銀行	2.700	102.9.15-103.9.15	營運資金	30,000	473	810
合庫銀行	2.700	102.6.13-103.6.13	營運資金	30,000	472	810
合庫銀行	2.400	102.6.13-103.6.13	營運資金	30,000	420	720
合計				128,000	1,930	3,309

註：預計於103年5月底還款，故103年度可節省7個月之利息。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103年5月底償還新台幣128,000仟元之銀行借款，經參酌原借款合同之實際利率，預計103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930仟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3,309仟元，故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B)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分析項目		102年底 (籌資前實際數)	103年底 (籌資後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2.40	20.43
	自有資本率	67.60	79.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5.64	302.95
	速動比率	105.03	263.84

註：103年底募資後各項財務數據係依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推算本次籌資後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之比率。

本公司本次預計於103年第二季募足款項後，擬將所募資金部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分析之，在財務結構方面，預估籌資後之負債比率可由籌資前的32.40%下降至20.43%，自有資本率由籌資前的67.60%近一步提升至79.57%；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125.64%及105.03%提升為302.95%及263.84%，均較籌資前為佳。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金發行新股，不僅在財務結構上可以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不致因短期的償還需求而受限，並且可以支應較長期

的營運週期，不受景氣波動而影響財務之健全，對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故本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財務結構改善及償債能力提升之效益，應屬合理。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擬以 96,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挹注公司所需之營運週轉金，若本次未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則須以金融機構借款的方式來挹注營運資金缺口，以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 3% 估算，10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048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880 仟元。本公司經由本次募集資金後，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將減輕公司財務負擔，更取得自有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彈性，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對公司未來營運及產業競爭力甚有助益，更加强客戶對其財務風險承擔能力之信心，故本次計畫預估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 託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 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 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 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 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 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 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 或需擔保品。 4. 到期有還款壓力。

本公司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海外存託憑證、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等，其中除了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外，餘均為負債性質。由於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國內現金增資為高，加上本次資金項目之運用均以新台幣支應，故較不符合成本效益，且目前因國外法人及自然人投資國內股市之管道日增，因此市場接受度不若國內發行工具為高，在募集資金時較為不易，是以本公司此次計畫並不擬採海外存託憑證方式發行。經考量若發行轉換公司債，於籌資後在尚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將無法降低經營風險，及未來資金調度的彈性及空間，預計將增加營運上之風險。

若發行普通公司債，因利息負擔較重，則本公司 103 下半年度起之獲利將遭利息費用所侵蝕，因此以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除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及獲利能力外，尚對本公司未來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穩健原則。

而現金增資係一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最常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也是國內投資人最熟悉的金融商品，因此流通性相當高，籌資計畫較易進行，除可增加自有資金以增強競爭力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股本膨脹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支應所需資金，

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對103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方面，因以債權相關商品募集資金，將使本公司利息費用增加而大幅降低獲利水準，就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若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增加之股數佔申報時之股本而言，其稀釋比例約為21.96%(20,000仟股/(71,065+20,000)仟股)，稀釋程度尚可接受。且如考量以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或銀行借款籌措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其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之影響尚屬有限，故應為本公司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由上述顯示，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方面，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使103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惟其稀釋程度應屬有限。在考量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方面，辦理現金增資不致增加負債比率，亦不致產生利息負擔，而若以債權相關之商品籌集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其利息負擔加重、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C.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如前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使期末股數略高，惟股本膨脹程度有限，相較於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雖未使股本膨脹，然因其資金成本較高，本公司必須負擔龐大之利息支出，將造成對獲利之侵蝕，在負債增加且盈餘減少之下，無法增加自有資本，對股東權益並無助益。就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若未轉換，其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與其他債權商品相同，若全部轉換則將使得103年度股本增加，故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將與現金增資之股權稀釋程度相當。但因現金增資可提高自有資本率，對股東權益較為有利，並能有效降低負債比率，而轉換公司債因需要負擔利息支出及提列利息補償金，資金成本高於現金增資，容易侵蝕獲利導致股東權益下降，故整體而言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之助益有限。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將有助於提升股東權益，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同時增加財務結構調度之彈性，因此以現金增資作為籌資工具應為合理且必要。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附件一：本公司 103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公司目前無流通在外之公司債，故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A)	73,248
非融資性收入(B)	502,022
非融資性支出(C)	550,27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D)	80,000
必要性支出-償還銀行借款(E)	265,041
資金不足金額(A)+(B)-(C)-(D)-(E)	320,042
因應方式	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 224,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期103年度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502,022仟元，若加計102年度期初現金餘額73,248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550,271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約為80,000仟元及其償債計劃，總計103年度將出現資金缺口達320,042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籌資224,000仟元，以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另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編製之應收帳款收現金額，主要係依據各月份預估銷貨收入及銷貨客戶之收款條件估算，其對一般銷貨客戶之收款期限為月結105天至150天，銷貨予大陸轉投資公司則依營運資金需求狀況收款。本公司101及102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129天及138天，在預估103~104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之情形下，擬以102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作為估算基礎，並以此推估未來年度各月份應收款項之收款情形，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另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採購LED原物料及大陸轉投資公司代工回銷成品之貨款，編製付現金額主要係依據各月預估採購金額與各供應商付款條件估算，本公司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至120天，對大陸轉投資公司之貨款則依營運資金需求狀況付款。本公司101及102年度之應付款項付現天數分別為59天及67天，在預估103~104年度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變化不大之情形下，擬以102年度應付款項付現天數作為估算基礎，並以此推估未來年度各月份應付款項之收款情形，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於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對資本支出計畫之擬定，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產能配置及產品進程等因素所擬定，本公司因生產重心已移往大陸，其目前之設備尚足以支應其研發所需，故103~104年度暫無其他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得資金擬部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因此計畫執行後將立即節省相關銀行利息支出，其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在負債比率方面，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得資金擬部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對於改善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可收到立竿見影之效，經設算在辦理現金增資償還借款後103年底負債比率為20.43%，較籌資前(102年底)之32.40%為低，顯見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得資金擬部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負債比率之改善應有正面之影響。

(3)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128,000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償還金額	預估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03年(註)	104年
華南銀行	2.550	102.8.20-103.8.20	營運資金	38,000	565	969
土地銀行	2.700	102.9.15-103.9.15	營運資金	30,000	473	810
合庫銀行	2.700	102.6.13-103.6.13	營運資金	30,000	472	810
合庫銀行	2.400	102.6.13-103.6.13	營運資金	30,000	420	720
合計				128,000	1,930	3,309

註：預計於103年5月底還款，故103年度可節省7個月之利息。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128,000仟元之短期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係供正常營運週轉之用，到期後循環使用。本公司為支付進貨購料及日常經營之各項開銷，需預備充足之資金予以支應，故若本公司未取得銀行融資額度，則進貨購料及日常經營之各項開銷均需以營運產生之自有資金支應，然因LED整體產業產能供過於求，導致本公司100及101年度均產生稅前淨損，本公司遂以銀行借款以支應日常營運週轉、購料支出等營運直接相關之開支，故前述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1,077,290	1,105,106	1,611,235
營業毛利	235,437	189,086	349,242
營業淨利(損)	(82,789)	(98,127)	64,858

資料來源：本公司100及101年度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102年度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原借款用途用於日常營運週轉金，主要係因本公司業務需要而舉借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所需週轉金，由上表得知，本公司100~102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1,077,290仟元、1,105,106仟元及1,611,235仟元，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而合併營業毛利及合併營業淨利雖因LED整體產業產能供過於求，導致本公司101年度表現不如100年度，惟至102年度隨著全球經濟緩步復甦及全球LED供需結構持續轉佳等有利因素，本公司之合併營業毛利及合併營業淨利已轉虧為盈，顯示本公司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4)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73,248	75,362	73,097	54,485	39,878	122,539	107,847	104,906	108,154	86,467	79,780	73,933	73,248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票據收現	39,974	28,702	33,403	32,050	30,856	36,269	44,714	47,988	43,698	43,537	48,478	51,665	481,334
其他收現	5,688				12,000					3,000			20,688
收入合計	45,662	28,702	33,403	32,050	42,856	36,269	44,714	47,988	43,698	46,537	48,478	51,665	502,02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30,369	15,640	33,510	36,818	40,462	36,886	39,000	39,000	39,000	40,500	41,000	41,000	433,185
薪資付現	6,803	3,339	3,520	3,645	3,645	3,699	3,699	3,699	3,753	3,753	3,753	3,753	47,060
利息支出	700	700	676	652	652	386	386	373	380	372	368	368	6,013
其他費用	986	5,301	3,774	3,965	3,951	4,030	4,344	4,127	4,294	4,571	5,362	4,343	49,049
支付稅金	0	0	0	5,021	4,278	0	0	0	2,094	71	3,500	0	14,964
支出合計	38,858	24,980	41,480	50,102	52,988	45,001	47,428	47,199	49,521	49,267	53,983	49,463	550,27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18,858	104,980	121,480	130,102	132,988	125,001	127,428	127,199	129,521	129,267	133,983	129,463	630,27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52	(916)	(14,980)	(43,567)	(50,254)	33,807	25,132	25,695	22,331	3,737	(5,724)	(3,866)	(55,001)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220,000								220,000
董監酬勞/員工紅利付現									(2,200)				(2,200)
借款	35,213	2,578	3,712	7,595	8,993	3,046	6,207	9,667	6,535	8,894	5,769	7,773	105,982
償債	(39,903)	(8,565)	(14,247)	(4,150)	(136,200)	(9,006)	(6,433)	(7,208)	(11,092)	(12,851)	(6,112)	(9,274)	(265,041)
支付股利									(9,107)				(9,107)
合計	(4,690)	(5,987)	(10,535)	3,445	92,793	(5,960)	(226)	2,459	(15,864)	(3,957)	(343)	(1,501)	49,63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5,362	73,097	54,485	39,878	122,539	107,847	104,906	108,154	86,467	79,780	73,933	74,633	74,633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74,633	67,969	66,858	66,865	57,403	48,654	41,553	37,573	34,351	24,798	22,776	18,024	74,63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票據收現	52,948	53,130	50,471	37,540	31,569	42,112	51,775	50,147	50,738	56,690	56,625	56,831	590,576
其他收現			6,000		6,000								12,000
收入合計	52,948	53,130	56,471	37,540	37,569	42,112	51,775	50,147	50,738	56,690	56,625	56,831	602,57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41,500	42,500	43,000	39,000	35,000	38,500	43,500	45,000	44,000	45,000	47,500	47,000	511,500
薪資付現	10,080	3,860	3,860	3,913	3,913	3,913	3,967	3,967	3,967	3,967	3,967	3,967	53,340
利息支出	366	357	357	356	358	358	358	352	352	340	340	340	4,234
其他費用	3,087	3,003	4,029	4,234	4,219	4,304	4,639	4,408	4,586	4,866	5,457	4,638	51,469
支付税金				21	2,496				2,250				4,767
支出合計	55,033	49,720	51,246	47,524	45,986	47,075	52,464	53,726	55,155	54,173	57,264	55,944	625,30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35,033	129,720	131,246	127,524	125,986	127,075	132,464	133,726	135,155	134,173	137,264	135,944	705,30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7,452)	(8,620)	(7,917)	(23,119)	(31,014)	(36,309)	(39,136)	(46,006)	(50,066)	(52,685)	(57,862)	(61,090)	(28,100)
融資淨額 7													
借款	8,515	5,080	5,343	8,318	9,108	6,377	4,649	8,200	5,682	7,429	4,763	6,259	79,723
償債	(13,094)	(9,602)	(10,561)	(7,796)	(9,440)	(8,515)	(7,940)	(7,843)	(10,818)	(11,968)	(8,877)	(7,149)	(113,603)
合計	(4,579)	(4,522)	(5,218)	522	(332)	(2,138)	(3,291)	357	(5,136)	(4,539)	(4,114)	(890)	(33,88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7,969	66,858	66,865	57,403	48,654	41,553	37,573	34,351	24,798	22,776	18,024	18,020	18,020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1,542,747	1,044,7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0,771	554,169
無形資產		37,176	40,974
其他資產		265,352	300,432
資產總額		2,406,046	1,940,28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19,583	904,862
	分配後	—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99,442	144,2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19,025	1,049,139
	分配後	—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67,587	829,022
股本		909,926	710,652
資本公積		31,946	32,3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9,797)	72,910
	分配後	—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0,068)	13,065
庫藏股票		(4,420)	—
非控制權益		19,434	62,12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87,021	891,145
	分配後	—	尚未分配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以上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483,816	339,9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00	55,186
無形資產		275	990
其他資產		685,630	830,248
資產總額		1,226,121	1,226,3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8,827	270,583
	分配後	—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59,707	126,7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8,534	397,363
	分配後	—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67,587	829,022
股本		909,926	710,652
資本公積		31,946	32,3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9,797)	72,910
	分配後	—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0,068)	13,065
庫藏股票		(4,420)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67,587	829,022
	分配後	—	尚未分配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以上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920,216	1,432,398	1,667,440	1,569,051	
基金及投資	179,873	130,119	168,765	170,883	
固定資產	564,692	598,508	630,654	586,042	
無形資產	40,444	37,719	39,697	73,423	
其他資產	5,010	1,380	709	168	
資產總額	1,710,235	2,200,124	2,507,265	2,399,5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28,840	912,597	1,411,814	1,526,777
	分配後	—	—	—	—
長期負債	56,690	223,602	70,199	65,103	
其他負債	77	3,456	10,046	10,0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85,607	1,139,655	1,492,059	1,601,921
	分配後	—	—	—	—
股本	846,993	873,187	909,926	909,926	
資本公積	41,946	70,390	58,558	39,2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556	62,787	(50,302)	(199,442)
	分配後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5)	(348)	349	1,18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0,025	6,399	63,177	41,92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5,809)	(11,612)	(10,235)	
庫藏股票	(21,327)	(8,388)	(4,420)	(4,420)	
少數股權	66,520	62,251	49,530	19,43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24,628	1,060,469	1,015,206	797,646
	分配後	—	—	—	—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398,773	633,535	521,030	489,653	
基金及投資	813,927	810,717	837,109	688,024	
固定資產	55,801	58,659	59,606	56,424	
無形資產	431	1,177	1,325	597	
其他資產	5,010	1,333	666	168	
資產總額	1,273,942	1,505,421	1,419,736	1,234,8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7,816	280,289	411,186	397,967
	分配後	—	—	—	—
長期負債	51,485	209,225	23,140	37,992	
其他負債	16,533	17,689	19,734	20,6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5,834	507,203	454,060	456,654
	分配後	—	—	—	—
股本	846,993	873,187	909,926	909,926	
資本公積	41,946	70,390	58,558	39,2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556	62,787	(50,302)	(199,442)
	分配後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85)	(348)	349	1,18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0,025	6,399	63,177	41,928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5,809)	(11,612)	(10,235)	
庫藏股票	(21,327)	(8,388)	(4,420)	(4,420)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958,108	998,218	965,676	778,212
	分配後	—	—	—	—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5.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1,105,106	1,611,235
營業毛利		188,604	349,242
營業損益		(97,445)	64,8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513)	9,430
稅前淨利		(164,958)	74,28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63,488)	64,231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163,488)	64,2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417)	33,1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3,905)	97,36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7,952)	23,43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4,464	40,7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88,369)	56,5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4,464	40,798
每股盈餘(元)		(2.38)	0.33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以上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6.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561,162	426,664
營業毛利		105,244	82,133
營業損益		9,245	(11,8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5,577)	39,497
稅前淨利		(166,332)	27,62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67,952)	23,433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167,952)	23,4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417)	33,1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8,369)	56,56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元)		(2.38)	0.33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以上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7.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911,692	1,333,015	1,077,290	1,105,106
營業毛利		229,194	399,630	235,437	189,086
營業損益		436	112,984	(82,789)	(98,1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4,485	24,027	41,469	14,18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6,620	100,793	63,627	81,22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1,699)	36,218	(104,947)	(165,164)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1,699)	18,698	(109,435)	(163,483)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21,699)	18,698	(109,435)	(163,483)
每股盈餘(元)		(0.21)	0.26	(1.05)	(1.85)

註：以上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8.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601,865	883,084	682,472	561,162
營業毛利		89,781	158,282	133,096	105,244
營業損益		(7,239)	31,507	17,721	8,00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1,210	78,856	28,202	7,8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7,266	85,504	131,558	182,35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3,295)	24,859	(85,635)	(166,538)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5,988)	22,231	(95,625)	(167,947)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15,988)	22,231	(95,625)	(167,947)
每股盈餘(元)		(0.21)	0.26	(1.05)	(1.85)

註：以上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 1.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司之規定，期末存貨之續後衡量由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改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前述變動致民國98年度合併稅後淨損增加3,010千元及每股虧損增加0.04元。
- 2.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應適用該公報規定。此項變動對民國100年度之稅後淨損及每股盈餘皆無重大影響。
- 3.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依該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查意見
98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高渭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高渭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高渭川	無保留意見
101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高渭川	無保留意見
102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高渭川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情事：無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29	54.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8.08	186.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1.52	115.46
	速動比率	41.40	67.17
	利息保障倍數	(3.88)	3.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0	4.32
	平均收現日數	140	84
	存貨週轉率(次)	1.12	1.9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00	7.58
	平均銷貨日數	325	1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7	2.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0.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0)	4.05
	權益報酬率(%)	(18.24)	7.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8.13)	10.45
	純益率(%)	(14.79)	3.98
	每股盈餘(元)	(2.38)	0.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20	14.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4.88	8.8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41)	20.45
	財務槓桿度	0.74	1.80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20%以上者)			
1.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係102年光鼎置業預收房地款減少所致。			
2.速動比率增加：係102年光鼎置業存貨(待售房地)減少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102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4.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係102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5.存貨週轉率增加，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係102年光鼎置業存貨(待售房地)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6.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係102年度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係102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8.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係102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9.資產報酬率增加：係102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10.權益報酬率增加：係102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1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係102年度稅前純益增加，且102年辦理彌補虧損減資所致。			
12.純益率增加：係102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13.每股盈餘增加：係102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14.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係102年度營收及獲利成長，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分析，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

註2：本表財務分析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1 年	102 年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39	32.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1,466.83	1,731.96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21.31	125.64
	速動比率	99.33	105.03
	利息保障倍數	(14.33)	3.75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83	2.64
	平均收現日數	129	138
	存貨週轉率 (次)	5.29	5.5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19	5.45
	平均銷貨日數	69	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9.67	7.6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5	0.3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12.04)	2.59
	權益報酬率 (%)	(19.37)	2.9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8.27)	3.88
	純益率 (%)	(29.92)	5.49
	每股盈餘 (元)	(2.38)	0.33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2.15	33.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50	9.11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50.73	(28.02)
	財務槓桿度	(5.78)	0.5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 20%以上者)			
1.利息保障倍數：稅前純益增加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減少			
3.資產報酬率：稅後純益增加			
4.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增加、減資造成平均權益淨額降低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資造成平均權益淨額降低			
6.純益率：稅後純益增加			
7.每股盈餘：稅後純益增加			
8.現金流量比率：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到期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分析，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上表註2之說明。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09	51.80	59.51	66.7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1.49	214.55	172.11	147.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6.34	156.96	118.11	102.77	
	速動比率	88.55	81.98	50.20	35.84	
	利息保障倍數	(0.08)	2.91	(3.02)	(3.8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6	3.08	2.25	2.60	
	平均收現日數	142	118	162	140	
	存貨週轉率(次)	2.60	2.18	1.24	1.1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6	5.68	7.18	7.18	
	平均銷貨日數	140	167	294	32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6	2.29	1.75	1.8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4	0.68	0.46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9)	1.76	(3.73)	(5.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9)	1.79	(10.54)	(18.0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05	12.94	(9.10)	(10.78)
		稅前純益	(2.56)	4.15	(11.53)	(18.15)
	純益率(%)	(2.38)	1.40	(10.16)	(14.79)	
	每股盈餘(元)	(0.21)	0.26	(1.05)	(1.8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1)	(15.69)	(3.28)	4.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1.65	9.18	(2.56)	(4.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6)	(9.01)	(3.19)	5.9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66.36	9.26	(9.17)	(8.34)	
	財務槓桿度	(0.02)	1.20	0.76	0.7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20%以上者): 不適用						

註1：本表財務分析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

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2)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3)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4)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79	33.69	31.98	36.9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09.27	2,058.41	1,658.92	1,446.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0.91	226.03	126.71	123.04	
	速動比率	113.4	173.4	93.48	85.65	
	利息保障倍數	(1.16)	4.37	(6.93)	(14.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9	3.32	2.45	2.83	
	平均收現日數	114	110	149	129	
	存貨週轉率(次)	5.24	7.73	5.32	5.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3	6.28	6.10	6.19	
	平均銷貨日數	69.7	47.22	68.60	68.9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54	15.43	11.54	9.6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8	0.64	0.47	0.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	2.04	(5.93)	(11.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0)	2.27	(9.74)	(19.2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85)	3.61	1.95	0.88
		稅前純益	(1.57)	2.85	(9.41)	(18.30)
	純益率(%)	(2.66)	2.52	(14.01)	(29.93)	
每股盈餘(元)	(0.21)	0.26	(1.05)	(1.8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98	(84.68)	26.04	10.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09	(3.34)	1.03	2.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4.58	(18.65)	10.11	4.8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9.74)	23.99	32.02	58.43	
	財務槓桿度	0.54	1.31	2.56	(2.8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20%以上者): 不適用						

註1：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上表註2之說明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存貨		413,531	848,964	(435,433)	(51.29)	待售房產已完工所致。
預付款項		23,314	64,637	(41,323)	(63.93)	連雲港置業完工預付工程款轉列銷貨成本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549	116,265	28,284	24.33	光鼎存出保證金-非流動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0,502	43,669	86,833	198.84	連雲港置業與股東匯麗置業及其他關係人週轉資金所致。
預收房地款		9,619	533,083	(523,464)	(98.20)	待售房產已完工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		—	121,242	(121,242)	(100.00)	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8,394	88,868	(20,474)	(23.04)	華鼎電子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88,982	129,359	(40,377)	(31.21)	連雲港置業完工其他應付工程款減少所致。
長期借款		113,110	65,103	48,007	73.74	因營運所需銀行一年以上到期借款增加。
普通股股本		710,652	909,926	(199,274)	(21.90)	主要係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累積盈虧		72,910	(149,797)	222,707	(148.67)	主要係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其他權益		13,065	(20,068)	33,133	(165.10)	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所致。
非控制權益		62,123	19,434	42,689	219.66	連雲港置業股權淨值增加所致。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3,248	95,534	(22,286)	(23.33)	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賣回權現金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47,493	63,897	(16,404)	(25.67)	內銷銷售降低。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674	119,647	(43,973)	(36.75)	應收關係人-連雲港光鼎電子減少。
存貨		48,487	76,109	(27,622)	(36.29)	原物料庫存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3,845	104,155	(30,310)	(29.10)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流動-連雲港光鼎電子及華鼎電子減少；存出保證金-流動減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3,599	641,217	72,382	11.29%	子公司華鼎電子及連雲港光鼎電子股權淨值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250	33,166	77,084	232.42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應收帳款-關係人-華鼎電子逾期帳款增加。
短期借款		153,399	129,890	23,509	18.10	銀行短期借款增加。
應付票據		8,092	24,878	(16,786)	(67.47)	進貨降低，對廠商-晶元光電等應付減少。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		—	121,242	(121,242)	(100.00)	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所致。
長期借款		105,093	37,992	67,101	176.62	因營運所需銀行一年以上到期放款增加。
普通股股本		710,652	909,926	(199,274)	(21.90)	主要係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累積盈虧		72,910	(149,797)	222,707	(148.67)	主要係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其他權益		13,065	(20,068)	33,133	(165.10)	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增加。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1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121頁~第168頁。

2.102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169頁~第229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230頁~第264頁。

2.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265頁~第312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44,709	1,542,747	(498,038)	(32.28)
長期投資		48,501	54,618	(6,117)	(11.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4,169	560,771	(6,602)	(1.18)
無形資產		40,974	37,176	3,798	10.22
其他資產		251,931	210,734	41,197	19.55
資產總額		1,940,284	2,406,046	(465,762)	(19.36)
流動負債		904,862	1,519,583	(614,721)	(40.45)
非流動負債		144,277	99,442	44,835	45.09
負債總額		1,049,139	1,619,025	(569,886)	(35.20)
股本		710,652	909,926	(199,274)	(21.90)
資本公積		32,395	31,946	449	1.41
保留盈餘		72,910	(149,797)	222,707	148.67
其他權益		13,065	(20,068)	33,133	165.10
庫藏股票		—	(4,420)	4,420	100.00
非控制權益		62,123	19,434	42,689	219.66
權益總額		891,145	787,021	104,124	13.23
<p>茲就各科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增減變動之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流動資產：存貨降低-代售房地已完工。 2.流動負債：連雲港置業完工預收工程款減少所致。 3.非流動負債：銀行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4.負債總額：連雲港置業完工預收工程款減少所致、銀行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5.股本：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6.保留盈餘：減資彌補虧損及國計會計準則調整數影響所致。 7.其他權益：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所致。 8.非控制權益：連雲港置業股權淨值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611,235	1,105,106	506,129	45.80
營業毛利		349,242	188,604	160,638	85.17
營業損益		64,858	(97,445)	162,303	166.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30	(67,513)	76,943	113.97
稅前淨利		74,288	(164,958)	239,246	145.03
本期淨利(損)		64,231	(163,488)	227,719	139.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133	(20,417)	53,550	26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364	(183,905)	281,269	152.94

茲就各科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增減變動之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 1.營業收入增加：係 102 年度光鼎置業房地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2.營業毛利增加：係 102 年度光鼎置業房地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3.營業淨利增加：係 102 年度光鼎置業房地營業收入、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增加：係 102 年度美元升值，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 5.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利益總額增加：係 102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毛利率增加、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 6.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係 102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 2.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未公開 102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年度 \ 項目	102 年	101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3.76	12.15	177.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9.11	5.50	65.64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因 102 年度營收及獲利成長，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若產生流動性不足之情事，依與銀行簽訂之融資額度支應。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向銀行借款來籌措所需之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除定期取得重要轉投資事業之財務資訊外，必要時並派員實地稽查，以達及時有效掌握對重要投資事業之管理。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2/12/31；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投股公司	41,518	轉投資事業獲利所致	無	無
PARA HK	發光二極體電子產品銷售	(3,116)	營收未達經濟規模	致力於拓展營運，增加獲利	無
PARA USA	發光二極體電子產品銷售	(102)	營收未達經濟規模	致力於拓展營運，增加獲利	無
賀毅科技	電子材料之製造與銷售	302	營收增加、獲利增加	無	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投資計劃
崧霆科技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	—	經營不善致發生虧損	無(已停業)	無
晶聯發科技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	—	經營不善致發生虧損	無	無
南京華鼎	發光二極體電子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49,982	訂單增加、成本管控得宜，致利潤增加	無	無
江門市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電子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5,084)	主要產品 EP3 市場需求下降，產能不足	尋找轉型產品商機	無
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電子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5,125	訂單增加、成本管控得宜，致利潤增加	無	無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45,735	轉投資連雲港光鼎置業獲利	無	無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81,736	開發興建銷售連雲港房地產獲利	無	無
連雲港光鼎新光源	發光二極體電子產品銷售	1,491	訂單增加，致營收增加而獲利	無	無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	發光二極體電子產品銷售	—	無	無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況
100 年度	一、加強存貨管理 二、及時輔助轉投資公司，落實轉投資公司監理	執行中
101 年度	因應 IFRSs 擬建議修改現有系統，導入合併功能；及建立與維持健全的內部會計控制制度	執行中
102 年度	加強存貨管理	執行中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115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詳第 116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詳第 117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請列示並說明連雲港光鼎投資100年度處分連雲港光鼎置業股權之原因、交易價格合理性及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自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另前開交易截至102年底尚有未收回帳款並提列呆帳，請說明未收回原因、保全措施或是否符合一般交易常規及其合理性。

【公司說明】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鼎置業)於97年8月成立，實收資本額人民幣1,000萬元，設立於江蘇省連雲港市灌南經濟開發區迎賓路1號，主要營業項目為房地產開發投資。本公司子公司連雲港光鼎電子公司(以下簡稱連雲港光鼎)因承建江蘇省連雲港市灌南縣LED路燈、道路景觀建設工程款，與灌南縣政府於99年1月雙方簽訂協議書，約定以灌南縣土地抵付工程款。

此一方式大陸稱為土地置換，土地置換是指以土地功能布局調整、土地整理等各種過程，使得不同權屬、用途之間之土地進行交換等配置行為。土地置換為一種土地政策，從中國國家層面來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土資源部關於加強耕地保護促進經濟發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國土資發〔2000〕408號)、《土地開發整理

若幹意見》(國土資發〔2003〕363號)均有規定。由於大陸地方人民政府基於本身財政考量，經常以土地置換解決地方建設所需財源，此為中國大陸政府土地權使用之常態、合法行為。

連雲港光鼎與灌南縣政府協議書約定，乙方【連雲港光鼎】所取得之地塊為商住性質淨地，由乙方進行商品房開發，並將土地權證辦理給乙方指定之房地產開發公司名下。由於本公司主要業務範圍為LED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並非土地開發興建銷售之專業公司，本公司亦無任何土地開發銷售之經驗。為合於協議書取得土地必須開發興建商品房(註：商品房包括店舖、一般住房)之規範，唯有委外興建或合資興建。本公司並無房地產工程發包能力與經驗，故須藉重外部具有營造商資格並且銷售商品房實力經驗之置業團隊，因此連雲港光鼎投資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於98年7月移轉人民幣441萬元股權予匯麗置業公司(以下簡稱匯麗置業)，以藉重其專業工程營銷團隊，完成本公司土地置換開發方案，讓土地開發銷售利潤實現、工程資金成本回籠。移轉當時，光鼎置業資本額人民幣900萬元，轉讓後匯麗置業持股比例49% $(441/900=49\%)$ 。俟於100年光鼎置業增資人民幣100萬元，連雲港光鼎投資與匯麗置業各依其持股比例認繳股款，增資後匯麗置業持股比例仍為49% $(490/1000=49\%)$ 。股權轉讓當時，匯麗置業因自身財務操作考量，依連雲港光鼎投資與匯麗置業雙方所簽訂之「股權轉讓補充協議」，經甲(連雲港光鼎投資)乙(匯麗置業)雙方商定，匯麗置業同意441萬元股權轉讓款在雙方第一個合作項目(南大院一期)建成後紅利分配時一次性支付給連雲港光鼎投資。此項後因南大院二期開案在即，並已進入報審階段，故經雙方口頭協議，南大院一期所獲利潤暫不分配，其資金計劃留置於後續南大院二期建案所用，因而匯麗置業股款迄未收回。由於光鼎置業為本公司持股達51%之孫公司，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光鼎置業為本公司實質掌控之公司。故實務作法於分配紅利時，必採取紅利分配款與股款互抵方式，其紅利分配差額再行匯出。因102年度光鼎置業稅後利益新台幣81,736仟元，歸屬於匯麗置業為新台幣40,050仟元，約合人民幣810萬元，其金額超過未收回股款人民幣441萬元甚多，故並無保全措施之必要。

本交易截至102年底尚有未收回帳款(股款)人民幣441萬元並提列呆帳，呆帳提列原因係因交易對象為本公司房地產營建伙伴匯麗置業，且南大院一期建案實有獲利，帳款收回可能性高，無相關減損跡象，但因為穩健起見，且貨幣具有時間價值，而本期華鼎及連雲港光鼎電子之當地借款利率區間介於6%~7.8%，故以7%借款利率作為相關折現率設算計算現值，依此提列備抵呆帳人民幣288,505元，應屬允當。本項光鼎置業股權轉讓金額為人民幣441萬元，折合約新台幣1,985萬元，尚未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八條之辦理公告及申報標準。

【承銷商評估】

光鼎集團主要業務範圍為LED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並非土地開發興建銷售之專業公司，由於無任何土地開發銷售經驗，為合於與灌南縣政府協議書約定，取得土地必須開發興建商品房之規範，故須藉重外部具有營造商資格並有銷售商品房實力經驗之匯麗置業團隊，因此連雲港光鼎投資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於98年7月移轉人民

幣 441 萬元股權予匯麗置業，轉讓後匯麗置業持股比例 49% ($441/900=49\%$)，100 年光鼎置業增資人民幣 100 萬元，連雲港光鼎投資與匯麗置業各依其持股比例認繳股款，增資後匯麗置業持股比例仍為 49% ($490/1,000=49\%$)。其股權出讓原因及交易價格尚具合理性。

依連雲港光鼎投資與匯麗置業雙方所簽訂之「股權轉讓補充協議」，匯麗置業同意 441 萬元股權轉讓款在雙方第一個合作項目（南大院一期）建成後紅利分配時一次性支付給連雲港光鼎投資。此項後因南大院二期開案在即，並已進入報審階段，故經雙方口頭協議，南大院一期所獲利潤暫不分配，其資金計劃留置於後續南大院二期建案所用，因而匯麗置業股款迄未收回。由於光鼎置業為該公司持股達 51% 之孫公司，光鼎置業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光鼎置業為該公司實質掌控之公司。該公司採取紅利分配款與股款互抵方式，其紅利分配差額再行匯出。因 102 年度光鼎置業稅後利益新台幣 81,736 仟元，歸屬於匯麗置業為新台幣 40,050 仟元，約合人民幣 810 萬元，其金額超過未收回股款人民幣 441 萬元甚多，故並無保全措施之必要。

另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自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分析如下：

1. 依光鼎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23 條規定，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2. 依光鼎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除考量每股淨值外，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由於連雲港光鼎投資需借重匯麗置業之專業工程營銷團隊，完成土地置換開發方案，使土地開發銷售利潤得以實現，因光鼎置業於 97 年 8 月始設立，截至當年底虧損人民幣 1.5 萬元，對淨值影響不大，故於 98 年 7 月以原始投資價格轉讓 49% 持股予匯麗置業，尚符合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
3. 本次股權轉讓事宜，業經連雲港光鼎投資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光鼎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尚無違反。
4. 本次出讓光鼎置業股權金額共計人民幣 441 萬元（約折合新台幣 1,985 萬元），尚未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該公司自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八條之辦理公告及申報標準。

綜上所述，本次出讓光鼎置業股權尚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該公司自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 初次上櫃：已依承諾事項辦理。

(2) 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開會次數 4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第十四屆董事會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馬景鵬	4	0	100%	
董事	孫根明	4	0	100%	
董事	馬景新	4	0	100%	
董事	傅佩文	4	0	100%	
董事	侯廷俊	4	0	100%	
獨立董事	紀明義	4	0	100%	
獨立董事	周倫奎	2	0	5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p> <p>(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p> <p>(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p>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魏為韓	4	100%	
監察人	賴奇石	1	25%	
監察人	范宏書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員工及股東得以書面或口頭、直接或間接方式向監察人提出建議。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內部稽核主管以書面或口頭、直接或間接方式與監察人溝通。另會計師與監察人面對面就財務狀況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 本公司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代理機構等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	無差異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 本公司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並能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無差異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三) 本公司訂定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作業辦法，由總經理室、財務部及稽核人員共同控管。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一) 本公司已於100年改選第14屆董監事時，選任二席獨立董事。	無差異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二)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國內知名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非為本公司關係人，具有專業性及獨立性。	無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一)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差異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 本公司設有財務、行政單位專人處理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	無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公司治理制度牽涉層面廣泛，需做整體規劃，未來將視公司需要而適時設立相關職能委員會，目前係以徵詢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意見運作，並配合本公司內部稽核程序辦法遵循相關規定。本公司已於100 年底前設置薪酬委員會。	未來將視公司需要而適時設立相關職能委員會。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公司之運作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法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員工團險及旅遊補助等等，並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合法權益。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規定將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有良好溝通及協調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會協助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等問題。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進修日期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馬景鵬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2.08.07	符合
董事	孫根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化下台灣企業經營面臨之法律責任風險	3	102.12.06	符合
董事	馬景新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2.08.14	符合
董事	傅佩文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管法令新知-創櫃面版介紹及經營權、營業項目變更之新規定	3	102.12.26	符合
董事	侯廷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年席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2.08.28	符合
獨立董事	紀明義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年席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2.07.11	符合
獨立董事	周倫奎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證會	3	102.05.27	符合
監察人	魏為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遞報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2.08.04	符合
監察人	賴奇石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	102.12.03	符合
監察人	范宏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2.09.16	符合

-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相關辦法執行。
-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置業務部門，提供客戶產品服務及疑問解答，保持與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
- (九)董事會之進行確實遵守公司法及相關法規關於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相關規定。
- (十)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中明定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並於97年起每年皆有為董事、監察人購買此保險。
- (十一)本公司訂有完備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議事之進行依據議事規則確實進行。

八、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 (一)本公司依據「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作業要點辦理有關公司治理之相關事項，且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公司治理相關工作。
- (二)本公司目前由內部稽核單位依據內部控制及相關法規執行有關公司治理之各項檢查，以確保本公司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及相關法規之遵循狀況。
-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已遵守資訊公開規定，架設公司公開網站(www.sunspring.com.tw)並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確保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權益。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成員 家數	備註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需 相關料 系之公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需 之工 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紀明義			V	V	V	V	V	V	V	V	V	V	NA	
獨立董事	周倫奎			V	V	V	V	V	V	V	V	V	V	NA	
董事	侯廷俊	V		V	V	V	V	V	V	V	V	V	V	NA	已符合規定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2月02日至103年06月09日，最近年度(10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紀明義	1	0	100%	
委員	周倫奎	0	0	0%	
委員	侯廷俊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本公司並無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三)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每年進行員工績效考核，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擬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公司董事、監察人依現況參與主管機關主辦之企業經營宣導說明會。</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從事 LED 測試封裝產業，公司測試完成成品包裝材料已符合歐盟環保指令RoHS 之規定。</p> <p>(二)本公司已依產業特性建立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並有專責單位維護環境之情形。</p> <p>(三)本公司尚未設置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但負責環境管理作業相關之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p> <p>(四)公司從事 LED 測試封裝產業，生產過程並無排放污染之情事，在耗電量方面，經由製程改善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效果。</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依勞基法訂定退休辦法，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體醫療保險，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維護員工權益。並設有申訴及懲誡管理辦法。</p> <p>(二) 公司訂有勞工安全衛生政策，每年進行員工健檢，並進行健康教育宣導。</p> <p>(三) 公司設有總經理信箱，提供員工申訴、建議及溝通管道，並適時提供協助；且於有必要時召開員工大會，說明公司營運方針及營運情形。</p> <p>(四) 公司從事 LED 封裝測試產業，客戶與供應商均有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及對產品品質之控管。</p> <p>(五) 本公司明訂與經銷商均應遵守，不收禮金、不收回扣並禁止關係人交易，若有違背即斷絕往來，以求最佳品質及最好服務。達到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的目的。</p> <p>(六) 本公司積極參與社區辦理各項節慶活動與地方關係維持和諧關係。</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尚未制定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目前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ISO14001、ISO9001、C.E.、UL、PSE等認證。</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p> <p>(二) 本公司訂有「員工守則」，內有制訂獎、懲辦法及教育訓練作業，所有人員皆應遵守規定。</p> <p>(三)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守情形。</p>	<p>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擬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訂有「績效獎金政策」。明訂經銷商均應遵守，不收禮金、不收回扣並禁止關係人交易，若有違背即斷絕往來，以求最佳品質及最好服務。</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誠信責任。</p> <p>(三) 本公司訂有「員工守則」，禁止公司與同仁親戚間之買賣交易或業務往來，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p>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守情形。</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專用信箱，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依辦法規定流程辦理。</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p>	<p>(一) 本公司尚未架設揭露相關「誠信經營守則」等企業資訊。</p> <p>(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等)。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共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18~120頁。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2年03月21日

- 一、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0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馬景鵬

總經理：李錫庠

承銷商總結意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鼎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200,000,000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文龍(簽章)

承銷部門主管：唐文傑(簽章)

中華民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2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永衡法律事務所

詹亢戎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 10:00
- 二、地點：本公司教育訓練室（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93 巷 1 號 4 樓）
- 三、董事出席狀況
- 出席：董事馬景鵬、董事孫根明、董事紀明義、董事侯廷俊、董事傅佩文、董事周倫奎，共六位。
- 請假：董事馬景新。
- 缺席：無。
- 四、列席：監察人范宏書、監察人魏為韓、監察人賴奇石，共三位。
總經理李錫庠、財務長黃政文、稽核主管王淑貞。
- 請假：無。
- 缺席：無。
- 五、主席：馬景鵬 紀錄：黃政文
-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第十四屆第十七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項目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中
2	一〇三年年度稽核計畫。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中
3	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事宜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執行
4	本公司資金貸與 PARA LIGHT CORP. 事宜。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執行
5	本公司資金貸與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事宜。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執行
6	本公司一百年第一次買回之庫藏股，擬轉讓予員工之相關事宜。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執行
7	擬由本公司 100% 轉投資子公司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投資設立南京舜鼎電子商貿有限公司，出資額人民幣 500,000 元。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執行
8	一〇二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執行
9	發放一〇二年度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執行
10	審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一〇三年度薪資及相關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執行
11	審議本公司一百年第一次買回之庫藏股，擬轉讓予經理人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衍生性商品之查核說明，請參閱附件一(第四頁)。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第十四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額度由 10,000,000 股增加為 20,000,000 股。
- 2、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11 元整，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20,000,000 元整。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撥發行普通股總額之 10%，即 2,0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另依公司法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額之 15%，即 3,00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發行普通股總額之 75%，即 15,000,000 股，由本公司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認購之。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71,065,157 股計算，每仟股暫訂可認購 211.0739 股，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4、本次現金增資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之新股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買賣，本次發行新股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5、本次現金增資於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並於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召開董事會決定實際發行價格及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 6、本次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二(第四頁)。
- 7、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8、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計畫、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本公司因有營運資金之需求，已向彰化銀行申請營運周轉金額度，提請討論；並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簽約事宜。

銀行名稱	性質	額度
彰化商業銀行	短期信用借款	新台幣貳仟萬元整

2、有關本公司所有相關銀行之額度及貸款等事宜，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董 事 長：馬 景 鵬

日 期：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

會計師：

高渭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54,745	6	237,521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423,042	17	423,213	1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696	-	994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0,515	7	131,934	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4,357	-	6,859	-	2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040	-	1,025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387,381	16	463,342	1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及(九))	3,870	-	7,256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77,246	3	51,752	2	2262 預收房地款(附註四(四))	533,083	22	479,181	19
12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848,964	35	793,633	32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121,242	5	189,410	7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	95,662	4	113,339	5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88,868	4	71,906	3
	<u>1,569,051</u>	<u>64</u>	<u>1,667,440</u>	<u>66</u>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二)及五)	184,117	7	107,889	4
						<u>1,526,777</u>	<u>62</u>	<u>1,411,814</u>	<u>55</u>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42,283	2	57,279	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65,103	3	70,199	3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三)及六)	116,265	5	98,746	4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2,335	1	12,740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9,613	-	9,660	-
	<u>170,883</u>	<u>8</u>	<u>168,765</u>	<u>7</u>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428	-	386	-
固定資產：						<u>10,041</u>	<u>-</u>	<u>10,046</u>	<u>-</u>
1501 土地	32,875	1	32,875	1		<u>1,601,921</u>	<u>65</u>	<u>1,492,059</u>	<u>58</u>
1521 房屋及建築	286,571	12	294,613	12	負債合計				
1531 機器設備	459,366	19	525,246	21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三))				
1551 運輸設備及雜項設備	118,724	5	123,325	5	股本：				
1611 租賃資產(附註四(八))	46,746	2	-	-	3110 普通股股本	909,926	38	909,926	36
	<u>944,282</u>	<u>39</u>	<u>976,059</u>	<u>39</u>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383,511	16	354,084	14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2,803	1	13,562	1
167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5,271	1	8,679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附註四(九))	26,472	1	44,996	2
	<u>586,042</u>	<u>24</u>	<u>630,654</u>	<u>25</u>		<u>39,275</u>	<u>2</u>	<u>58,558</u>	<u>3</u>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				
1760 商譽(附註四(六))	36,900	2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7,424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	322	-	484	-	3350 累積虧損	(199,442)	(8)	(87,726)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六))	36,201	2	39,213	2		<u>(199,442)</u>	<u>(8)</u>	<u>(50,302)</u>	<u>(2)</u>
	<u>73,423</u>	<u>4</u>	<u>39,697</u>	<u>2</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四(十二))	168	-	70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928	2	63,177	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235)	-	(11,612)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80	-	349	-
					3480 庫藏股票	(4,420)	-	(4,420)	-
						<u>28,453</u>	<u>2</u>	<u>47,494</u>	<u>3</u>
					3610 少數股權	19,434	1	49,530	2
					股東權益合計	797,646	35	1,015,206	4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399,567</u>	<u>100</u>	<u>2,507,26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 景 鵬

經理人：李 錫 庠

會計主管：黃 政 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四)及五)	\$ 1,115,359	101	1,090,42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253	1	13,133	1
	<u>1,105,106</u>	<u>100</u>	<u>1,077,290</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四))	916,020	83	841,853	78
營業毛利	<u>189,086</u>	<u>17</u>	<u>235,437</u>	<u>2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6,185	10	104,045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6,266	15	199,676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62	1	14,505	1
	<u>287,213</u>	<u>26</u>	<u>318,226</u>	<u>30</u>
營業淨損	<u>(98,127)</u>	<u>(9)</u>	<u>(82,78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03	-	1,15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33,293	3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3,952	-	10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九))	3,386	-	-	-
7480 什項收入	5,948	1	7,007	1
	<u>14,189</u>	<u>1</u>	<u>41,469</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九))	33,782	3	26,124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五))	20,340	2	2,95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730	-	928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444	-	1,44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2,775	1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	-	10,316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九))	298	-	6,533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九))	-	-	7,256	1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九))	10,857	1	8,070	1
	<u>81,226</u>	<u>7</u>	<u>63,627</u>	<u>6</u>
稅前淨損	<u>(165,164)</u>	<u>(15)</u>	<u>(104,947)</u>	<u>(10)</u>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附註四(十二))	(1,681)	-	4,488	-
合併總損失	<u>\$ (163,483)</u>	<u>(15)</u>	<u>(109,435)</u>	<u>(10)</u>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167,947)	(15)	(95,625)	(9)
9602 少數股權	4,464	-	(13,810)	(1)
	<u>\$ (163,483)</u>	<u>(15)</u>	<u>(109,435)</u>	<u>(10)</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元) (附註四(十四))	<u>\$ (1.84)</u>	<u>(1.85)</u>	<u>(0.95)</u>	<u>(1.0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李錫庠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 品未實 現(損)益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 定 盈餘公積	累 積 盈(虧)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73,187	70,390	35,200	27,587	6,399	(5,809)	(348)	(8,388)	62,251	1,060,469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5,031	-	-	-	-	-	8,388	-	13,419
盈餘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24	(2,224)	-	-	-	-	-	-
員工股票紅利	1,811	590	-	-	-	-	-	-	-	2,401
盈餘轉增資	17,464	-	-	(17,464)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464	(17,464)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4,420)	-	(4,420)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淨損	-	-	-	(95,625)	-	-	-	-	(13,810)	(109,435)
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累積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56,778	-	-	-	-	56,778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	11	-	-	-	-	-	-	-	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697	-	-	69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	-	-	-	-	-	(5,803)	-	-	-	(5,803)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1,089	1,089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9,926	58,558	37,424	(87,726)	63,177	(11,612)	349	(4,420)	49,530	1,015,20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8,807)	-	18,807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7,424)	37,424	-	-	-	-	-	-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淨損	-	-	-	(167,947)	-	-	-	-	4,464	(163,483)
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累積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21,249)	-	-	-	-	(21,249)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	(476)	-	-	-	-	-	-	-	(4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831	-	-	83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	-	-	-	-	1,377	-	-	-	1,377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34,560)	(34,56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09,926	39,275	-	(199,442)	41,928	(10,235)	1,180	(4,420)	19,434	797,646

註：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董監酬勞600千元及員工紅利2,401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 景 鵬

經理人：李 錫 庠

會計主管：黃 政 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失	\$ (163,483)	(109,43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6,443	48,444
攤銷費用	9,279	11,99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952)	11,01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715	6,893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53,951	23,58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0,340	2,95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2,730	918
處分投資損失	444	1,444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3,088)	13,78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316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249)	56,77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	-	(3,709)
應收票據減少	2,973	16,29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2,698	(37,72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	34,977
存貨增加	(109,099)	(254,490)
預付費用增加	(871)	(3,913)
預付款項增加	(4,741)	(32,53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6,000	2,16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422	(37,89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6,399)	(28,65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4,980	(34,49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15	(251)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1	(15,887)
預收款項增加	53,902	293,04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307	(22,55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492	6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830	(46,2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9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05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20)	(14,550)
購置固定資產	(88,607)	(42,65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1,379	5,3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179)	(18,151)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563	(3,3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469)	(76,98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247	73,670
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	(73,883)	-
舉借長期借款	116,746	123,191
償還長期借款	(102,267)	(80,997)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	320
買回庫藏股票	-	(4,42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3,419
少數股權變動	(34,560)	1,08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675)	126,272
匯率影響數	8,538	(17,27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82,776)	(14,28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37,521	251,80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54,745	237,52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7,805	18,688
支付所得稅	\$ 4,712	12,41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8,868	71,906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121,242	189,4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李錫庠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市，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各約1,187人及1,40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 1.合併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或對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分佈於各地，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每季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茲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101.12.31	100.12.31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PARA HK)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100.00%
"	Para Light Corp. (PARA USA)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
Para Light Investments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華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模型及數碼管塑膠蓋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江門光鼎)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101.12.31	100.12.3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電系列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60.67%	55.05%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	39.33%	44.95%
"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63.96%	60.83%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置業)	房地產投資開發	51.00%	51.00%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新光源營銷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新光源)	銷售發光二極管等電子產品	50.00%	50.00%
"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	發光二極管、照明燈具等光電系列電子產品之研發、設計、銷售及安裝	50.00%	50.00%
"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36.04%	-

2. 子公司增減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間投資PARA USA，持有股權100%，其收益及費損亦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起編入合併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具表決權之股份半數以上或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合併公司間重大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及其餘額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投資成本與投資時按持股比例計算子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其無法分析產生之原因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視為商譽或合併貸項。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幣交易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功能性貨幣記帳。以外幣計價之交易於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入帳；外幣債權債務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日匯率換算入帳，因實際結清或換算外幣資產負債而產生之差異，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四)營業週期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屬建屋供出售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以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其餘一般性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則以一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減損跡象，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其價值變動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首先評估應收款項是否存在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具重大減損之個別應收款項以個別方式評估減損；若不存在個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民國九十九年度以前則係依據應收款項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結果、評估其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等因素後提列。

(十)其他金融資產

包括應收退稅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等使合併公司能自他方收取現金之權利，按應計基礎估列，並評估收回可能性。並依其性質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十一)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或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合併公司取得供未來開發之土地使用權(使用年限為70年)，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列記「營建土地」；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帳列「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帳列存貨之「營建土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均以成本為列帳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二)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合併公司承接工程案所產生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依各工程案別分別歸屬，在建工程係實際投入成本，預收工程款則為累計預收之工程款項。同一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十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對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沖銷保留盈餘。

(十四)固定資產及租賃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折舊以成本依估計可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含房屋附屬設備)：3~55年
- 2.機器設備(含模具)：2~10年
- 3.運輸及雜項設備(含模具)：2~10年

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或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提列折舊。

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利益予遞延，列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並依租賃性質予以攤銷；但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此兩者之差額應於出售當期承認損失。

(十五)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5~15年
- 2.電腦軟體：1~5年
- 3.土地使用權：10~50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給付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實際給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金專戶支用，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列入合併公司中，PARA HK依據香港地區相關法令規定，按月依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強制性公積金，列為當期費用；PARA USA依據美國加州相關法令規定，按月提繳社會安全保險金，列為當期費用；華鼎電子、江門光鼎及連雲港光鼎電子則依據中國大陸政府規定，按月依員工工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基本養老保險金，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計算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公平價值後，再將轉換公司債總金額與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資本公積認股權。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列入當期損益；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為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負債組成要素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的員工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九)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註銷者，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增加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二十)銷貨收入

一般商品買賣之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與費用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廿一)出售原料再購回成品之交易處理

本公司銷售原料予中國大陸聯屬公司加工生產後，成品由本公司直接或以三角貿易方式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之客戶。此部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經考慮其經濟實質，採委外加工方式處理，依回銷比例同額沖銷銷貨收入及成本，並將中國大陸聯屬公司期末尚未生產回銷之原料，由應收帳款轉列為本公司之存貨，應收帳款轉列不足部分認列為應付帳款，並沖銷本公司期末由中國大陸聯屬公司購入存貨中，屬本公司對中國大陸聯屬公司之加價部分。

(廿二)營建收入與成本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供出售住宅，係按全部完工法認列相關收入及計算成本與損益。其營建收入於工程已達可交屋狀態且交付房地時，已收款完稅並無責任履行任何重大義務，亦無保留繼續管理及控制之權利，予以認列營業收入。

屬於待售之土地及房屋者帳列存貨項下，擬供出租之土地及房屋則轉列固定資產科目項下。

(廿三)工程收入及工程損益

合併公司承接工程採全部完工法，於工程全部完工完成驗收時，認列工程損益。

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立即認列全部工程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減少數作為該年度利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廿五)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並依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廿六)每股盈餘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後，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除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外，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假設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廿七)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應適用該公報規定。此項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稅後淨損及每股盈餘皆無重大影響。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依該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1.12.31</u>	<u>100.12.31</u>
零用金	\$ 515	692
支票存款	3,965	2,364
活期存款	150,265	234,465
	<u>\$ 154,745</u>	<u>237,521</u>

(二)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 696	9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 4,357	3,984
組合型商品	-	2,875
	<u>\$ 4,357</u>	<u>6,85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司債(附註六)	\$ -	3,008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3,008)
	<u>\$ -</u>	<u>-</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Lucky Future Co., Ltd.	\$ 12,335	12,7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附註四(九))	\$ 3,870	7,256

1.本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持有上市股票—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普通股2,9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間補辦公開發行，故轉列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3.本公司定期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就價值有永久性下跌者，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為10,31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認列減損損失皆為31,180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u>101.12.31</u>	<u>100.12.31</u>
應收票據	\$ 10,733	13,706
應收帳款	382,714	455,688
減：備抵呆帳	(6,066)	(6,052)
	<u>\$ 387,381</u>	<u>463,342</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一年以上應收帳款各為70,666千元及72,303千元，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四)存貨淨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明細如下：

1.存 貨

	<u>101.12.31</u>	<u>100.12.31</u>
製成品	\$ 191,350	217,651
減：備抵損失	(96,583)	(93,161)
	<u>94,767</u>	<u>124,490</u>
在製品	30,877	29,471
減：備抵損失	(7,746)	(5,078)
	<u>23,131</u>	<u>24,393</u>
原料及物料	146,128	163,909
減：備抵損失	(47,842)	(25,057)
	<u>98,286</u>	<u>138,852</u>
	<u>\$ 216,184</u>	<u>287,73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53,951千元及28,359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31,853千元及23,585千元。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承接工程合約並未預收工程款，產生之在建工程金額列為流動資產—存貨項下，明細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工 程 別	101.12.31	100.12.31
全部完工法：		
照明工程	\$ 9,918	22,125
3.營建土地及在建房地		
	101.12.31	100.12.31
待售房地	\$ 544,762	-
營建土地	78,100	79,981
在建房地	-	403,792
	<u>\$ 622,862</u>	<u>483,77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供出售之住宅，已投入成本及其預售已收取之款項如下：

工程名稱	完工 年度	101.12.31		100.12.31	
		待售房地	預收房 地 款	在建房地	預收房 地 款
南大院	101年	\$ 544,762	533,083	403,792	479,181

合併公司在建房地—南大院，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完工並陸續交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依全部完工法認列營建收入為165,05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認列營建收入為165,050千元。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573,025千元(人民幣123,18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之工程款計96,952千元(人民幣20,841千元)。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12.31		100.12.31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賀毅科技)	16.62	\$ 42,283	16.62	45,449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崧霆科技)	24.63	-	24.63	-
晶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聯發科技)	32.76	-	29.10	11,830
		<u>\$ 42,283</u>		<u>57,279</u>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分別為20,340千元及2,956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投資晶聯發科技金額各為5,820千元及14,550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晶聯發科技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業已降至零，因不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之營運，故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本公司投資崧霆科技金額為7,000千元，惟該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已停止營業，民國一〇〇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2,316千元。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101年度			
	商 譽	土地使用權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 -	47,699	3,425	13,525
單獨取得	36,900	-	-	125
期末餘額	<u>\$ 36,900</u>	<u>47,699</u>	<u>3,425</u>	<u>13,650</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	14,683	3,177	12,897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	1,283	46	679
期末餘額	<u>\$ -</u>	<u>15,966</u>	<u>3,223</u>	<u>13,576</u>
帳面價值：				
期初餘額	<u>\$ -</u>	<u>38,334</u>	<u>248</u>	<u>631</u>
期末餘額	<u>\$ 36,900</u>	<u>35,925</u>	<u>202</u>	<u>74</u>
	100年度			
	土地使用權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 47,669	3,425	12,589	
單獨取得	-	-	936	
期末餘額	<u>\$ 47,669</u>	<u>3,425</u>	<u>13,525</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13,440	3,131	12,297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1,243	46	600	
期末餘額	<u>\$ 14,683</u>	<u>3,177</u>	<u>12,897</u>	
帳面價值：				
期初餘額	<u>\$ 36,486</u>	<u>294</u>	<u>294</u>	
期末餘額	<u>\$ 38,334</u>	<u>248</u>	<u>63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2,008千元及1,889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u>101.12.31</u>	<u>100.12.31</u>
抵質押借款	\$ 293,152	344,599
信用借款	100,000	70,000
信用狀借款	29,890	8,614
	<u>\$ 423,042</u>	<u>423,213</u>
尚可動支額度	<u>\$ 61,187</u>	<u>117,299</u>

1.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1.464%~8.528%及0.76%~8.528%。

2.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為銀行存款、定存單、土地及建物，請詳附註六。

(八)長期借款

<u>貸款銀行</u>	<u>契約期間</u>	<u>用途</u>	<u>101.12.31</u>	<u>100.12.31</u>
華南銀行	91.9.2~106.9.2，每年1、4、7及10月攤還本息	購置廠房	\$ 6,840	8,280
上海商銀	95.7.20~105.7.20，分120個月攤還本息	購置廠房	3,126	4,098
上海商銀	98.4.21~101.4.21，每年1、4、7及10月攤還本息	營運資金	-	5,000
上海商銀	99.8.11~102.7.11，每年2、5、8及11月攤還本息	營運資金	2,174	5,290
上海商銀	99.1.21~101.1.20，每年1、4、7及10月攤還本息	購置機器設備	-	5,664
中租迪和	99.11.5~101.10.5，分24個月攤還本息	營運資金	-	13,428
上海商銀	100.7.21~103.7.21，分1、4、7及10個月攤還本息	購置廠房	33,822	55,377
上海商銀	100.10.25~110.10.25，分120個月攤還本息	營運資金	6,056	6,868
中租迪和	100.11.30~102.11.30，分24個月攤還本息	營運資金	16,300	38,100
永豐金國際租賃	101.3.16~103.2.16，分24個月攤還本息	營運資金	12,992	-
台新融資租賃	101.2.12~102.7.11，分17個月攤還本息	營運資金	9,566	-
上海商銀	101.5.23~104.5.23，分36個月攤還本息	營運資金	48,333	-
台駿融資租賃	101.7.25~103.7.25，分17個月攤還本息	營運資金	5,566	-
台新銀行	101.10.22~103.10.22，分36個月攤還本息	營運資金	9,196	-
			<u>153,971</u>	<u>142,105</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88,868)</u>	<u>(71,906)</u>
			<u>\$ 65,103</u>	<u>70,199</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長期借款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及2.34%~9.34%及1.553%~5.750%。
2. 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機器設備、土地及建物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3. 本公司因長期借款由本公司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23,376千元及61,030千元。
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間將機器設備49,250千元(人民幣10,587千元)以售後租回之方式融資46,746千元(人民幣10,048千元)，租期為二年，到期所有權無條件移轉予本公司。其售價與設備帳面值間之差額2,521千元(人民幣539千元)，列於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該租賃資產帳面價值為44,835千元(人民幣9,578千元)。
5.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餘額於未來各年度應償還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01.01~102.12.31	\$ 88,868
103.01.01~103.12.31	46,501
104.01.01~104.12.31	11,289
106.01.01~105.12.31	2,626
106.01.01以後	4,687
合 計	\$ 153,971

(九)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0,000	2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及發行成本	(2,158)	(10,590)
減：累積賣回權行使金額	(76,6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21,242)	(189,410)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銷利息費用分別為5,716千元及6,893千元。

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發行期間3年，票面利率為零。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據轉換辦法，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不含)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為計算依據。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5.63元。因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0%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故自民國一〇〇年度之除息基準日，即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八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15.03元。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二年期滿時，本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3.0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故依轉換辦法，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債權人可行使賣回權，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將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列於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項下。

本公司發行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規定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194,890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179,026)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金融資產)		<u>15,162</u>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u>31,026</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以評價方式重新評估其公平價值分別為負債3,870千元及7,256千元，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3,387千元及損失12,518千元。

依發行辦法，持有人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賣回基準日賣回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帳面價值計73,883千元，面額為76,600千元，加計利息補償金後之贖回價格為78,913千元；因持有人賣回可轉換公司債予本公司而產生應付可轉債收回損失5,030千元，並將原認列資本公積－轉換權11,883千元轉列至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經銀行保證，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物設定於保證銀行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六。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退休金

本公司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依精算師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0,148)	(19,707)
累積給付義務	(20,148)	(19,70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496)	(10,614)
預計給付義務	(26,644)	(30,32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0,535	10,047
提撥狀況	(16,109)	(20,27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22	484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6,732	22,226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0,558)	(12,0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9,613)</u>	<u>(9,660)</u>

1.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皆無符合退休條件之員工。

2.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服務成本	\$ 252	68
利息成本	606	471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06)	(193)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62	161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1,066	590
淨退休金成本	<u>\$ 1,880</u>	<u>1,097</u>

3.精算假設如下：

	<u>101年</u>	<u>100年</u>
	<u>度</u>	<u>度</u>
折現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確定提撥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23千元及2,692千元，已提撥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5.PARA HK依據香港地區相關法令規定，按月依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稅強制性公積金，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已繳納之金額分別為261千元及250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PARA USA 依據美國加州相關法令規定，按月提撥社會安全保險金，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分別已繳納之金額為1,368千元及1,300千元。

7. 華鼎電子、江門光鼎及連雲港光鼎電子依據中國大陸政府規定，按月依大陸職工工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已繳納之金額分別為17,499千元及15,645千元。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96年認股權計劃				
期初流通在外	1,286\$	16.72	1,286	16.72
本期註銷	(1,286)	-	-	-
本期行使	-	-	-	-
期末流通在外	-	-	1,286	16.04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1,286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 1.1		1.1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年)		-		0.542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單位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無償配股之影響。

2. 本公司採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採公平價值法認列，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假設資訊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損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假設	現金股利率	0~0.73%	0~0.73%
	預期價格波動性	5.91~6.15%	5.91~6.15%
	無風險利率	2.215~2.53%	2.215~2.53%
	預期存續期間	3.875~4.875年	3.875~4.875年
本期淨損	報表認列之淨損	\$ (167,947)	(95,625)
	擬制淨損	(167,947)	(95,651)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85)	(1.05)
	擬制每股盈餘(元)	(1.85)	(1.05)

(十二)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各公司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PARA HK之所得稅率為百分之十六點五。PARA USA之有效稅率約為百分之三十五。中國大陸合併子公司所得稅率皆為百分之二十五。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得稅明細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287	4,90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968)	(41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681)</u>	<u>4,488</u>

4.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本公司稅前淨損應計所得稅	\$ (28,311)	(14,558)
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25,602	16,185
子公司所得稅利益	(3,090)	(5,502)
證券交易所停徵所得稅影響數	75	246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525)	2,344
依法不得認列為費損之所得稅影響數	1,498	2,76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254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4,264	3,562
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1,194)	(80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681)</u>	<u>4,488</u>

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內容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6,375	28,147
呆帳提列超限數	5,529	6,854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淨額	19,137	14,126
虧損扣除	43,416	23,915
減損損失	5,426	5,426
其他	18,745	13,569
減：備抵評價	(99,360)	(69,173)
	<u>29,268</u>	<u>22,8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468	2,008
其他	11,788	8,505
	<u>12,256</u>	<u>10,513</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7,012</u>	<u>12,351</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額之帳列情形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8,677	19,76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8	66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u>(11,833)</u>	<u>(8,082)</u>
	<u>\$ 17,012</u>	<u>12,351</u>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12.31</u>	<u>100.12.31</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2,308	2,308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u>(201,750)</u>	<u>(90,034)</u>
合 計	<u>\$ (199,442)</u>	<u>(87,72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982</u>	<u>5,792</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預計)</u>	<u>-%(實際)</u>

7.(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2)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中設立於美國加州之企業申報課稅虧損，依當地稅法規定可於未來課稅年度扣除所得，該企業預計尚未扣除之虧損、可扣除總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可扣除總額</u>	<u>尚未扣除餘額</u>	<u>最後可扣除年度</u>
公元二〇一一年度	\$ 5,601(申報數)	5,601	公元二〇三一年度
公元二〇一二年度	<u>3,089(估計數)</u>	<u>3,089</u>	公元二〇三二年度
	<u>\$ 8,690</u>	<u>8,690</u>	

(3)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中設立於香港之企業申報課稅虧損，依當地稅法規定可於未來課稅年度扣除所得，該企業預計尚未扣除之虧損、可扣除總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可扣除總額</u>	<u>尚未扣除餘額</u>	<u>最後可扣除年度</u>
公元二〇一〇年度	<u>\$ 1,623(核定數)</u>	<u>1,535</u>	無限期

(4)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中部分設立於中國大陸之企業申報課稅虧損，依當地稅法規定可於未來課稅年度扣除所得，該等企業預計尚未扣除之虧損、可扣除總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虧損年度	可扣除總額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公元二〇〇八年度	\$ 4,904(核定數)	4,904	公元二〇一三年度
公元二〇一一年度	58,222(核定數)	58,222	公元二〇一六年度
公元二〇一二年度	97,363(估計數)	97,363	公元二〇一七年度
	\$ 160,489	160,489	

8.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十三)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7,464千元、資本公積17,464千元及員工紅利2,401千元，合計37,329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9,923千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181千股)，每股面額10元。本案業經申報主管機關生效，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長期股權投資，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100千元，發行期間3年，發行總額為200,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登記額定股本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普通股股本皆為909,926千元。

2.資本公積

	<u>101.12.31</u>	<u>100.12.31</u>
股票發行溢價	\$ 12,803	13,562
庫藏股票交易	-	6,16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329	7,805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附註四(九))	19,143	31,026
	\$ 39,275	58,558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因長期股權投資以權益法評價而認列之資本公積不作為任何用途。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對轉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變動，認列之資本公積為7,329千元，沖減保留盈餘為619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為限。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8%~12%。
- (2)董事監察人酬勞：1%~3%。
- (3)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皆為虧損，無需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發放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可分派盈餘中分配予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u>99年度</u>
員工紅利—股票	\$ 2,40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600</u>
	<u>\$ 3,001</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為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另經董事會提議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37,424千元及資本公積18,807千元彌補虧損。上述盈餘分配情形，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5.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買回庫藏股數分別為46千股及1,754千股，買回成本分別為698千元及20,629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間依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將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以獎酬員工，將原為轉讓員工而買回之股份800千股全數轉讓與員工，原買回成本為8,388千元，轉讓價格每股10.49元，本公司於認股基準日認列勞務成本5,053千元，致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增加5,031千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買回庫藏股數504千股，買回成本為4,420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本公司本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504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共計4,420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9,099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0千元。

6. 股利政策

本公司係屬成長階段，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企盼，股東紅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十四)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損	\$ (166,538)	(167,947)	(85,635)	(95,62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0,489	90,489	90,779	90,77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84)	(1.85)	(0.95)	(1.05)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十五)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54,745	154,745	237,521	237,5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96	696	994	9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57	4,357	6,859	6,85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87,381	387,381	463,342	463,342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93,511	193,511	150,498	150,49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35	-	12,740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23,042	423,042	423,213	423,21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72,555	172,555	132,959	132,9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870	3,870	7,256	7,25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121,242	121,242	189,410	189,4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3,971	153,971	142,105	142,105
存入保證金	428	428	386	386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及短期借款。
- (2) 金融資產/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長期股權投資係對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4) 以成本衡量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5) 應付公司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6) 長期借款除採浮動利率計息者，以其借款金額為公平價值外，餘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54,745	-	237,521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96	-	99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57	-	3,984	2,87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87,381	-	463,342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193,511	-	150,498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23,042	-	423,21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72,555	-	132,9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3,870	-	7,25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121,242	-	189,4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53,971	-	142,105
存入保證金	-	428	-	386

4.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作為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擔保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5.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577,013千元及565,318千元。

6.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分別為利益831千元及697千元。

7.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價格，主要係受本公司普通股市價及市場利率波動之影響。另，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及以成本衡量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明確市場價格，其公平市價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外幣債券投資，暴露於匯率變動之風險之下，且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可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惟本公司持有該債券投資主要係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資產，因此不受市場短期匯率及利率波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中除成本法及權益法評價外，餘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有價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有價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有價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票及公司債。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主要客戶以往信用紀錄良好，合併公司從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出增加5,770千元及5,653千元。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依固定利率，並無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另，本公司普通股市價波動會影響未來贖回之現金流量，於債權人行使轉換權時，將減少未來贖回可轉債之現金流量。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Para Light Corp. (PARA USA)	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起編入合併報表；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前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屬
連雲港匯麗置業有限公司 (匯麗置業)	持有連雲港光鼎置業49%股權之大股東
崧霆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晶聯發科技	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起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馬景鵬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臧文浩先生	原PARA USA之負責人
孫根明先生	華鼎電子董事長
馬景鋼先生	實質關係人
鄭貴彪先生	連雲港電子協理
趙來友先生	連雲港光鼎投資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進貨淨額 %	金額	佔合併公司進貨淨額 %
崧霆科技	\$ 728	-	7,135	-
晶聯發科技	610	-	977	-
	\$ 1,338	-	8,112	-

因上述進貨交易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崧霆科技	\$ 346	-	-	-
晶聯發科技	-	-	1,025	1
	\$ 346	-	1,025	1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購入進貨之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2.銷 貨

	100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銷貨淨額 %
PARA USA	\$ 37,156	3

合併公司對於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款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銷貨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一般銷貨之收款期限係月結105天至150天。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月結120天至180天，必要時並視其資金需求調整之。

3.代墊款項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雲港光鼎置業應付關係人代墊款項(列於應付款項項下)金額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1.12.31</u>	<u>100.12.31</u>
匯麗置業	\$ <u>503</u>	<u>518</u>
	<u>(人民幣108千元)</u>	<u>(人民幣108千元)</u>

4. 資金融通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向關係人無息借入資金(列於應付款項項下)，其明細如下：

	<u>101年度</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孫根明先生	\$ <u>6,987</u>	<u>4,652</u>
	<u>(人民幣1,502千元)</u>	<u>(人民幣1,000千元)</u>
匯麗置業	\$ <u>43,349</u>	<u>2,207</u>
	<u>(人民幣9,043千元)</u>	<u>(人民幣475千元)</u>
	<u>100年度</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匯麗置業	\$ <u>53,417</u>	<u>43,349</u>
	<u>(人民幣12,043千元)</u>	<u>(人民幣9,043千元)</u>

5.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連雲港光鼎投資股權，金額如下：

	<u>101年度</u>
馬景鋼先生	\$ <u>64,692</u>
	<u>(人民幣13,840千元)</u>
鄭貴彪先生	\$ <u>561</u>
	<u>(人民幣120千元)</u>
趙來友先生	\$ <u>4,487</u>
	<u>(人民幣960千元)</u>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餘額如下：

	<u>101.12.31</u>
馬景鋼先生	\$ <u>33,363</u>
	<u>(人民幣7,172千元)</u>
鄭貴彪先生	\$ <u>327</u>
	<u>(人民幣70千元)</u>
趙來友先生	\$ <u>2,617</u>
	<u>(人民幣563千元)</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間，本公司向臧文浩先生購買PARA USA股權，交易金額為美金15千元(合台幣456千元)，已全數付訖。

6.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馬景鵬先生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提供連帶保證金額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馬景鵬先生	\$ 330,802	343,798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於上開背書保證皆已實際動用。

7.租金收入

	<u>101年度</u>
晶聯發科技	\$ 335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薪資	\$ 5,184	6,086
獎金及特支費	272	404
業務執行費用	1,327	2,018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質押之資產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設定擔保之資產如下：

<u>抵質押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01.12.31</u>	<u>100.12.31</u>
土地使用權	銀行借款擔保	\$ 3,479	3,963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32,875	32,875
建築物	"	208,520	234,783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57,871	-
現金、活期存款及定存單 (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擔保及背書保證	61,006	36,681
公司債(列於其他金融資 產—非流動)	背書保證	-	3,008
		<u>\$ 363,751</u>	<u>311,310</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573,025千元(人民幣123,18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之工程款計96,952千元(人民幣20,841千元)。
- (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分別為9,923千元及2,087千元。
- (三)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由本公司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23,376千元及61,030千元。
- (四)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預計於未來年度支付之租金費用明細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2.01.01~102.12.31	\$ 2,146
103.01.01~103.12.31	1,480
104.01.01~104.12.31	1,116
106.01.01以後	372
	<u>\$ 5,114</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 (一)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5,304	109,419	224,723	123,839	129,261	253,100
勞健保費用		-	4,585	4,585	-	3,709	3,709
退休金費用		9,178	13,953	23,131	8,815	12,169	20,984
其他用人費用		2,904	7,821	10,725	7,011	11,150	18,161
折舊費用		34,667	21,776	56,443	29,335	19,109	48,444
攤銷費用		4,139	5,140	9,279	7,203	4,790	11,993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匯率	新台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4.6520	343,845	4.794	458,508
美金	28.99	335,321	30.225	396,820
港幣	3.717	16,871	3.867	18,848
歐元	38.29	4,321	38.98	2,981
日圓	0.3340	-	0.3886	62
		\$ 700,358		877,21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4.652	95,474	4.794	116,575
美金	28.99	1,705	30.225	2,318
港幣	3.717	943	3.867	1,419
歐元	38.29	269	38.98	145
		\$ 98,391		120,457

(三)採用IFRSs相關事項

1.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會部門主管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8年第四季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財會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財會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內稽部門、資 訊部門	已完成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財會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稽部門、資 訊部門	已完成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已完成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財會部門	已完成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財會部門	進行中	
2.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u>我國會計準則</u>	<u>影響金額</u>	<u>IFRSs</u>
流動資產(A.)	\$ 1,667,440	(19,767)	1,647,673
其他資產(A.~D.)	800,128	64,748	864,876
無形資產(B. D.)	39,697	(38,818)	879
總資產	\$ 2,507,265	6,163	2,513,428
流動負債(A. C. D.)	\$ 1,411,814	(6,410)	1,405,404
其他負債(A. D.)	80,245	22,293	102,538
總負債	1,492,059	15,883	1,507,942
股本	909,926	-	909,926
資本公積(F.)	58,558	(7,805)	50,753
累積虧損(C.~F.)	(50,302)	49,650	(652)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D. E.)	47,494	(51,565)	(4,071)
少數股權	49,530	-	49,530
股東權益	1,015,206	(9,720)	1,005,48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2,507,265	6,163	2,513,428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A.)	\$ 1,569,051	(28,677)	1,540,374
其他資產(A.~D.)	757,093	69,030	826,123
無形資產(B. D.)	73,423	(36,247)	37,176
總資產	\$ 2,399,567	4,106	2,403,673
流動負債(A. C. D.)	\$ 1,526,777	(9,559)	1,517,218
其他負債(A. D.)	75,144	24,299	99,443
總負債	1,601,921	14,740	1,616,661
股本	909,926	-	909,926
資本公積(F.)	39,275	(7,329)	31,946
累積虧損(C.~F.)	(199,442)	49,637	(149,805)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D. E.)	28,453	(52,942)	(24,489)
少數股權	19,434	-	19,434
股東權益	797,646	(10,634)	787,01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2,399,567	4,106	2,403,673

(3)民國一〇一年度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 1,105,106	-	1,105,106
營業成本	916,020	490	916,510
營業毛利	189,086	(490)	188,596
營業費用(D.)	287,213	(1,164)	286,049
營業淨損	(98,127)	674	(97,45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189	-	14,189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81,226	-	81,226
稅前淨損	(165,164)	674	(164,490)
所得稅利益(C.、D.)	(1,681)	211	(1,470)
稅後淨損	\$ (163,483)	463	(163,020)
歸屬：			
母公司	\$ (167,947)	463	(167,484)
非控制權益	4,464	-	4,464
合 計	\$ (163,483)	463	(163,020)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各項調節說明

- A. 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相當才可互抵淨額表達，故應重新分類；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分類於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28,677千元及19,767千元；分類於流動負債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分別11,833千元及8,082千元；並同額調整增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423千元及2,431千元。
- B. 合併公司以租賃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為取得租賃權益所支付之款項依IFRSs應作為預付租賃款，並於租賃期間內直線法攤銷；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長期租金金額分別為38,334千元及35,925千元。
- C. 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減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1,515千元(係增加應計負債(1,672)千元並扣除遞延所得稅資產157千元後之淨額)及2,111千元(係增加應計負債(2,274)千元並扣除遞延所得稅資產163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調增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490千元及112千元(所得稅利益6千元)。
- D. 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將該等未認列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之金額計19,817千元(包括淨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11,780)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4,059千元、迴轉遞延退休金成本(484)千元及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1,612)千元)及18,758千元(包括淨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12,043)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3,842千元、迴轉遞延退休金成本(322)千元及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0,235)千元)。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於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IFRSs，民國一〇一年度並因此調減應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計1,276千元，增加所得稅費用217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E.合併公司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 1規定之選擇豁免，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63,177千元。

F.合併公司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持股，於IFRS轉換日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4.9發佈之我國採用IFRSs問答集規定無需強制追溯調整，並應於轉換日轉為保留盈餘；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原帳列依我國會計準則下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項下，金額分別為7,805千元及7,329千元。

3.依IFRS 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股東權益。

(2)對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之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3)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合併公司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4)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對於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既得或已交割者，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4.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 1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四)重分類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科目及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之重分類，此項重分類結果對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註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PARA USA	其他應收款	4,869	2,943	-	-	1	40,075	無	-	無	-	40,075	155,642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	64,800	45,239	45,239	-	1	85,290	無	-	無	-	85,290	155,642
0	本公司	江門光鼎	"	19,880	-	-	-	1	6,140	無	-	無	-	6,140	155,642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電子	"	14,379	13,934	13,934	-	1	28,558	無	-	無	-	28,558	155,642
0	本公司	江門光鼎	"	20,65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77,821	155,642

註1：1：有業務往來者；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性質之公司，以其業務往來金額為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註3)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4)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3	155,642	37,700	29,000	14,495	3.73%	389,106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155,642	188,500	159,500	17,401	20.50%	389,106
0	本公司	江門光鼎	3	155,642	8,700	8,700	-	1.12%	389,106

註1：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2：本公司對持有股權超過90%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對其他單一企業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註3：本公司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係使用定存單31,896千元作為擔保。

註4：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50%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張數(千張)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5	696	-	696	
本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	277	-	277	
"	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4,080	-	4,080	
					4,357			
本公司	凱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	7.95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Lucky Future Co., Ltd.	"	"	387	12,335	2.65	"	
"	宏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54	-	0.08	"	
"	鑫源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50	-	2.85	"	
					12,335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張數(千張)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90,413	100.00	588,700	註1	
"	PARA HK	"	"	1,500	9,827	100.00	9,827	註1	
"	Para USA	"	"	-	(5,737)	100.00	(5,737)	註1	
"	賀毅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5,570	42,283	16.62	42,283	註1	
"	崧霆科技	"	"	700	-	24.63	-		
"	晶聯發科技	"	"	2,037	-	32.76	(639)	註1	
				636,786					
				5,737					
				<u>642,523</u>					

註1：市價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華鼎電子	孫公司	進貨	\$ 129,658 (註1)	30%	依營運資金需求付款	-	-	63,902 (註2)	33%	註3

註1：進貨係支付去料加工費。

註2：係以考慮去料加工會計處理後之應收(付)孫公司帳款之淨額列示。

註3：相關交易業已沖銷，請參見附註十一(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29,642	517,642	-	100.00%	590,413	(127,956)	(127,956) (註1)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HK	香港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6,305	6,305	1,500	100.00%	9,827	444	444 (註1)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USA	美國	"	3,467	3,467	-	100.00%	(5,737) (註3)	(2,748)	(2,748) (註1)	子公司
本公司	賀毅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64,700	64,700	5,570	16.62%	42,283	(19,053)	(3,166) (註1)	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	崧霆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	7,000	7,000	700	24.63%	-	-	-	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	晶聯發科技	台灣	"	20,370	14,550	2,037	32.76%	-	(52,605)	(17,174) (註1)	採權益法評價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華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27,111	227,111	9,650	100.00%	424,201	(63,372)	(63,372)	孫公司 (註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江門光鼎	中國大陸	"	70,425	58,425	2,189	100.00%	7,704	(9,408)	(9,408)	孫公司 (註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	232,106	232,106	7,280	60.67%	142,755	(86,483)	(52,466)	孫公司 (註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	149,069	149,069	-	39.33%	92,555	(86,483)	(34,017)	孫公司 (註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70,498	64,889	-	63.96%	61,694	7,481	4,785	孫公司 (註1)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64,692	-	-	36.04%	67,062	7,481	2,696	孫公司 (註1)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4,677	4,677	-	50.00%	1,941	(1,706)	(853)	孫公司 (註1)
連雲港光鼎電子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	中國大陸	"	2,366	2,366	-	50.00%	-	(88)	(44)	孫公司 (註2)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房地產開發投資	22,634	22,634	-	51.00%	18,208	10,940	5,579	孫公司 (註1)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因該公司已停止營業，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長期股權投資貸餘沖減應收帳款。

2.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實 際 動 支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1)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2)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3)
												名 稱	價 值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其他應收款	14,400	-	-	-	1	11,028	無	-	無	-	11,028	84,840

註1：有業務往來者。

註3：華鼎電子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性質之公司，以其業務往來金額為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

註4：華鼎電子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華鼎電子淨值2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註2)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3)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1)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84,840	90,000	90,000	-	21.13%	212,101

註1：華鼎電子之子公司。

註2：華鼎電子對其他單一企業則以不超過淨值之20%為限。

註3：華鼎電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淨值50%為限。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華鼎電子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650	424,201	100.00%	424,201	註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江門光鼎	子公司	"	2,189	7,704	100.00%	7,704	註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連雲港光鼎電子	子公司	"	7,280	142,755	60.67%	142,755	註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子公司	"	-	92,555	39.33%	92,555	註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1,694	63.96%	58,751	註1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子公司	"	-	67,062	36.04%	33,105	註1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新光源	子公司	"	-	1,941	50.00%	1,941	註1
連雲港光鼎電子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	子公司	"	-	-	50.00%	-	註2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	子公司	"	-	18,208	51.00%	18,208	註1

註1：市價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註2：該公司已停止營業，市價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註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沖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鼎電子	光鼎電子	母公司	銷貨	129,658 (註1)	25%	依營運資金需求	-	-	(63,902)	(38)%	

註1：銷貨係向母公司收取之來料加工費。

註2：係以考慮去料加工會計處理後之應收(付)母公司帳款之淨額列示。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無。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華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227,111	2	227,111	-	-	227,111	100.00%	(63,372)	424,201	-
江門光鼎	"	70,425	2	58,425	12,000	-	70,425	100.00%	(9,408)	7,704	-
連雲港光鼎電 子	"	381,175	2	232,106	-	-	232,106	100.00%	(86,483)	235,310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29,642 (USD 16,359 千元)	679,746 (USD 21,119 千元) (註1)	(註2)

註1：含盈餘轉增資92,223千元(USD2,760千元)。

註2：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不適用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光鼎電子	PARA HK	1	營業收入	33,301	註三	3.01%
"	"	PARA USA	1	營業收入	40,075	註三	3.63%
"	"	華鼎電子	1	營業收入	85,290	註四	7.72%
"	"	江門光鼎	1	營業收入	6,140	"	0.56%
"	"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營業收入	28,558	"	2.58%
"	"	華鼎電子	1	代購固定資產利益	1	註五	-
"	"	連雲港電子	1	代購固定資產利益	2	"	-
"	"	華鼎電子	1	加工費	129,658	註六	11.73%
"	"	江門光鼎	1	加工費	3,793	"	0.34%
"	"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加工費	96,059	"	8.69%
"	"	PARA HK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26	註三	0.32%
"	"	PARA USA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063	註三	1.29%
"	"	華鼎電子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902	註四	2.66%
"	"	江門光鼎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0	"	0.03%
"	"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083	"	4.92%
"	"	華鼎電子	1	其他應收款	45,268	註四及註五	1.89%
"	"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其他應收款	13,978	"	0.58%
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1	其他應收款	11,873	註五	0.50%
2	華鼎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167,162	註四	15.13%
3	江門光鼎	本公司	2	銷貨	4,666	"	0.42%
4	連雲港光鼎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127,440	"	11.53%
5	PARA HK	本公司	2	銷貨	1,277	註四	0.12%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光鼎電子	PARA HK	1	營業收入	37,438	註三	3.48%
"	"	PARA USA	1	營業收入	44,083	註三	4.09%
"	"	華鼎電子	1	營業收入	96,940	註四	9.00%
"	"	江門光鼎	1	營業收入	7,525	"	0.70%
"	"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營業收入	47,140	"	4.38%
"	"	華鼎電子	1	代購固定資產利益	6	註五	-
"	"	華鼎電子	1	加工費	127,931	註六	11.64%
"	"	江門光鼎	1	加工費	4,297	"	0.40%
"	"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加工費	136,091	"	12.63%
"	"	PARA HK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05	註三	0.17%
"	"	PARA USA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440	註三	1.29%
"	"	華鼎電子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092	註四	2.48%
"	"	江門光鼎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39	"	0.12%
"	"	華鼎電子	1	其他應收款	61,699	註四及註五	2.46%
"	"	江門光鼎	1	其他應收款	18,606	註四	0.74%
"	"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09	"	0.42%
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1	其他應收款	12,236	註五	0.50%
2	華鼎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166,766	註四	15.48%
3	江門光鼎	本公司	2	銷貨	9,129	"	0.85%
4	連雲港光鼎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169,628	"	15.75%
5	PARA HK	本公司	2	銷貨	166	註四	0.02%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為月結120~180天。

註四：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依營運資金需求收款。

註五：按固定資產帳面價值加計相關費用計價，收款期間為月結120~180天。

註六：加工費係採成本加成，收款為月結180天。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分二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係屬產銷發光二極體、材料及LED光電系列電子產品產業；乙部門係房地產開發經營。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係以現時市價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1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40,512	165,050	(456)	1,105,106
利息收入	685	218	-	903
收入合計	\$ 941,197	165,268	(456)	1,106,009
利息費用	33,782	-	-	33,782
折舊與攤銷	65,674	48	-	65,722
投資損失	444	-	-	444
部門損益	\$ (170,525)	10,940	(5,579)	(165,164)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2,283	-	-	42,283
部門資產	\$ 1,752,312	682,017	(34,762)	2,399,567
部門負債	\$ 990,368	646,315	(34,762)	1,601,921
100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77,290	-	-	1,077,290
利息收入	1,045	114	-	1,159
收入合計	\$ 1,078,335	114	-	1,078,449
利息費用	26,124	-	-	26,124
投資損失	1,444	-	-	1,444
部門損益	\$ (95,161)	(19,189)	9,786	(104,564)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7,279	-	-	57,279
部門資產	\$ 1,954,675	613,912	(61,322)	2,507,265
部門負債	\$ 965,056	588,325	(61,322)	1,492,059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業別資訊

<u>產品名稱</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LAMP	\$ 553,007	728,321
SMD	418,233	301,979
DISPLAY	223,846	265,952
Module	186,242	241,630
Lighting	72,160	89,832
HOLDER	41,301	25,264
E-power及其他	82,993	134,736
房地銷售	165,050	-
合併沖銷數	<u>(637,726)</u>	<u>(710,424)</u>
合 計	<u>\$ 1,105,106</u>	<u>1,077,290</u>

2.地區別資訊

<u>地 區</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亞 洲	\$ 1,615,268	1,679,845
美 洲	93,273	73,003
歐 洲	32,971	33,647
其 他	1,320	1,219
合併沖銷數	<u>(637,726)</u>	<u>(710,424)</u>
合 計	<u>\$ 1,105,106</u>	<u>1,077,290</u>

3.重要客戶資訊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並無銷貨收入佔總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馬 景 鵬

日 期：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4,608	8	154,745	7	237,521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447,175	22	423,042	18	423,213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743	-	696	-	994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十))	-	-	3,870	-	7,256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712	-	4,357	-	6,859	-	2150 應付票據	8,092	-	24,878	-	90,65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9,780	1	10,733	-	13,706	1	2170 應付帳款	152,098	8	147,331	6	41,27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47,757	18	376,648	16	449,636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346	-	1,025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43	-	-	-	100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30,502	7	43,669	2	43,867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13,531	21	848,964	35	793,633	3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	-	3,895	-	-	-
1410 預付款項	23,314	1	64,637	3	59,025	2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三))	9,619	-	533,083	21	479,181	1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0,027	4	77,246	3	51,752	2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六(十))	-	-	121,242	5	189,410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094	1	4,721	-	41,712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五))	68,394	4	88,868	4	71,906	3
	<u>1,044,709</u>	<u>54</u>	<u>1,542,747</u>	<u>64</u>	<u>1,654,938</u>	<u>65</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8,982	5	129,359	5	64,877	3
非流動資產：								<u>904,862</u>	<u>46</u>	<u>1,519,583</u>	<u>61</u>	<u>1,412,669</u>	<u>57</u>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168	-	12,335	1	12,740	1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2,333	2	42,283	2	57,279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六))	113,110	6	65,103	3	70,19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554,169	30	560,771	23	621,975	2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1,627	1	21,655	1	21,44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40,974	2	37,176	2	87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069	-	12,256	1	10,5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3,609	2	33,273	1	27,08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71	-	428	-	38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549	7	116,265	5	98,746	4		<u>144,277</u>	<u>7</u>	<u>99,442</u>	<u>5</u>	<u>102,538</u>	<u>4</u>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36,607	2	35,925	1	38,334	2	負債總計	<u>1,049,139</u>	<u>53</u>	<u>1,619,025</u>	<u>66</u>	<u>1,515,207</u>	<u>61</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166	1	25,271	1	8,722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u>895,575</u>	<u>46</u>	<u>863,299</u>	<u>36</u>	<u>865,755</u>	<u>35</u>	股本：						
資產總計	<u>\$ 1,940,284</u>	<u>100</u>	<u>2,406,046</u>	<u>100</u>	<u>2,520,693</u>	<u>100</u>	3110 普通股股本	710,652	37	909,926	38	909,926	36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2,803	1	12,803	1	13,562	1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19,592	1	19,143	1	37,191	1
								<u>32,395</u>	<u>2</u>	<u>31,946</u>	<u>2</u>	<u>50,753</u>	<u>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7,424	1
							3351 累積盈虧	72,910	4	(149,797)	(6)	(38,076)	(2)
								<u>72,910</u>	<u>4</u>	<u>(149,797)</u>	<u>(6)</u>	<u>(652)</u>	<u>(1)</u>
							3400 其他權益	13,065	1	(20,068)	(1)	349	-
							3500 庫藏股票	-	-	(4,420)	-	(4,420)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29,022</u>	<u>44</u>	<u>767,587</u>	<u>33</u>	<u>955,956</u>	<u>37</u>
							36XX 非控制權益	62,123	3	19,434	1	49,530	2
							權益總計	<u>891,145</u>	<u>47</u>	<u>787,021</u>	<u>34</u>	<u>1,005,486</u>	<u>3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40,284</u>	<u>100</u>	<u>2,406,046</u>	<u>100</u>	<u>2,520,69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 景 鵬

經理人：李 錫 庠

會計主管：黃 政 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四)及(十六))	\$ 1,618,485	100	1,115,35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7,250	-	10,253	1
營業收入淨額	1,611,235	100	1,105,1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1,261,993	78	916,502	83
營業毛利	349,242	22	188,604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0,052	7	106,227	10
6200 管理費用	156,045	10	165,050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287	1	14,772	1
	284,384	18	286,049	26
營業淨利(損)	64,858	4	(97,445)	(9)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100 利息收入	910	-	903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7,844	-	3,952	-
7190 其他收入	14,371	1	5,948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97	-	(2,73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990	1	(12,775)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3,917	-	3,088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50	-	(20,340)	(2)
7510 利息費用	(28,893)	(2)	(33,782)	(3)
7590 什項支出	(5,889)	-	(10,857)	(1)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	-	(920)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6,167)	-	-	-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9,430	-	(67,513)	(6)
稅前淨利(損)	74,288	4	(164,958)	(1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10,057	1	(1,470)	-
本期淨利(損)	64,231	3	(163,488)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3,778	2	(21,248)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645)	-	83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133	2	(20,417)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364	5	(183,905)	(17)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3,433	-	(167,952)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40,798	3	4,464	-
	\$ 64,231	3	(163,488)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6,566	3	(188,369)	(17)
非控制權益	40,798	2	4,464	-
	\$ 97,364	5	(183,905)	(1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33	(2.38)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3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李錫庠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	備供出售	庫 藏 股			
					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金融商品 未實現利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9,926	50,753	37,424	(38,076)	-	349	(4,420)	955,956	49,530	1,005,48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7,424)	37,424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8,807)	-	18,807	-	-	-	-	-	-
本期淨損	-	-	-	(167,952)	-	-	-	(167,952)	4,464	(163,4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248)	831	-	(20,417)	-	(20,4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7,952)	(21,248)	831	-	(188,369)	4,464	(183,905)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34,560)	(34,56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9,926	31,946	-	(149,797)	(21,248)	1,180	(4,420)	767,587	19,434	787,021
減資彌補虧損	(199,274)	-	-	199,274	-	-	-	-	-	-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449	-	-	-	-	4,420	4,869	-	4,869
本期淨利	-	-	-	23,433	-	-	-	23,433	40,798	64,2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778	(645)	-	33,133	-	33,1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433	33,778	(645)	-	56,566	40,798	97,364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1,891	1,89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10,652	32,395	-	72,910	12,530	535	-	829,022	62,123	891,1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 景 鵬

經理人：李 錫 庠

會計主管：黃 政 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4,288	(164,95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8,338	56,444
攤銷費用	7,566	1,990
呆帳費用迴轉數	(7,844)	(3,9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917)	(3,088)
利息費用	28,893	33,782
利息收入	(910)	(9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50)	20,3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7)	2,730
處分投資損失	-	92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67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7,946	108,2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2,840	2,973
應收帳款減少	27,786	72,698
存貨(增加)減少	435,624	(55,148)
預付費用減少	4,397	614
預付款項增加	(4,654)	(4,74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5,207	35,50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272	6,4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10,472	58,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3,463)	(16,399)
應付帳款增加	3,138	54,98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40)	1,015
應付費用增加	3,740	61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33,083)	53,90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2,394	27,397
當期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8,695)	5,02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9)	2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8,038)	126,7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434	185,079
調整項目合計	100,380	293,3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4,668	128,384
收取之利息	910	903
支付之利息	(26,795)	-
支付之所得稅	(18,923)	(4,7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860	124,5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7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05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8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95)	(16,5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12)	(58,9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42	44,1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275)	(45,179)
取得無形資產	(7,940)	(1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480)	(79,2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334	11,247
舉借長期借款	137,372	116,746
償還長期借款	(112,772)	(102,267)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	42
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	(123,400)	(73,88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4,870	-
支付之利息	-	(27,996)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91	(34,5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662)	(110,6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145	(17,3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63	(82,7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745	237,5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608	154,7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李錫庠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市，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控制個體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2009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2013年1月1日(理事會於2011年12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2015年1月1日，復於2013年11月宣布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2009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 布 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 事 會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2011.5.12 2012.6.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p>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p> <p>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p> <p>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p>	2013.1.1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合併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1.1
2013.5.29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現行準則規定，當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金額具重大性時，須揭露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關鍵假設。此規定修正為，僅於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該等資訊。此外，新增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改變資產之揭露資訊。	2014.1.1， 得提前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員工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 (4) 存貨係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為基礎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1) 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12.31	101.12.31	101.1.1	
				1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PARA HK)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Para Light Corp. (PARA USA)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100.00%	-	
Para Light Investment s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 (華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模型及數碼管塑膠蓋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Para Light Investment s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江門光鼎)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Para Light Investment s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電系列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60.67%	60.67%	55.05%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電系列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9.33%	39.33%	44.95%	
華鼎電子	南京舜鼎電子有限公司(南京舜鼎)	一般貿易	100.00%	-	-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67.00%	63.96%	60.83%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33.00%	36.04%	-	
連雲港光鼎	連雲港光鼎新光源營銷	銷售發光二極管等電子	50.00%	50.00%	50.00%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子	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 新光源)	產品			
連雲港光鼎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有 限公司(大連光鼎半導 照明)	發光二極管、照明燈具等 光電系列電子產品之研 發、設計、銷售及安裝	50.00%	50.00%	50.00%
連雲港光鼎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 司(連雲港光鼎置業)	房地產投資開發	51.00%	51.00%	51.00%

(四)外幣交易之換算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合併公司取得供未來開發之土地使用權(使用年限為70年)，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列記「營建土地」；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帳列「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帳列存貨之「營建土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均以成本為列帳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承接工程案所產生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依各工程案別分別歸屬，在建工程係實際投入成本，預收工程款則為累計預收之工程款項。同一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2.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含房屋附屬設備)：3~55年
- (2)機器設備(含模具)：2~10年
- (3)運輸及雜項設備：2~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專利權：5~15年
- 2.電腦軟體：1~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六)營建收入與成本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供出售住宅，係按全部完工法認列相關收入及計算成本與損益。其營建收入於工程已達可交屋狀態且交付房地時，已收款完稅並無責任履行任何重大義務，亦無保留繼續管理及控制之權利，予以認列營業收入。

屬於待售之土地及房屋者帳列存貨項下，擬供出租之土地及房屋則轉列固定資產科目項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工程收入及工程損益

合併公司承接工程採全部完工法，於工程全部完工完成驗收時，認列工程損益。

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立即認列全部工程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減少數作為該年度利益。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其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或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如果有)兩者較高之10%的部分，以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予以攤銷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一)合併公司須繳納所得稅，部分交易及計算由於稅務機關與合併公司認定可能產生差異，導致所得稅額具有不確定性。合併公司依據該交易及計算是否可能產生額外稅負之評估，認列相關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若該等項目之最終課稅結果與原認列金額存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對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回收性評估係依據未來年度獲利能力之評估。若續後獲利能力之估計假設改變，則合併公司將相對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零用金	\$ 693	515	692
支票存款	649	3,965	2,364
活期存款	163,266	150,265	234,465
	<u>\$ 164,608</u>	<u>154,745</u>	<u>237,52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流 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743	696	9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 3,712	4,357	3,984
組合型商品	-	-	2,875
	<u>\$ 3,712</u>	<u>4,357</u>	<u>6,85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式商品	\$ -	3,870	7,256
	<u>102. 12. 31</u>	<u>101. 12. 31</u>	<u>101. 1. 1</u>
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司債	\$ -	-	3,008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	(3,008)
	<u>\$ -</u>	<u>-</u>	<u>-</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6,168</u>	<u>12,335</u>	<u>12,740</u>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七)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綜合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上漲1%	\$ 37	7	44	7
下跌1%	\$ (37)	7	(44)	(7)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應收票據	\$ 9,780	10,733	13,706
應收帳款	420,186	461,138	536,380
減：備抵呆帳	(12,428)	(13,824)	(14,441)
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1)	(70,666)	(72,303)
	<u>\$ 357,537</u>	<u>387,381</u>	<u>463,342</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1~120天	\$ 235,274	249,127	284,421
121~180天	29,686	15,679	32,181
181~365天	19,893	15,166	34,627
365天以上	145,113	191,899	198,857
	<u>\$ 429,966</u>	<u>471,871</u>	<u>550,086</u>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合 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02年1月1日餘額	\$ 7,758	6,066	13,824
本期提列(迴轉)	(2,497)	720	(1,77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64)	(264)
匯率變動影響數	389	256	64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650</u>	<u>6,778</u>	<u>12,428</u>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合 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01年1月1日餘額	\$ 8,388	6,053	14,441
本期提列(迴轉)	(384)	290	(9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520)	(520)
匯率變動影響數	(246)	243	(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7,758</u>	<u>6,066</u>	<u>13,824</u>

合併公司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主要係依經濟環境，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款項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呆帳費用，除非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在認為款項無法收回之時，逕將備抵沖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之回收尚無重大減損。

(四)存 貨

1.存 貨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製成品	\$ 218,976	191,350	217,651
減：備抵損失	(124,571)	(96,583)	(93,161)
	94,405	94,767	124,490
在製品	32,542	30,877	29,471
減：備抵損失	(10,347)	(7,746)	(5,078)
	22,195	23,131	24,393
原料及物料	101,273	146,128	163,909
減：備抵損失	(50,682)	(47,842)	(25,057)
	50,591	98,286	138,852
	<u>\$ 167,191</u>	<u>216,184</u>	<u>287,735</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231,881千元及862,552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7,942千元及31,853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承接工程合約並未預收工程款，產生之在建工程金額列為流動資產—存貨項下，明細如下：

<u>工 程 別</u>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全部完工法：			
照明工程	\$ 10,939	9,918	22,125

3.營建土地及在建房地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待售房地	\$ 92,706	544,762	-
營建土地	142,695	78,100	79,981
在建房地	-	-	403,792
	<u>\$ 235,401</u>	<u>622,862</u>	<u>483,773</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供出售之住宅，已投入成本及其預售已收取之款項如下：

工程 名稱	完工 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待售 房地	預收房 地款	在建 房地	預收房 地款	在建 房地	預收房 地款
南大院	101年	\$ 92,706	9,619	544,762	533,083	403,792	479,181

合併公司在建房地—南大院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完工。對於已收款完稅並已無重大義務亦無管理及控制權利之待售房地認列售屋收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售屋收入分別為692,763千元及165,05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認列營建收入別別為857,813千元及165,050千元。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647,831千元(人民幣134,33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之工程款計12,210千元(人民幣2,484千元)。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關聯企業	\$ 42,333	42,283	57,279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損)之份額	\$ 50	(20,339)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資產	\$ 306,097	303,468	423,777
總負債	\$ 51,386	54,481	109,665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 296,821	292,202
本期淨利(損)		\$ 302	(76,848)

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晶聯發科技淨值已為負，因合併公司不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之營運，故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降至為零，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未依持股比例認列損失金額分別為3,241千元及1,63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總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及雜項設備	租賃資產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2,875	286,571	459,366	118,724	46,746	944,282
增 添	-	340	25,353	3,619	-	29,312
處 分	-	-	(19,858)	(9,522)	-	(29,380)
其 他	-	-	17,012	20	(17,161)	(1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229	22,765	4,428	2,640	44,06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2,875	301,140	504,638	117,269	32,225	988,147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32,875	294,613	525,285	123,286	-	976,059
增 添	-	-	17,761	1,676	39,503	58,940
處 分	-	-	(64,565)	(3,589)	-	(68,154)
其 他	-	-	-	(160)	7,243	7,0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042)	(19,115)	(2,489)	-	(29,646)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32,875	286,571	459,366	118,724	46,746	944,282
折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69,909	229,423	81,989	2,190	383,511
本年度折舊	-	12,615	27,342	10,234	8,147	58,338
處 分	-	-	(15,353)	(9,455)	-	(24,808)
其 他	-	-	3,970	213	(4,049)	1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99	10,159	2,962	283	16,80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85,923	255,541	85,943	6,571	433,978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58,816	220,630	74,638	-	354,084
本年度折舊	-	12,619	30,257	11,364	2,204	56,444
處 分	-	-	(18,611)	(2,523)	-	(21,134)
其 他	-	-	-	90	-	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26)	(2,853)	(1,580)	(14)	(5,973)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69,909	229,423	81,989	2,190	383,511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32,875	215,217	249,097	31,326	25,654	554,169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32,875	216,662	229,943	36,735	44,556	560,771
民國101年1月1日	\$ 32,875	235,797	304,655	48,648	-	621,975

1.租賃機器設備

合併公司以數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生產設備，部分租賃提供合併公司得無條件取得等項設備。租賃之設備係作為租賃義務之擔保，請詳附註六(八)。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租賃設備之淨帳面金額分別為25,654千元、44,556千元及0千元。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6,900	3,425	13,633	53,958
單獨取得	-	-	7,940	7,940
匯率變動影響數	2,083	-	43	2,12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8,983	3,425	21,616	64,024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3,425	13,525	16,950
單獨取得	36,900	-	125	37,02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7)	(17)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36,900	3,425	13,633	53,958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3,223	13,559	16,782
本期攤銷	-	46	6,199	6,24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23	2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3,269	19,781	23,050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3,177	12,894	16,071
本期攤銷	-	46	679	72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4)	(14)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3,223	13,559	16,782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8,983	156	1,835	40,974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36,900	202	74	37,176
民國101年1月1日	\$ -	248	631	879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中分別計6,245千元及725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八)長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抵質押借款	\$ 293,776	293,152	344,599
信用借款	128,000	100,000	70,000
信用狀借款	25,399	29,890	8,614
	\$ 447,175	423,042	423,213
尚可動支額度	\$ 16,988	61,187	117,299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2.32%~7.872%及1.464%~8.528%。

2.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華南銀行	2.34%	106.9.2	\$ 5,400	6,840	8,280
上海商銀	3.00%~4.50%	101.1.20~110.1 0.25	51,182	93,511	82,297
中租迪和	2.95%~3.00%	102.11.30~104. 2.25	21,400	16,300	51,528
永豐金國際租賃	7.22%	102.7.11	-	12,992	-
台新融資租賃	7.37%	102.7.11~103.2 .16	1,966	9,566	-
台駿融資租賃	9.34%	103.7.25	7,297	5,566	-
台新銀行	3.78%	103.10.22	4,259	9,196	-
合作金庫	2.70%	102.7.4~107.7. 4	90,000	-	-
			181,504	153,971	142,10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8,394)	(88,868)	(71,906)
			\$ 113,110	65,103	70,199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 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機器設備、土地及建物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 本公司因長期借款由本公司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27,177千元及23,376千元。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將機器設備7,303千元(人民幣1,514千元)及49,259千元(人民幣10,587千元)，以售後租回之方式融資7,234元(人民幣1,500千元)及46,746元(人民幣10,048千元)，租期皆為二年，到期所有權無條件移轉予本公司。其售價與設備帳面值間之差額為68千元(人民幣14千元)及2,521千元(人民幣539千元)，列於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該租賃資產帳面價值分別為25,654千元(人民幣5,220千元)及44,556千元(人民幣9,578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一年內	\$ 2,921	2,146	514
一年至五年	2,381	2,968	-
	<u>\$ 5,302</u>	<u>5,114</u>	<u>514</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四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771千元及1,372千元。

(十)轉換公司債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0,000	200,000	2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及發行成本	-	(2,158)	(10,590)
減：累積賣回權行使金額	(76,600)	(76,600)	-
累積贖回金額	(123,400)	-	-
一年內到期部份	-	(121,242)	(189,410)
帳面金額	<u>\$ -</u>	<u>-</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銷利息費用分別為2,157千元及5,716千元。

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發行期間3年，票面利率為零。

依據轉換辦法，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不含)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為計算依據。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5.63元。因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0%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故自民國一〇〇年度之除息基準日，即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八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15.03元。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二年期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滿時，本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3.0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故依轉換辦法，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債權人可行使賣回權，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將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列於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項下。

本公司發行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規定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194,890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179,026)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金融資產)		<u>15,162</u>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u><u>31,026</u></u>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及一月一日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以評價方式重新評估其公平價值分別為負債3,870千元及7,256千元，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3,870千元及3,387千元。

依發行辦法，持有人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賣回基準日賣回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帳面價值計73,883千元，面額為76,600千元，加計利息補償金後之贖回價格為78,913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因持有人賣回可轉換公司債予本公司而產生應付可轉債收回損失5,030千元，並將原認列資本公積－轉換權11,883千元轉列至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業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九日全數償還。

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經銀行保證，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物設定於保證銀行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八。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1, 117)	(20, 837)	(30, 321)
累積給付義務	(21, 117)	(20, 837)	(30, 32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 309)	(6, 787)	(1, 166)
確定福利義務	(27, 426)	(27, 624)	(31, 48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 048	10, 535	10, 047
計畫短絀	(16, 378)	(17, 089)	(21, 440)
精算利益未攤銷數	(5, 249)	(4, 566)	-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21, 627)</u>	<u>(21, 655)</u>	<u>(21, 440)</u>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04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7, 624)	(31, 487)
服務成本	(228)	(259)
利息成本	(413)	(551)
精算利益	839	4, 67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7, 426)</u>	<u>(27, 624)</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535	10,04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77	38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86	206
計畫資產損失	(50)	(10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048</u>	<u>10,53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服務成本	\$ 228	259
利息成本	413	551
精算利益	(107)	-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86)	(206)
	<u>\$ 348</u>	<u>604</u>
推銷費用	\$ 75	435
管理費用	273	169
	<u>\$ 348</u>	<u>604</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36</u>	<u>99</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2.00%	1.5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7, 426)	(27, 624)	(31, 48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 048	10, 535	10, 047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16, 378)</u>	<u>(17, 089)</u>	<u>(21, 440)</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638)</u>	<u>3, 468</u>	<u>(7, 096)</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50)</u>	<u>(107)</u>	<u>(78)</u>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24千元。

(7)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1,627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898千元或增加939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27千元及2,12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PARA HK依據香港地區相關法令規定，按月依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稅強制性公積金，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已繳納之金額分別為257千元及261千元。

4.PARA USA依據美國加州相關法令規定，按月提撥社會安全保險金，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分別已繳納之金額為1,530千元及1,368千元。

5.華鼎電子、江門光鼎及連雲港光鼎電子依據中國大陸政府規定，按月依大陸職工工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已繳納之金額分別為17,971千元及17,499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9,354	3,287
核定差異之當期所得稅	3,400	-
	<u>22,754</u>	<u>3,28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697)	(4,75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057</u>	<u>(1,470)</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74,288</u>	<u>(164,95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696	(28,2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6,520)	25,697
子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	5,869	(3,090)
證券交易所停徵所得稅影響數	-	156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666)	(525)
依法不得認列費損之所得稅影響數	1,729	1,498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3,516	4,26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433	(1,193)
合 計	<u>\$ 10,057</u>	<u>(1,47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9,818</u>	<u>91,917</u>	<u>60,536</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 他
民國102年1月1日	\$ (12,256)
認列於損益	3,786
匯率變動影響數	(599)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9,069)</u>
民國101年1月1日	\$ (10,513)
認列於損益	(2,010)
匯率變動影響數	267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12,256)</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確定福利		合 計
	損	失	計	畫 其 他	
民國102年1月1日	\$ 8,644		3,842	20,787	33,273
認列於損益	4,836		-	4,075	8,911
匯率變動影響數	423		-	1,002	1,425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3,903</u>		<u>3,842</u>	<u>25,864</u>	<u>43,609</u>
民國101年1月1日	\$ 6,739		4,059	16,282	27,080
認列於損益	2,046		(217)	4,938	6,767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1)		-	(433)	(574)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8,644</u>		<u>3,842</u>	<u>20,787</u>	<u>33,273</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4.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扣除總額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u>\$ 604</u> (估計數)	<u>\$ 604</u>	民國一一二年度

5.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中設立於美國加州之企業申報課稅虧損，依當地稅法規定可於未來課稅年度扣除所得，該企業預計尚未扣除之虧損、可扣除總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虧損年度	可扣除總額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公元二〇一一年度	\$ 5,748 (核定數)	5,748	公元二〇三一年度
公元二〇一二年度	3,171 (核定數)	3,171	公元二〇三二年度
公元二〇一三年度	1,633 (估計數)	1,633	公元二〇三三年度
	<u>\$ 10,552</u>	<u>10,552</u>	

- 6.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中設立於香港之企業申報課稅虧損，依當地稅法規定可於未來課稅年度扣除所得，該企業預計尚未扣除之虧損、可扣除總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可扣除總額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公元二〇一〇年度	\$ 896 (核定數)	896	無限期
公元二〇一三年度	1,525 (估計數)	1,525	"
	<u>\$ 2,421</u>	<u>2,421</u>	

- 7.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中部分設立於中國大陸之企業申報課稅虧損，依當地稅法規定可於未來課稅年度扣除所得，該等企業預計尚未扣除之虧損、可扣除總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可扣除總額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公元二〇〇八年度	\$ 2,772 (核定數)	2,772	公元二〇一三年度
公元二〇一一年度	38,705 (核定數)	38,705	公元二〇一六年度
公元二〇一二年度	91,859 (核定數)	91,859	公元二〇一七年度
公元二〇一三年度	18,323 (估計數)	18,323	公元二〇一八年度
	<u>\$ 151,659</u>	<u>151,659</u>	

- 8.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u>\$ 72,910</u>	<u>(149,797)</u>	<u>(38,07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135</u>	<u>3,982</u>	<u>5,792</u>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79%</u>	<u>-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 9.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A39段規定，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 權益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長期股權投資，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100千元，發行期間3年，發行總額為200,000千元，業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並全數償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銷除股份19,927千股，減資金額199,274千元，減資比例21.9%。本減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普通股股本各為710,652千元、909,926千元及909,926千元。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發行股票溢價	\$ 12,803	12,803	13,562
庫藏股票交易	449	-	6,165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附註六(十))	19,143	19,143	31,026
	\$ 32,395	31,946	50,753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 (1) 員工紅利：8%~12%。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1%~3%。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預計分派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8%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1%，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687千元及211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發放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均為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另經董事會提案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37,424千元及資本公積18,807千元彌補虧損。上述盈餘分配情形，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 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買回庫藏股數504千股，買回成本為4,420千元。業經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減資掛牌上市，減資比例21.9%，即每千股換發781股，致庫藏股減資後股數為393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間依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將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以獎酬員工，將原為轉讓員工而買回之股份393千股全數轉讓與員工，原買回成本為4,420千元，轉讓價格每股11.23元，本公司於認股基準日認列勞務成本461千元，致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增加449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以民國一〇二年度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7,107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104,384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股利政策

本公司係屬成長階段，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企盼，股東紅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 (21,248)	1,180
外幣換算差異：		
本公司	33,77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64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30</u>	<u>535</u>
民國101年1月1日	\$ -	349
外幣換算差異：		
本公司	(21,24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	83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248)</u>	<u>1,180</u>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一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
	權憑證
給與日	96.7.13
給與數量	1,286
合約期間	5年
授予對象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屆滿二年後可 依該計畫累計 可行使認股權 比例行使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年度 員工 認股權憑證
預期波動率(%)	5.91%~6.15%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3.875~4.875年
預期股利	0%~0.73%
無風險利率(%)	2.215%~2.530%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01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16.04	1,286
本期註銷	-	(1,286)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12月31日可執行	-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1.1.1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 1.1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0.542

(十五)每股盈餘

	102度	101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損)	\$ 23,433	(167,95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 70,677	70,67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3	(2.38)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23,433	
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70,67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13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當期流通在外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0,814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3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十六) 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 918,472	940,056
房地銷售	692,763	165,050
	<u>\$ 1,611,235</u>	<u>1,105,106</u>

(十七)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747,487千元、753,025千元及872,054千元。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6個月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28,679	701,810	180,383	315,574	30,934	138,101	2,416
應付款項	160,190	160,190	160,190	-	-	-	-
	<u>\$ 788,869</u>	<u>862,000</u>	<u>340,573</u>	<u>315,574</u>	<u>30,934</u>	<u>138,101</u>	<u>2,416</u>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77,013	595,299	173,825	353,201	48,632	16,454	3,187
可轉換公司債	121,242	123,400	123,400	-	-	-	-
應付款項	172,555	172,555	172,555	-	-	-	-
	<u>\$ 870,810</u>	<u>891,254</u>	<u>469,780</u>	<u>353,201</u>	<u>48,632</u>	<u>16,454</u>	<u>3,187</u>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65,318	587,132	271,912	237,014	46,445	26,486	5,275
可轉換公司債	189,410	200,000	3,497	3,596	192,907	-	-
應付款項	132,959	132,959	132,959	-	-	-	-
	<u>\$ 887,687</u>	<u>920,091</u>	<u>408,368</u>	<u>240,610</u>	<u>239,352</u>	<u>26,486</u>	<u>5,27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4.915	364,150	4.652	343,845	4.794	458,508
美金	29.755	310,178	28.99	335,321	3.225	396,820
港幣	3.813	17,642	3.717	16,871	3.867	18,848
歐元	40.89	879	38.29	4,321	38.98	2,981
日圓	0.2819	129	0.3340	-	0.3886	62
		\$ 692,978		700,358		877,2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4.915	116,079	4.652	95,474	4.794	116,575
美金	29.755	1,236	28.99	1,705	30.230	2,318
港幣	3.813	909	3.717	943	3.87	1,419
歐元	40.89	698	38.29	269	38.98	145
		\$ 118,922		98,391		120,457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換算時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741千元及6,020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說明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6,287千元及5,77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所致。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4,608	164,608	154,745	154,745	237,521	237,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43	743	696	696	994	9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712	3,712	4,357	4,357	6,859	6,859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7,537	357,537	387,381	387,381	463,342	463,342
當期所得稅資產	143	143	-	-	100	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6,168	-	12,335	-	12,740	-
其他金融資產(含 流動及非流動)	214,576	214,576	193,511	193,511	150,498	150,498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3,870	3,870	7,256	7,256
短期借款	447,175	447,175	423,042	423,042	423,213	423,213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160,190	160,190	172,555	172,555	132,959	132,959
應付公司債(含一 年內到期部分)	-	-	121,242	121,242	189,410	189,4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3,895	3,895	-	-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部分)	181,504	181,504	153,971	153,971	142,105	142,105
存入保證金	471	471	428	428	386	386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及短期借款。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金融資產/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對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D.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E.應付公司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F.長期借款除採浮動利率計息者，以其借款金額為公平價值外，餘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3	-	-	7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12	-	-	3,712
	\$ 4,455	-	-	4,455
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6	-	-	6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57	-	-	4,357
	5,053	-	-	5,0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870)	-	(3,870)
	\$ 5,053	(3,870)	-	1,183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4	-	-	9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84	2,875	-	6,859
	4,978	2,875	-	7,8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256)	-	(7,256)
	\$ 4,978	(4,381)	-	597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任何之移轉情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所暴露之風險如下：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價格，主要係受本公司普通股市價及市場利率波動之影響。另，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及以成本衡量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明確市場價格，其公平市價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外幣債券投資，暴露於匯率變動之風險之下，且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可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惟本公司持有該債券投資主要係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資產，因此不受市場短期匯率及利率波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中除成本法及權益法評價外，餘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有價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有價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有價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票及公司債。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主要客戶以往信用紀錄良好，合併公司從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依固定利率，並無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另，本公司普通股市價波動會影響未來贖回之現金流量，於債權人行使轉換權時，將減少未來贖回可轉債之現金流量。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款、減資彌補虧損、增資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係指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總額係指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包含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係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不高於200%，確保長期償債能力狀況，並得以合理資金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負債總額	\$ 1,049,139	1,619,025	1,515,20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64,608	154,745	237,521
淨負債	<u>\$ 884,531</u>	<u>1,464,280</u>	<u>1,277,686</u>
權益總額	<u>\$ 891,145</u>	<u>787,021</u>	<u>1,005,486</u>
負債資本比率	99%	186%	127%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設立地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薩摩亞	100.00%	100.00%	100.00%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PARA HK)	香港	100.00%	100.00%	100.00%
Para Light Corp. (PARA USA)	美國	100.00%	100.00%	-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華鼎電子)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100.00%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江門光鼎)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100.00%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100.00%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100.00%
連雲港光鼎新光源營銷有限公司 (連雲港光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50.00%	50.00%	50.00%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 (大連光鼎照明)	中國大陸	50.00%	50.00%	50.00%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51.00%	51.00%	51.00%
南京舜鼎電子有限公司(南京舜鼎)	中國大陸	100.00%	- %	-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635	1,338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進貨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	346	1,025

3. 代墊款項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應付關係人代墊款項金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關聯企業	\$ 531	503	518
	(人民幣108千元)	(人民幣108千元)	(人民幣108千元)

4. 資金融通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向關係人無息借入資金，其明細如下：

	102.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 49,146	45,214
	(人民幣10,000千元)	(人民幣9,200千元)
關聯企業	\$ 4,789	4,789
	(人民幣975千元)	(人民幣975千元)
其他關係人	\$ 44,375	44,375
	(人民幣9,029千元)	(人民幣9,029千元)
	101.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 6,987	4,652
	(人民幣1,502千元)	(人民幣1,000千元)
關聯企業	\$ 43,349	2,207
	(人民幣9,043千元)	(人民幣475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1.1.1</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關聯企業	\$ 53,417	43,349
	<u>(人民幣12,043千元)</u>	<u>(人民幣9,043千元)</u>

5.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連雲港光鼎投資股權，金額如下：

	<u>10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69,740
	<u>(人民幣14,920千元)</u>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餘額如下：

	<u>102. 12. 31</u>	<u>101. 12. 31</u>	<u>101.1.1</u>
其他關係人	\$ 35,593	36,307	-
	<u>(人民幣7,242千元)</u>	<u>(人民幣7,805千元)</u>	

關係人向合併公司購買連雲港光鼎置業股權之應收款項(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餘額如下：

	<u>102. 12. 31</u>	<u>101. 12. 31</u>	<u>101.1.1</u>
其他關係人	\$ 21,673	20,515	21,141
	<u>(人民幣4,410千元)</u>	<u>(人民幣4,410千元)</u>	<u>(人民幣4,410千元)</u>
減：備抵呆帳	(1,417)	(7,197)	(11,760)
	<u>\$ 20,256</u>	<u>13,318</u>	<u>9,381</u>

6.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提供連帶保證金額如下：

	<u>102. 12. 31</u>	<u>101. 12. 31</u>	<u>101.1.1</u>
主要管理階層	\$ 310,763	330,802	343,798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對於上開背書保證皆已實際動用。

7. 租金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關聯企業	\$ 102	335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157	8,113
退職後福利	354	343
	\$ 11,511	8,456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土地使用權	銀行借款擔保	\$ 3,287	3,479	3,963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32,875	32,875	32,875
建築物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207,944	208,520	234,783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77,530	57,871	-
現金、活期存款及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擔保及背書保證	108,240	61,006	36,681
公司債(帳列金融資產—非流動)	背書保證	-	-	3,008
		\$ 429,876	363,751	311,31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647,831千元(人民幣134,33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之工程款計12,210千元(人民幣2,484千元)。

(二)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分別為5,213千元、9,923千元及2,087千元。

(三)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由本公司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27,177千元及23,37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8,645	108,969	217,614	115,304	109,419	224,723
勞健保費用	-	3,666	3,666	-	4,585	4,585
退休金費用	9,011	13,122	22,133	9,178	12,677	21,8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135	8,056	14,191	2,904	7,821	10,725
折舊費用	37,130	21,208	58,338	34,667	21,777	56,444
攤銷費用	-	7,566	7,566	-	1,990	1,99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註2)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2)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PARA USA	其他應 收款	是	11,257	2,147	2,147	-	1	42,221	無	-	無	-	42,221	165,804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其他應 收款	是	75,922	74,702	74,702	-	1	74,702	無	-	無	-	74,702	165,804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 電子	其他應 收款	是	19,719	-	-	-	1	17,830	無	-	無	-	17,830	165,804
0	本公司	江門光鼎	其他應 收款	是	905	-	-	-	1	-	無	-	無	-	-	165,804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性質之公司，以其業務往來金額為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證 限額(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限 額(註3)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大陸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3	165,804	29,000	29,000	29,000	14,878	3.50%	414,511	Y	N	Y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165,804	159,500	99,083	99,083	20,933	19.24%	414,511	Y	N	Y
0	本公司	江門光鼎	3	165,804	8,700	-	-	-	1.05%	414,511	Y	N	Y

註1：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2：本公司對持有股權超過90%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對其他單一企業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50%為限。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鼎元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95	743	-	743	-	
本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流動	5	302	-	302	-	
本公司	臻圓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流動	200	3,410	-	3,410	-	
本公司	凱普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 動	800	-	7.95%	非上市(櫃)公 司不適用	7.95%	
本公司	Lucky Future Co., Ltd.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 動	387	6,168	2.65%	非上市(櫃)公 司不適用	2.65%	
本公司	宏德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 動	54	-	0.08%	非上市(櫃)公 司不適用	0.08%	
本公司	鑫源盛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 動	1,350	-	2.85%	非上市(櫃)公 司不適用	2.8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 電子	孫公司	進貨	119,796 (註1)	38%	依營運資金	-		9,700 (註2)	33%	

註1：進貨係支付去料加工費。

註2：係以考慮去料加工會計處理後之應收(付)孫公司帳款之淨額列示。

註3：相關交易業已沖銷，請參見附註十三(一)1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2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光鼎電子	PARA HK	1	營業收入	32,836	註三	2.04%
0	光鼎電子	PARA USA	1	營業收入	42,221	註三	2.62%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營業收入	57,695	註四	3.58%
0	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營業收入	17,828	註四	1.11%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加工費	75,562	註六	4.69%
0	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加工費	119,796	註六	7.44%
0	光鼎電子	PARA HK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45	註三	0.55%
0	光鼎電子	PARA USA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899	註三	1.39%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431	註四	1.47%
0	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99	註四	0.50%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其他應收款	74,702	註四及註五	3.85%
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1	其他應收款	12,544	註五	0.65%
2	華鼎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98,841	註四	6.13%
3	江門光鼎	本公司	2	銷貨	677	註四	0.04%
4	連雲港光鼎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142,956	註四	8.87%
5	PARA HK	本公司	2	銷貨	38	註四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為月結120~180天。

註四：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依營運資金需求收款。

註五：按固定資產帳面價值加計相關費用計價，收款期間為月結120~180天。

註六：加工費係採成本加成，收款為月結180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29,642	529,642	-	100.00%	655,399	100.00%	41,518	41,518 (註1)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HK	香港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6,305	6,305	1,500	100.00%	6,952	100.00%	(3,116)	(3,116) (註1)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USA	美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3,467	3,467	-	100.00%	(5,990) (註2)	100.00%	(102)	(102) (註1)	子公司
本公司	賀毅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64,700	64,700	5,570	16.62%	42,333	16.62%	302	50 (註1)	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	崧霆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	7,000	7,000	700	24.63%	-	24.63%	-	-	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	晶聯發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	20,370	20,370	-	32.76%	-	32.76%	-	-	採權益法評價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華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27,111	227,111	-	100.00%	497,733	100.00%	49,982	49,982 (註1)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江門光鼎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70,425	70,425	-	100.00%	2,955	100.00%	(5,084)	(5,084) (註1)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32,106	232,106	-	60.67%	153,986	60.67%	5,125	3,109 (註1)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49,069	149,069	-	39.33%	99,837	39.33%	5,125	2,016 (註1)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92,597	70,498	-	67.00%	116,015	67.00%	45,735	30,017 (註1)	孫公司
華鼎電子	南京舜鼎	中國大陸	一般貿易	2,457	-	-	100.00%	2,457	100.00%	-	- (註1)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70,508	64,692	-	33.00%	57,142	36.04%	45,735	15,718 (註1)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4,677	4,677	-	50.00%	2,810	50.00%	1,491	745 (註1)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366	2,366	-	50.00%	-	50.00%	-	-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房地產開發投資	22,634	22,634	-	51.00%	61,733	51.00%	81,736	41,685 (註1)	孫公司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係長期股權投資貸與沖減應收帳款。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227,111	(二)	227,111	-	-	227,111	49,982	100.00%	100.00%	49,982	497,733	-
江門光鼎	電子零件製造	70,425	(二)	70,425	-	-	70,425	(5,084)	100.00%	100.00%	(5,084)	2,955	-
連雲港光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381,175	(二)	232,106	-	-	232,106	5,125	100.00%	100.00%	5,125	253,823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29,642	679,746(註1)	- (註2)

註1：含盈餘轉增資92,223千元(USD2,760千元)。

註2：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不適用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分二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係屬產銷發光二極體、材料及LED光電系列電子產品產業；乙部門係房地產開發經營。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2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87,035	692,763	(468,563)	1,611,235
利息收入	822	88	-	910
收入總計	<u>\$ 1,387,857</u>	<u>692,851</u>	<u>(468,563)</u>	<u>1,612,145</u>
利息費用	\$ 28,893	-	-	28,893
折舊與攤銷	64,872	49	-	64,921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4,237</u>	<u>81,736</u>	<u>(41,685)</u>	<u>74,288</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2,333	-	-	42,333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701,131</u>	<u>278,336</u>	<u>(39,183)</u>	<u>1,940,284</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931,032</u>	<u>157,290</u>	<u>(39,183)</u>	<u>1,049,139</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年度			合 計
	甲部門	乙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13,209	165,050	(573,153)	1,105,106
利息收入	685	218	-	903
收入總計	<u>\$ 1,513,894</u>	<u>165,268</u>	<u>(573,153)</u>	<u>1,106,009</u>
利息費用	\$ 33,782	-	-	33,782
折舊與攤銷	58,403	48	-	58,451
投資損失	920	-	-	920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70,319)</u>	<u>10,940</u>	<u>(5,579)</u>	<u>(164,958)</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2,283	-	-	42,283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758,791</u>	<u>682,017</u>	<u>(34,762)</u>	<u>2,406,046</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007,472</u>	<u>646,315</u>	<u>(34,762)</u>	<u>1,619,025</u>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LAMP	\$ 517,490	553,007
SMD	377,113	418,233
DISPLAY	211,361	223,846
Module	114,963	186,242
Lighting	92,772	72,160
HOLDER	28,375	41,301
E-power及其他	77,242	82,993
房地銷售	692,763	165,050
合併沖銷數	(500,844)	(637,726)
合 計	<u>\$ 1,611,235</u>	<u>1,105,106</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亞 洲	\$ 1,982,344	1,615,268
美 洲	102,841	93,273
歐 洲	26,212	32,971
其 他	682	1,320
合併沖銷數	(500,844)	(637,726)
合 計	<u>\$ 1,611,235</u>	<u>1,105,106</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並無銷貨收入佔總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五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為IFRSs)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權益調節

	101. 12. 31			101. 1. 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4,745	-	154,745	237,521	-	237,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6	-	696	994	-	9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57	-	4,357	6,859	-	6,859
應收票據淨額	10,733	-	10,733	13,706	-	13,706
應收帳款淨額	376,648	-	376,648	449,636	-	449,636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100	-	100
存貨	848,964	-	848,964	793,633	-	793,633
預付款項	64,637	-	64,637	59,025	-	59,02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7,246	-	77,246	51,752	-	51,752
其他流動資產	4,721	-	4,721	41,712	-	41,712
流動資產合計	1,542,747	-	1,542,747	1,654,938	-	1,654,9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35	-	12,335	12,740	-	12,7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283	-	42,283	57,279	-	57,2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042	(25,271)	560,771	630,654	(8,679)	621,975
無形資產	73,423	(36,247)	37,176	39,697	(38,818)	8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472	6,801	33,273	13,168	13,912	27,0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265	-	116,265	98,746	-	98,746
長期預付租金	-	35,925	35,925	-	38,334	38,3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5,271	25,271	43	8,679	8,722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6,820	6,479	863,299	852,327	13,428	865,755
資產總計	\$ 2,399,567	6,479	2,406,046	2,507,265	13,428	2,520,693
負 債						
短期借款	\$ 423,042	-	423,042	423,213	-	423,2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870	-	3,870	7,256	-	7,25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0,515	-	170,515	131,934	-	131,9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40	-	2,040	1,025	-	1,02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785	-	43,785	43,867	-	43,867
當期所得稅負債	3,895	-	3,895	-	-	-
預收房地款	533,083	-	533,083	479,181	-	479,18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121,242	-	121,242	189,410	-	189,41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8,868	-	88,868	71,906	-	71,906
其他流動負債	126,977	2,266	129,243	63,205	1,672	64,877
流動負債合計	1,517,317	2,266	1,519,583	1,410,997	1,672	1,412,669
長期借款	65,103	-	65,103	70,199	-	70,199
負債準備	9,613	12,042	21,655	9,660	11,780	21,4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60	2,796	12,256	817	9,696	10,513
存入保證金	428	-	428	386	-	386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604	14,838	99,442	81,062	21,476	102,538
負債總計	1,601,921	17,104	1,619,025	1,492,059	23,148	1,515,207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本	909,926	-	909,926	909,926	-	909,926
資本公積	39,275	(7,329)	31,946	58,558	(7,805)	50,753
累積盈虧	(199,442)	49,645	(149,797)	(50,302)	49,650	(652)
其他權益	28,453	(52,941)	(24,488)	47,494	(51,565)	(4,07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78,212	(10,625)	767,587	965,676	(9,720)	955,956
非控制權益	19,434	-	19,434	49,530	-	49,530
權益總計	797,646	(10,625)	787,021	1,015,206	(9,720)	1,005,4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99,567	6,479	2,406,046	2,507,265	13,428	2,520,693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綜合損益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	轉換至	IFRSs
	般公認會	IFRSs	
計原則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105,106	-	1,105,106
營業成本	(916,020)	(482)	(916,502)
營業毛利	189,086	(482)	188,604
推銷費用	(106,185)	(42)	(106,227)
管理費用	(166,266)	1,216	(165,050)
研發費用	(14,762)	(10)	(14,772)
營業費用合計	(287,213)	1,164	(286,049)
營業淨損	(98,127)	682	(97,4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903	-	903
壞帳迴轉利益	3,952	-	3,952
其他收入	5,948	-	5,948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30)	-	(2,730)
外幣兌換損失	(12,775)	-	(12,7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利益	3,088	-	3,0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0,340)	-	(20,340)
利息費用	(33,782)	-	(33,782)
什項支出	(10,857)	-	(10,857)
處份投資損失	(444)	(476)	(920)
稅前淨損	(165,164)	206	(164,958)
所得稅利益	1,681	(211)	1,470
本期淨損	(163,483)	(5)	(163,488)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48)	-	(21,2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831	-	8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417)	-	(20,4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3,900)	(5)	(183,90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67,947)	(5)	(167,952)
非控制權益	4,464	-	4,464
本期淨利	\$ (163,483)	(5)	(163,4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88,364)	(5)	(188,369)
非控制權益	4,464	-	4,4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3,900)	(5)	(183,90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38)	-	(2.38)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903千元；所得稅支付數4,712千元與利息支付數27,996千元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以不單獨調節揭露作為表達方式。然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對於現金流量表達之規定，所得稅支付、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依其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分類並作單獨揭露。

除上述差異外，依編製準則所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 1.原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預付設備重分類帳列於「不動產及設備」項下，轉換後依IFRSs規定將其重分類至「其他資產」，此變動對民國一〇一年及一月一日不動產及設備分別減少(其他資產分別增加)25,271千元及8,679千元，對綜合損益表並無影響數。
- 2.合併公司以租賃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為取得租賃權益所支付之款項依IFRSs應作為預付租賃款，並於租賃期間內直線法攤銷；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月一日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長期租金」金額分別為35,925千元及38,334千元，對綜合損益表並無影響數。
- 3.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該等未認列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致保留盈餘減少之金額計18,758千元(包括淨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12,043)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3,842千元、迴轉遞延退休金成本(322)千元及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0,235)千元)，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該等未認列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致保留盈餘減少之金額計19,817千元(包括淨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11,780)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4,059千元、迴轉遞延退休金成本(484)千元及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1,612)千元)。

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於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IFRSs，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調減應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計1,276千元(增加所得稅費用217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	\$ 1,276	
所得稅前調整數	<u>\$ 1,276</u>	
合併資產負債表		
無形資產	\$ (322)	(4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42	4,0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043)	(11,780)
其他權益	(10,235)	(11,612)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18,758)</u>	<u>(19,817)</u>

4. 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減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103千元(係增加應計負債(2,266)千元並扣除遞延所得稅資產163千元)，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調減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515千元(係增加應計負債(1,672)千元並扣除遞延所得稅資產157千元後之淨額)。

另，民國一〇一年度調增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482千元及112千元(增加所得稅利益6千元)。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成本	\$ (482)	
推銷費用	(42)	
管理費用	(60)	
研發費用	(10)	
所得稅前調整數	<u>\$ (594)</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3	157
其他流動負債	(2,266)	(1,672)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2,103)</u>	<u>(1,515)</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合併公司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持股，於IFRS轉換日依金管會101.4.9發佈之我國採用IFRSs問答集規定無需強制追溯調整，並應於轉換日轉為保留盈餘；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原帳列依我國會計準則下之資本公積一長期股權投資金額7,329千元，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額為7,805千元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項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綜合損益表		
處分投資損失	\$ (476)	
所得稅前調整數	<u>\$ (476)</u>	
合併資產負債表		
資本公積	\$ 7,329	7,805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7,329</u>	<u>7,805</u>

- 6.合併公司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1規定之選擇豁免，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63,177千元。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其他權益	\$ 63,177	63,177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63,177</u>	<u>63,177</u>

7.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重分類

本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801	13,9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01)	(13,912)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u>-</u>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

會計師：

高渭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1.12.31		100.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95,534	9	107,787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129,890	11	78,614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696	-	994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7,151	6	58,342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4,357	-	3,984	-	2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46	-	11,434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71,620	6	106,231	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及(九))	3,870	-	7,256	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19,647	10	98,609	7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121,242	10	189,410	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六)	104,403	8	93,855	7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42,677	3	41,668	3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76,109	6	96,132	7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22,791	2	24,462	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	17,287	1	13,438	1			397,967	32	411,186	28
	489,653	40	521,030	37						
基金及長期投資：					2420	長期負債：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642,523	51	794,458	56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37,992	3	23,140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及六)	33,166	3	29,911	2	2810	其他負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2,335	1	12,740	1	288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9,613	1	9,660	1
	688,024	55	837,109	59	288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11,022	1	10,074	1
						其他負債	60	-	-	-
固定資產：							20,695	2	19,734	2
土地	32,875	3	32,875	2			456,654	37	454,060	32
房屋及建築	27,379	2	27,379	2		負債合計				
機器設備	9,568	1	9,568	1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三))				
運輸設備及雜項設備	38,799	3	39,881	3	3110	股 本：				
	108,621	9	109,703	8		普通股股本	909,926	74	909,926	64
減：累計折舊	52,221	4	50,121	4	3210	資本公積：				
預付設備款	24	-	24	-	328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2,803	1	13,562	1
	56,424	5	59,606	4		資本公積－其他(附註四(九))	26,472	2	44,996	3
							39,275	3	58,558	4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	322	-	48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7,424	3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六))	275	-	841	-	3350	累積虧損	(199,442)	(16)	(87,726)	(6)
	597	-	1,325	-			(199,442)	(16)	(50,302)	(3)
其他資產(附註四(十二))	168	-	666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928	3	63,177	4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235)	(1)	(11,612)	(1)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180	-	349	-
					3480	庫藏股票	(4,420)	-	(4,420)	-
							28,453	2	47,494	3
							778,212	63	965,676	68
資產總計	\$ 1,234,866	100	1,419,736	100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34,866	100	1,419,736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566,320	101	687,83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158	1	5,362	1
	561,162	100	682,4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四)及五)	455,918	81	549,376	80
營業毛利	105,244	19	133,096	20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變動數	3,880	1	326	-
	101,364	18	132,770	20
營業費用： (附註四(六)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36,066	7	44,169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967	10	67,35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26	-	3,525	1
	93,359	17	115,049	17
營業淨利	8,005	1	17,721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4	-	21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0,214	3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九))	3,386	1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4,101	1	7,769	1
	7,811	2	28,202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九))	10,844	2	10,801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五))	150,600	27	95,208	14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444	-	1,44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5,134	3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	-	10,316	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九))	298	-	6,533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九))	-	-	7,256	1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九))	5,034	1	-	-
	182,354	33	131,558	20
稅前淨損	(166,538)	(30)	(85,635)	(13)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十二))	1,409	-	9,990	1
本期淨損	\$ (167,947)	(30)	(95,625)	(14)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元) (附註四(十四))	\$ (1.84)	(1.85)	(0.95)	(1.0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 品未實 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盈(虧)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73,187	70,390	35,200	27,587	6,399	(5,809)	(348)	(8,388)	998,218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5,031	-	-	-	-	-	8,388	13,419
盈餘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24	(2,224)	-	-	-	-	-
員工股票紅利	1,811	590	-	-	-	-	-	-	2,401
盈餘轉增資	17,464	-	-	(17,464)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464	(17,464)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4,420)	(4,420)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損	-	-	-	(95,625)	-	-	-	-	(95,625)
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累積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56,778	-	-	-	56,778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	11	-	-	-	-	-	-	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697	-	69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	-	-	-	-	-	(5,803)	-	-	(5,803)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9,926	58,558	37,424	(87,726)	63,177	(11,612)	349	(4,420)	965,67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8,807)	-	18,807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7,424)	37,424	-	-	-	-	-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損	-	-	-	(167,947)	-	-	-	-	(167,947)
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累積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21,249)	-	-	-	(21,249)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	(476)	-	-	-	-	-	-	(4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831	-	83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	-	-	-	-	1,377	-	-	1,377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09,926	39,275	-	(199,442)	41,928	(10,235)	1,180	(4,420)	778,212

註：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董監酬勞600千元及員工紅利2,401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167,947)	(95,62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260	3,220
攤銷費用	691	627
呆帳費用提列數	424	13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715	6,893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6,485	3,84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50,600	95,208
處分投資損失	444	1,444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3,088)	13,78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316
未實現銷貨毛利變動數	3,880	32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	(3,709)
應收票據減少	5,983	12,803
應收帳款減少	28,204	10,70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608)	121,693
存貨減少	13,538	10,307
預付費用增加	(1,058)	(3,455)
預付款項減少	213	4,77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7,582	(29,398)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2,506)	5,542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6,399)	(28,65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208	(22,09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88)	10,158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331	(11,55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002)	(6,32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492	628
遞延貸項減少	(2,932)	(4,5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422	107,0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05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820)	(63,527)
購置固定資產	(78)	(4,16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639)	(10,566)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143	(14,4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989)	(93,43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1,276	(16,595)
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	(73,883)	-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4,139)	(31,874)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	-
買回庫藏股票	-	(4,42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3,41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86)	53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12,253)	14,14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07,787	93,64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95,534	107,78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038	3,970
支付所得稅	\$ 21	8,06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2,677	41,668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121,242	189,41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另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市，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聘僱人員分別為57人及6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資產係指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減損跡象，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其價值變動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應收款項

本公司首先評估應收款項是否存在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具重大減損之個別應收款項以個別方式評估減損；若不存在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對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則依其效益年限逐年認列；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損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各季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支出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折舊以成本依估計可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含房屋附屬設備)：3~55年
- 2.機器設備(含模具)：2~9年
- 3.運輸及雜項設備(含模具)：2~8年

(十一)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5~15年
- 2.電腦軟體：1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放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實際給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計算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公平價值後，再將轉換公司債總金額與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資本公積認股權。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列入當期損益；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為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負債組成要素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的員工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註銷者，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增加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與費用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十七)出售原料再購回成品之交易處理

本公司銷售原料予中國大陸聯屬公司加工生產後，成品由本公司直接或以三角貿易方式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之客戶。此部份交易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經考慮經濟實質，採委外加工方式處理，依回銷比例同額沖銷銷貨收入及成本，並將中國大陸聯屬公司於期末尚未生產回銷之原物料，由應收帳款轉列為本公司之存貨，應收帳款轉列不足部份認列為應付帳款，並沖銷本公司期末由中國大陸聯屬公司購入存貨中屬本公司對中國大陸聯屬公司銷售原料之加價部分。

(十八)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並依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每股盈餘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後，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除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外，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假設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廿一)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應適用該公報規定。此項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稅後淨損及每股盈餘皆無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依該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01.12.31	100.12.31
零用金	\$ 89	50
支票存款	3,749	2,212
活期存款	91,696	105,525
	\$ 95,534	107,787

(二)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 696	9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 4,357	3,9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司債(附註六)	\$ -	3,008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3,008)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Lucky Future Co., Ltd.	\$ 12,335	12,7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轉換公司債嵌入式商品(附註四(九))	\$ 3,870	7,256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1.本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 2.本公司持有上市股票—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普通股2,9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間補辦公開發行，故轉列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3.本公司定期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就價值有永久性下跌者，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為10,31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認列減損損失皆為31,180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u>101.12.31</u>	<u>100.12.31</u>
應收票據	\$ 7,723	13,706
應收帳款	65,172	93,896
減：備抵呆帳	(1,275)	(1,371)
	<u>\$ 71,620</u>	<u>106,231</u>

到期期間短於一年之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期初餘額	\$ 1,371	1,306
本期提列	424	137
本期沖銷	(520)	(72)
	<u>\$ 1,275</u>	<u>1,371</u>

(四)存 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製成品	\$ 57,002	82,488
減：備抵損失	(20,903)	(35,379)
	<u>36,099</u>	<u>47,109</u>
原料及物料	42,836	51,418
減：備抵損失	(2,826)	(2,395)
	<u>40,010</u>	<u>49,023</u>
	<u>\$ 76,109</u>	<u>96,132</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損失6,485千元及3,842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因報廢存貨使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14,044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為3,842千元。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12.31		100.12.31	
	持 股	金	持 股	金
	比例	額	比例	額
	%		%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	\$ 590,413	100.00	727,409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PARA HK)	100.00	9,827	100.00	9,770
Para Light Corp. (PARA USA)	100.00	-	100.00	-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賀毅科技)	16.62	42,283	16.62	45,449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崧霆科技)	24.63	-	24.63	-
晶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聯發科技)	32.76	-	29.10	11,830
		<u>\$ 642,523</u>		<u>794,458</u>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分別為150,600千元及95,208千元，除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投資損失44千元，因該被投資公司已停止營業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之。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晶聯發科技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業已降至零，因不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之營運，故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透過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間接投資江門市光鼎電子12,000千元(美金400千元)，上述投資業經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投資晶聯發科技金額為5,82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透過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間接投資連雲港光鼎電子45,510千元(美金1,500千元)，上述投資業經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投資晶聯發科技金額為14,55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投資PARA USA金額為3,46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對PARA USA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餘而沖銷對該公司應收帳款累積數5,737千元，請詳附註五。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投資崧霆科技金額為7,000千元，惟該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已停止營業，投資價值已永久性下跌，民國一〇〇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2,316千元。

(六)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 3,425	13,422	3,425	12,486
單獨取得	-	125	-	936
期末餘額	\$ 3,425	13,547	3,425	13,422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3,177	12,829	3,131	12,248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46	645	46	581
期末餘額	\$ 3,223	13,474	3,177	12,829
帳面價值：				
期初餘額	\$ 248	593	294	238
期末餘額	\$ 202	73	248	59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691千元及627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七)短期借款

	101.12.31	100.12.31
信用借款	\$ 100,000	70,000
信用狀借款	29,890	8,614
	\$ 129,890	78,614
尚可動支額度	\$ 61,187	117,299

1.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分別為2.21%~3.12%及0.76%~3.075%。

2.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為銀行存款、定存單、土地及建物，請詳附註六。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契約期間	用途	101.12.31	100.12.31
華南銀行	91.9.2~106.9.2, 每年1、4、7及10月攤還本息	購置廠房	\$ 6,840	8,280
上海商銀	98.4.21~101.4.21, 每年1、4、7及10月攤還本息	營運資金	-	5,000
中租迪和	99.11.5~101.10.5, 分24個月攤還本息	營運資金	-	13,428
中租迪和	100.11.30~102.11.30, 分24個月攤還本息	營運資金	16,300	38,100
上海商銀	101.5.23~104.5.23, 分36個月攤還本息	營運資金	48,333	-
台新銀行	101.10.22~103.10.22, 分24個月攤還本息	營運資金	9,196	-
			80,669	64,80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2,677)	(41,668)
			\$ 37,992	23,140

- 1.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2.34%~3.78%及2.21%~3.53%。
- 2.本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土地及建物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 3.本公司因長期借款由本公司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23,376千元及61,030千元。
- 4.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餘額於未來各年度應償還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01.01~102.12.31	\$ 42,677
103.01.01~103.12.31	25,699
104.01.01~104.12.31	9,773
105.01.01~105.12.31	1,440
106.01.01之後	1,080
	\$ 80,669

(九)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1.12.31</u>	<u>100.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0,000	2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及發行成本	(2,158)	(10,590)
減：累積賣回權行使金額	(76,6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21,242)	(189,410)
	<u>\$ -</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銷利息費用分別為5,716千元及6,893千元。

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發行期間3年，票面利率為零。

依據轉換辦法，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不含)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為計算依據。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5.63元。因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0%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故自民國一〇〇年度之除息基準日，即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八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15.03元。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二年期滿時，本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3.0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故依轉換辦法，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債權人可行使賣回權，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將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列於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項下。

本公司發行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規定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194,890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179,026)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金融資產)	<u>15,162</u>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u>\$ 31,026</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以評價方式重新評估其公平價值分別為負債3,870千元及7,256千元，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3,386千元及損失12,518千元。

依發行辦法，持有人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賣回基準日賣回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帳面價值計73,883千元，面額為76,600千元，加計利息補償金後之贖回價格為78,913千元；因持有人賣回可轉換公司債予本公司而產生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收回損失5,030千元，並將原認列資本公積－轉換權11,883千元轉列至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經銀行保證，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物設定於保證銀行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六。

(十) 退休金

本公司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依精算師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12.31	100.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0,148)	(19,707)
累積給付義務	(20,148)	(19,70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496)	(10,614)
預計給付義務	(26,644)	(30,32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0,535	10,047
提撥狀況	(16,109)	(20,27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22	484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6,732	22,226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0,558)	(12,0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613)	(9,660)

1.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皆無符合退休條件之員工。

2.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服務成本	\$ 252	68
利息成本	606	471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06)	(193)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62	161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1,066	590
淨退休金成本	\$ 1,880	1,097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精算假設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確定提撥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23千元及2,692千元，已提撥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96年認股權計劃				
期初流通在外	1,286\$	16.04	1,286	16.72
本期註銷	(1,286)	-	-	-
本期行使	-	-	-	-
期末流通在外	-	-	<u>1,286</u>	16.04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u>1,286</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 1.1		1.1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年)		-		0.542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單位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無償配股之影響。

2.本公司採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採公平價值法認列，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假設資訊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損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假設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股利率	0~0.73	%	0~0.73	%
	預期價格波動性	5.91~6.15	%	5.91~6.15	%
	無風險利率	2.215~2.53	%	2.215~2.53	%
	預期存續期間	3.875~4.875	年	3.875~4.875	年
本期淨損	報表認列之淨損	\$ (167,947)		(95,625)	
	擬制淨損	(167,947)		(95,651)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85)		(1.05)	
	擬制每股盈餘(元)	(1.85)		(1.05)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916	4,44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507)	5,541
所得稅費用	<u>\$ 1,409</u>	<u>9,990</u>

3.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稅前淨損應計所得稅	\$ (28,311)	(14,558)
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25,602	16,185
證券交易所停徵所得稅影響數	75	246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525)	2,344
依法不得認列費損之所得稅影響數	1,498	2,76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254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3,510	2,718
其他	754	844
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1,194)	(804)
所得稅費用	<u>\$ 1,409</u>	<u>9,990</u>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內容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034	6,422
呆帳提列超限數	583	665
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	1,622	863
未實現處分及代購固定資產利益	591	1,09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15	-
減損損失	5,426	5,426
減：備抵評價	(7,444)	(8,637)
	<u>6,327</u>	<u>5,829</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1.12.31</u>	<u>100.12.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008
退休金超限數	423	42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5,904</u>	<u>3,398</u>

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額之帳列情形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736	2,73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8	666
	<u>\$ 5,904</u>	<u>3,398</u>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12.31</u>	<u>100.12.31</u>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2,308	2,308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201,750)	(90,034)
合 計	<u>\$ (199,442)</u>	<u>(87,72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982</u>	<u>5,792</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預計)</u>	<u>-%(實際)</u>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7.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十三)股東權益

1.股 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7,464千元、資本公積17,464千元及員工紅利2,401千元，合計37,329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674千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181千股)，每股面額10元。本案業經申報主管機關生效，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長期股權投資，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100千元，發行期間3年，發行總額為200,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登記額定股本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普通股股本皆為909,926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u>101.12.31</u>	<u>100.12.31</u>
股票發行溢價	\$ 12,803	13,562
庫藏股票交易	-	6,16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329	7,805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附註四(九))	19,143	31,026
	<u>\$ 39,275</u>	<u>58,558</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因長期股權投資以權益法評價而認列之資本公積不作為任何用途。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對轉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變動，認列之資本公積為7,329千元，沖減保留盈餘為619千元。

3.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為限。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如下：

- (1) 員工紅利：8%~12%。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1%~3%。
-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皆為虧損，無需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發放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可分派盈餘中分配予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u>99年度</u>
員工紅利—股票	\$ 2,40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600</u>
	<u>\$ 3,001</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為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另業經董事會提議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37,424千元及資本公積18,807千元彌補虧損。上述盈餘分配情形，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5.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買回庫藏股數分別為46千股及1,754千股，買回成本分別為698千元及20,62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間依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將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以獎酬員工，將原為轉讓員工而買回之股份800千股全數轉讓與員工，原買回成本為8,388千元，轉讓價格每股10.49元，本公司於認股基準日認列勞務成本5,053千元，致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增加5,031千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買回庫藏股數504千股，買回成本為4,420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本公司本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504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共計4,420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9,099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0千元。

6.股利政策

本公司係屬成長階段，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企盼，股東紅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損	\$ (166,538)	(167,947)	(85,635)	(95,62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0,489	90,489	90,799	90,79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84)	(1.85)	(0.95)	(1.05)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95,534	95,534	107,787	107,78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96	696	994	9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57	4,357	3,984	3,98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91,267	191,267	204,840	204,840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37,569	137,569	123,766	123,7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35	-	12,740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9,890	129,890	78,614	78,61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7,497	77,497	69,776	69,7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870	3,870	7,256	7,25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121,242	121,242	189,410	189,4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0,669	80,669	64,808	64,808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及短期借款。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2)金融資產/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長期股權投資係對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4)以成本衡量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5)應付公司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6)長期借款除採浮動利率計息者，以其借款金額為公平價值外，餘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95,534	-	107,78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696	-	99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57	-	3,984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91,267	-	204,840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 流動)	-	137,569	-	123,766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9,890	-	78,61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77,497	-	69,7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流動	-	3,870	-	7,25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 應付公司債)	-	121,242	-	189,4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 期借款)	-	80,669	-	64,808

- 4.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作為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擔保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 5.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負債為210,559千元及143,422千元。

6.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分別為利益831千元及697千元。

7.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價格，主要係受本公司普通股市價及市場利率波動之影響。另，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明確市場價格，其公平市價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外幣債券投資，暴露於匯率變動之風險之下，且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可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惟本公司持有該債券投資主要係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資產，因此不受市場短期匯率及利率波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除採成本法及權益法評價外，餘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有價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有價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有價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票及公司債。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佔本公司銷貨收入各為15%及14%，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主要客戶以往信用紀錄良好，本公司從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現金流出一年增加2,106千元及1,434千元。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依固定利率，並無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另，本公司普通股市價波動會影響未來贖回之現金流量，於債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權人行使轉換權時，將減少未來贖回可轉債之現金流量。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PARA 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PARA USA	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前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屬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華鼎電子)	本公司之孫公司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江門光鼎)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電子)	本公司之孫公司
賀毅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崧霆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晶聯發科技	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起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馬景鵬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臧文浩先生	原PARA USA之負責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委託加工

(1)本公司經第三地轉運銷售原料至中國大陸聯屬公司加工生產，其部份製成品由本公司經第三地轉運方式直接購入或以三角貿易方式銷貨予本公司客戶。本公司經參酌原證期會(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之規定，改採去料加工方式之會計處理，按回銷比例同額沖銷銷貨收入及成本，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一年度分別為64,573千元及81,713千元，業已於財務報表上沖銷，不視為銷售。期末本公司尚未回銷之原物料分別為30,924千元及36,582千元，並由應收帳款扣除本公司加價部分後轉列存貨，應收帳款轉列不足部份則認列為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一年度支付關係人去料加工費不含本公司供料成本分別為229,510千元及268,319千元。其價格採成本加成，必要時得預付加工費。

(2)應付帳款

因上述原料委託加工產生之應付關係人帳款餘額如下：

	100.12.31
金 額	%
連雲港光鼎電子	\$ 10,409 15

上述對關係人應付帳款餘額係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去料加工會計處理應收帳款轉列存貨，其轉列不足部份所增加認列之應付關係人帳款，本公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付關係人帳款係依營運資金需求付款。

2. 進 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
崧霆科技	\$ 728	-	7,135	3
晶聯發科技	610	-	977	-
	\$ 1,338	-	8,112	3

因上述進貨交易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崧霆科技	\$ 346	-	-	-
晶聯發科技	-	-	1,025	1
	\$ 346	-	1,025	1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3. 銷 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PARA HK	\$ 33,301	6	37,438	5
PARA USA	40,075	7	44,083	7
華鼎電子	85,290	15	96,940	14
江門光鼎	6,140	1	7,525	1
連雲港光鼎電子	28,558	5	47,140	7
	\$ 193,364	34	233,126	34

本公司對於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款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銷貨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一般銷貨之收款期限係月結105天至150天。本公司銷貨予PARA HK及PARA USA之收款期限，為月結120天至180天，必要時並視其資金需求調整之。銷貨予華鼎電子、江門光鼎及連雲港光鼎電子係依營運資金需求收款。對於逾一般銷售授信期間三個月之應收款項予以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因上述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關係人餘額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應收帳款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PARA HK	\$ 7,726	4	4,305	2
PARA USA	31,063	16	32,440	16
華鼎電子	63,902	34	62,092	30
江門光鼎	610	-	2,939	2
連雲港光鼎電子	22,083	12	-	-
減：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5,737)	(3)	(3,167)	(2)
	\$ 119,647	63	98,609	48

(2)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流動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華鼎電子	\$ 39,287	80	45,595	90
江門光鼎	-	-	5,085	10
連雲港光鼎電子	9,633	20	-	-
	\$ 48,920	100	50,680	100

(3)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華鼎電子	\$ 5,952	58	-	-
江門光鼎	-	-	13,521	100
連雲港光鼎電子	4,301	42	-	-
	\$ 10,253	100	13,521	100

4.財產交易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代關係人購置模具，售價分別為75千元及98千元，產生利益分別為3千元及6千元，列於營業外收入—其他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處分及代購資產交易，尚未收取之價款分別為73千元及16,104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間，本公司向臧文浩先生購買PARA USA股權，交易金額為美金15千元(合台幣456千元)，已全數付訖。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借款保證及質押擔保

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明細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u>101.12.31</u>	<u>100.12.31</u>
華鼎電子	\$ 29,000 (USD1,000)	81,200 (USD2,800)
江門光鼎	8,700 (USD300)	8,700 (USD300)
連雲港光鼎電子	159,500 (USD5,500)	188,500 (USD6,500)
	<u>\$ 197,200</u>	<u>278,400</u>

本公司提供定存單及公司債為上述背書保證之擔保，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31,896千元及22,667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非流動，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6.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馬景鵬先生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提供連帶保證金額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馬景鵬先生	<u>\$ 330,802</u>	<u>332,832</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於上開背書保證皆已實際動用。

7.代墊款項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付關係人代墊三角貿易運費(列於應付費用)金額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PARA HK	<u>\$ 492</u>	<u>538</u>

8.租金收入

	<u>101年度</u>
晶聯發科技	<u>\$ 335</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薪 資	\$ 5,184	6,086
獎金及特支費	272	404
業務執行費用	1,327	2,018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設定擔保之資產如下：

抵質押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1.12.31	100.12.31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32,875	32,875
建築物	//	15,586	16,524
現金、活期存款及定存單 (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擔保及背書保證	61,006	36,681
公司債(列於其他金融資 產—非流動)	背書保證	-	3,008
		\$ 109,467	89,08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除附註五所述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外，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分別為9,923千元及2,087千元。

(二)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由本公司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23,376千元及61,03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7,722	37,722	-	53,858	53,858
勞健保費用		-	4,585	4,585	-	3,709	3,709
退休金費用		-	4,003	4,003	-	3,789	3,789
其他用人費用		-	853	853	-	981	981
折舊費用		-	3,260	3,260	-	3,220	3,220
攤銷費用		-	691	691	-	627	627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01.12.31		100.12.31	
	匯率	新台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8.990	320,625	30.225	377,435
港幣	3.717	872	3.867	5,215
歐元	38.290	4,321	38.980	2,981
日圓	-	-	0.3886	62
		<u>\$ 325,818</u>		<u>385,693</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 28.990	590,413	30.225	727,409
港幣	3.717	9,827	3.867	9,770
		<u>\$ 600,240</u>		<u>737,179</u>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8.990	1,556	30.225	2,318
港幣	3.717	492	3.867	538
歐元	38.290	269	38.980	145
		<u>\$ 2,317</u>		<u>3,001</u>

(三)本公司採用IFRSs相關事項請詳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註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PARA USA	其他應收款	4,869	2,943	-	-	1	40,075	無	-	無	-	40,075	155,642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	64,800	45,239	45,239	-	1	85,290	無	-	無	-	85,290	155,642
0	本公司	江門光鼎	"	19,880	-	-	-	1	6,140	無	-	無	-	6,140	155,642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電子	"	14,379	13,934	13,934	-	1	28,558	無	-	無	-	28,558	155,642
0	本公司	江門光鼎	"	20,65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77,821	155,642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1：有業務往來者；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性質之公司，以其業務往來金額為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註3)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4)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3	155,642	37,700	29,000	14,495	3.73%	389,106
0	本公司	達雲港光鼎電子	3	155,642	188,500	159,500	17,401	20.50%	389,106
0	本公司	江門光鼎	3	155,642	8,700	8,700	-	1.12%	389,106

註1：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2：本公司對持有股權超過90%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對其他單一企業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註3：本公司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係使用定存單31,896千元作為擔保。

註4：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張數(千張)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5	696	-	696	
本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	277	-	277	
"	璨園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4,080	-	4,080	
					4,357			
本公司	凱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	7.95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Lucky Future Co., Ltd.	"	"	387	12,335	2.65	"	
"	宏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54	-	0.08	"	
"	鑫源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50	-	2.85	"	
					12,335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90,413	100.00	588,700	註1
"	PARA HK	"	"	1,500	9,827	100.00	9,827	註1
"	Para USA	"	"	-	(5,737)	100.00	(5,737)	註1
"	賀毅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5,570	42,283	16.62	42,283	註1
"	崧霆科技	"	"	700	-	24.63	-	
"	晶聯發科技	"	"	2,037	-	32.76	(639)	註1
					636,786			
			沖減應收帳款		5,737			
					642,523			

註1：市價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華鼎電子	孫公司	進貨	\$ 129,658 (註1)	30	依營運資金需求付款	-	-	63,902 (註2)	33%	

註1：進貨係支付去料加工費。

註2：係以考慮去料加工會計處理後之應收(付)孫公司帳款之淨額列示。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29,642	517,642	-	100.00%	590,413	(127,956)	(127,956) (註1)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HK	香港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6,305	6,305	1,500	100.00%	9,827	444	444 (註1)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USA	美國	"	3,467	3,467	-	100.00%	(5,737) (註3)	(2,748)	(2,748) (註1)	子公司
本公司	賀毅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64,700	64,700	5,570	16.62%	42,283	(19,053)	(3,166) (註1)	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	崧霖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	7,000	7,000	700	24.63%	-	-	-	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	晶聯發科技	台灣	"	20,370	14,550	2,037	32.76%	-	(52,605)	(17,174) (註1)	採權益法評價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華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27,111	227,111	9,650	100.00%	424,201	(63,372)	(63,372) (註1)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江門光鼎	中國大陸	"	70,425	58,425	2,189	100.00%	7,704	(9,408)	(9,408) (註1)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	232,106	232,106	7,280	60.67%	142,755	(86,483)	(52,466) (註1)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	149,069	149,069	-	39.33%	92,555	(86,483)	(34,017) (註1)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70,498	64,889	-	63.96%	61,694	7,481	4,785 (註1)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64,692	-	-	36.04%	67,062	7,481	2,696 (註1)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4,677	4,677	-	50.00%	1,941	(1,706)	(853) (註1)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	中國大陸	"	2,366	2,366	-	50.00%	-	(88)	(44) (註2)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房地產開發投資	22,634	22,634	-	51.00%	18,208	10,940	5,579 (註1)	孫公司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因該公司已停止營業，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長期股權投資貸餘沖減應收帳款。

2. 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其他應收款	14,400	-	-	-	1	11,028	無	-	無	-	11,028	84,840

註1：有業務往來者。

註2：華鼎電子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性質之公司，以其業務往來金額為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

註3：華鼎電子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華鼎電子淨值2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84,840	90,000	90,000	-	21.13%	212,101

註1：華鼎電子之子公司。

註2：華鼎電子對其他單一企業則以不超過淨值之20%為限。

註3：華鼎電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華鼎電子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650	424,201	100.00%	424,201	註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江門光鼎	子公司	"	2,189	7,704	100.00%	7,704	註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連雲港光鼎電子	子公司	"	7,280	142,755	60.67%	142,755	註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子公司	"	-	92,555	39.33%	92,555	註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1,694	63.96%	58,751	註1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子公司	"	-	67,062	36.04%	33,105	註1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新光源	子公司	"	-	1,941	50.00%	1,941	註1
連雲港光鼎電子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	子公司	"	-	-	50.00%	-	註2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	子公司	"	-	18,208	51.00%	18,208	註1

註1：市價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註2：該公司已停止營業，市價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鼎電子	光鼎電子	母公司	銷貨	129,658 (註1)	25%	依營運資金需求	-	-	(63,902)	(38)%	

註1：銷貨係向母公司收取之來料加工費。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227,111	2	227,111	-	-	227,111	100.00%	(63,372)	424,201	-
江門光鼎	"	70,425	2	58,425	12,000	-	70,425	100.00%	(9,408)	7,704	-
連雲港光鼎電子	"	381,175	2	232,106	-	-	232,106	100.00%	(86,483)	235,310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29,642 (USD 16,359 千元)	679,746 (USD 21,119 千元) (註1)	(註2)

註1：含盈餘轉增資92,223千元(USD2,760千元)。

註2：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不適用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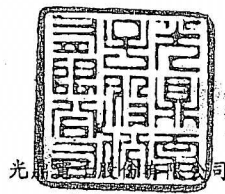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3,248	6	95,534	8	107,787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53,399	13	129,890	11	78,61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743	-	696	-	994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	-	-	3,870	-	7,256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712	-	4,357	-	3,984	-	2150 應付票據	8,092	1	24,878	2	41,27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9,239	1	7,723	1	13,706	1	2170 應付帳款	40,779	3	52,273	4	17,06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7,493	4	63,897	5	92,52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9	-	346	-	11,434	1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5,674	6	119,647	10	98,609	7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六(九))	-	-	121,242	10	189,410	1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43	-	-	-	100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44,299	4	42,677	3	41,668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8,487	4	76,109	6	96,132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23,955</u>	<u>1</u>	<u>23,651</u>	<u>2</u>	<u>25,386</u>	<u>2</u>
1410 預付款項	7,277	1	11,550	1	10,491	1		<u>270,583</u>	<u>22</u>	<u>398,827</u>	<u>32</u>	<u>412,110</u>	<u>29</u>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3,845	6	104,155	8	93,718	7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100</u>	<u>-</u>	<u>148</u>	<u>-</u>	<u>252</u>	<u>-</u>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105,093	8	37,992	3	23,140	2
	<u>339,961</u>	<u>28</u>	<u>483,816</u>	<u>39</u>	<u>518,298</u>	<u>38</u>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	21,627	2	21,655	2	21,440	2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u>60</u>	<u>-</u>	<u>60</u>	<u>-</u>	<u>-</u>	<u>-</u>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6,168	1	12,335	1	12,740	1		<u>126,780</u>	<u>10</u>	<u>59,707</u>	<u>5</u>	<u>44,580</u>	<u>4</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十五))	704,684	57	630,195	51	783,636	54		<u>397,363</u>	<u>32</u>	<u>458,534</u>	<u>37</u>	<u>456,690</u>	<u>33</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55,186	4	56,400	5	59,582	4	負債總計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990	-	275	-	841	-	權益：(附註六(十二))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9,122	1	9,910	1	7,614	1	股本：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10,250	9	33,166	3	29,911	2	3110 普通股股本	<u>710,652</u>	<u>58</u>	<u>909,926</u>	<u>74</u>	<u>909,926</u>	<u>63</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4</u>	<u>-</u>	<u>24</u>	<u>-</u>	<u>24</u>	<u>-</u>	資本公積：						
	<u>886,424</u>	<u>72</u>	<u>742,305</u>	<u>61</u>	<u>894,348</u>	<u>62</u>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2,803	1	12,803	1	13,562	1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u>19,592</u>	<u>2</u>	<u>19,143</u>	<u>2</u>	<u>37,191</u>	<u>3</u>
								<u>32,395</u>	<u>3</u>	<u>31,946</u>	<u>3</u>	<u>50,753</u>	<u>4</u>
資產總計	<u>\$ 1,226,385</u>	<u>100</u>	<u>1,226,121</u>	<u>100</u>	<u>1,412,646</u>	<u>10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7,424	3
							3351 累積盈虧	<u>72,910</u>	<u>6</u>	<u>(149,797)</u>	<u>(12)</u>	<u>(38,076)</u>	<u>(3)</u>
								<u>72,910</u>	<u>6</u>	<u>(149,797)</u>	<u>(12)</u>	<u>(652)</u>	<u>-</u>
								<u>13,065</u>	<u>1</u>	<u>(20,068)</u>	<u>(2)</u>	<u>349</u>	<u>-</u>
							3400 其他權益	-	-	-	-	<u>(4,420)</u>	<u>-</u>
							3500 庫藏股票	-	-	-	-	<u>(4,420)</u>	<u>-</u>
							權益總計	<u>829,022</u>	<u>68</u>	<u>767,587</u>	<u>63</u>	<u>955,956</u>	<u>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26,385</u>	<u>100</u>	<u>1,226,121</u>	<u>100</u>	<u>1,412,64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景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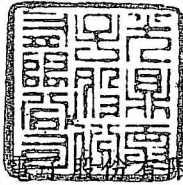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錫屏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七)	\$ 430,614	101	566,32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3,950	1	5,158	1
營業收入淨額	426,664	100	561,1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344,531	81	455,918	81
營業毛利	82,133	19	105,244	19
5910 減：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變動數	157	-	3,880	1
	81,976	19	101,364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28,044	7	36,082	6
6200 管理費用	59,699	14	53,71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09	1	2,322	-
	93,852	22	92,119	16
營業淨利(損)	(11,876)	(3)	9,245	2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100 利息收入	535	-	324	-
7190 其他收入	2,902	1	4,101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102	2	(15,134)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附註六(九))	3,917	1	3,088	1
7510 利息費用	(10,037)	(2)	(10,844)	(2)
7590 什項支出	(105)	-	(5,034)	(1)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	-	(920)	-
7670 減損損失	(6,167)	(1)	-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38,350	9	(151,158)	(27)
	39,497	10	(175,577)	(31)
稅前淨利(損)	27,621	7	(166,332)	(29)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4,188	1	1,620	-
本期淨利(淨損)	23,433	6	(167,952)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二))	33,778	8	(21,248)	(4)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附註六(十二))	(645)	-	83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133	8	(20,417)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566	14	(188,369)	(3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3		(2.3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景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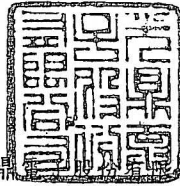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錫庠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利益	庫 藏 股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9,926	50,753	37,424	(38,076)	-	349	(4,420)	955,95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7,424)	37,424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8,807)	-	18,807	-	-	-	-
本期淨損	-	-	-	(167,952)	-	-	-	(167,9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248)	831	-	(20,4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7,952)	(21,248)	831	-	(188,369)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9,926	31,946	-	(149,797)	(21,248)	1,180	(4,420)	767,587
減資彌補虧損	(199,274)	-	-	199,274	-	-	-	-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449	-	-	-	-	4,420	4,869
本期淨利	-	-	-	23,433	-	-	-	23,4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778	(645)	-	33,1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433	33,778	(645)	-	56,566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10,652	32,395	-	72,910	12,530	535	-	829,02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 景 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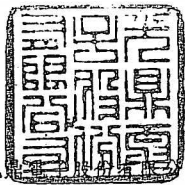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 錫 庠



會計主管：黃 政 文





光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7,621	(166,33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186	3,260
攤銷費用	5,261	691
呆帳費用提列數	335	4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917)	(3,088)
利息費用	10,037	10,844
利息收入	(535)	(3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38,350)	151,158
處分投資損失	-	92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67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157	3,88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659)	167,7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16)	5,983
應收帳款減少	16,069	28,20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3,719	(23,608)
存貨減少	27,622	20,023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4,273	(1,058)
預付款項減少	48	10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4,892	17,6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5,107	47,3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6,786)	(16,39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494)	35,20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87)	(11,088)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943	(1,60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890)	(4,01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8)	215
遞延貨項減少	(2,264)	(2,9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806)	(6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4,301	46,724
調整項目合計	66,642	214,4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263	48,157
收取之利息	535	324
支付之所得稅	(3,443)	(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355	48,4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05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8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2)	(7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855)	(34,639)
取得無形資產	(5,976)	(12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9,811)	3,2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614)	(48,9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509	51,276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	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1,277)	(54,139)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0
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	(123,400)	(73,88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4,869	-
支付之利息	(7,728)	(5,0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027)	(11,7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286)	(12,2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534	107,7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248	95,53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 景 鵬



經理人：李 錫 庠



會計主管：黃 政 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市，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2009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2013年1月1日(理事會於2011年12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2015年1月1日，復於2013年11月宣布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2009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本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個體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本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 布 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 事 發 布 之生 效日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若採用前述規定，對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 布 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 事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2011. 6. 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 1. 1
2013. 5. 29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現行準則規定，當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金額具重大性時，須揭露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關鍵假設。此規定修正為，僅於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該等資訊。此外，新增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資產之揭露資訊。	2014. 1. 1 ，得提前 適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 (4) 存貨係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為基礎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幣交易之換算

本公司以功能性貨幣記帳。以外幣計價之交易於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入帳；外幣債權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日匯率換算入帳，因實際結清或換算外幣資產負債而產生之差異，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其外幣財務報告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告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含房屋附屬設備)：3~55年
- (2) 機器設備(含模具)：2~9年
- (3) 運輸及雜項設備：2~8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1. 專利權：5-15年
2. 電腦軟體：1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出售原料再購回成品之交易處理

本公司銷售原料予中國大陸聯屬公司加工生產後，成品由本公司直接或以三角貿易方式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之客戶。此部分交易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經考慮其經濟實質，採委外加工方式處理，依回銷比例同額沖銷銷貨收入及成本，並將中國大陸聯屬公司期末尚未生產回銷之原料，由應收帳款轉列為本公司之存貨，應收帳款轉列不足部分認列為應付帳款，並沖銷本公司期末由中國大陸聯屬公司購入存貨中，屬本公司對中國大陸聯屬公司之加價部分。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其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或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兩者較高之10%的部分，以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予以攤銷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 (一)本公司於中華民國須繳納所得稅，部分交易及計算由於稅務機關與本公司認定可能產生差異，導致所得稅額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依據該交易及計算是否可能產生額外稅負之評估，認列相關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若該等項目之最終課稅結果與原認列金額存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對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回收性評估係依據未來年度獲利能力之評估。若續後獲利能力之估計假設改變，則本公司將相對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零用金	\$ 86	89	50
支票存款	604	3,749	2,212
活期存款	72,558	91,696	105,525
	<u>\$ 73,248</u>	<u>95,534</u>	<u>107,787</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明細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流 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 743	696	9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 3,712	4,357	3,9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式商品	\$ -	3,870	7,256
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司債	\$ -	-	3,008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	(3,008)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6,168	12,335	12,740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四)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綜合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報導日證券價格				
上漲1%	\$ 37	7	44	7
下跌1%	\$ (37)	(7)	(44)	(7)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應收票據	\$ 9,239	7,723	13,706
應收帳款	48,839	65,172	93,896
減：備抵呆帳	(1,346)	(1,275)	(1,371)
	\$ 56,732	71,620	106,231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1~120天	\$ 53,157	64,770	97,430
121~180天	2,990	6,371	9,101
181~365天	817	860	173
365天以上	1,114	894	898
	<u>\$ 58,078</u>	<u>72,895</u>	<u>107,602</u>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2年1月1日餘額	\$ 1,275
本期提列	33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6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6</u>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1年1月1日餘額	\$ 1,371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42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52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5</u>

本公司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主要係依經濟環境，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應收款項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呆帳費用，除非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在認為款項無法收回之時，逕將備抵沖轉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之回收尚無重大減損。

(四)存 貨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製成品	\$ 54,715	57,002	82,488
減：備抵損失	(24,433)	(20,903)	(35,379)
	<u>30,282</u>	<u>36,099</u>	<u>47,109</u>
原料及物料	22,029	42,836	51,418
減：備抵損失	(3,824)	(2,826)	(2,395)
	<u>18,205</u>	<u>40,010</u>	<u>49,023</u>
	<u>\$ 48,487</u>	<u>76,109</u>	<u>96,132</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40,003千元及449,433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為4,528千元及6,485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子公司	\$ 662,351	587,912	726,357
關聯企業	42,333	42,283	57,279
合計	\$ 704,684	630,195	783,636

2.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各為利益38,300千元及損失(130,819)千元。

3. 關聯企業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損)之份額	\$ 50	(20,339)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總資產	\$ 306,097	303,468	423,777
總負債	\$ 51,386	54,481	102,665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 296,821	292,202
本期淨利(損)	\$ 302	(76,848)

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晶聯發科技淨值已為負數，因本公司不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之營運，故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降至為零，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未依持股比例認列損失金額分別為3,241千元及1,63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總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及雜項設備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2,875	27,379	9,568	38,799	108,621
增添	-	-	-	1,972	1,972
處分	-	-	(7,811)	(801)	(8,61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2,875	27,379	1,757	39,970	101,981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32,875	27,379	9,568	39,881	109,703
增添	-	-	-	78	78
處分	-	-	-	(1,160)	(1,16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32,875	27,379	9,568	38,799	108,621
折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1,792	9,568	30,861	52,221
本年度折舊	-	767	-	2,419	3,186
處分	-	-	(7,811)	(801)	(8,61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12,559	1,757	32,479	46,795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10,855	9,568	29,698	50,121
本年度折舊	-	937	-	2,323	3,260
處分	-	-	-	(1,160)	(1,16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11,792	9,568	30,861	52,221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32,875	14,820	-	7,491	55,186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32,875	15,587	-	7,938	56,400
民國101年1月1日	\$ 32,875	16,524	-	10,183	59,582

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總計
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425		13,547		16,972
單獨取得	-		5,976		5,97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425		19,523		22,948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3,425		13,422		16,847
單獨取得	-		125		12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3,425		13,547		16,972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總計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223	13,474	16,697
本期攤銷	46	5,215	5,26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269	18,689	21,958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3,177	12,829	16,006
本期攤銷	46	645	69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3,223	13,474	16,697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56	834	99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02	73	275
民國101年1月1日	\$ 248	593	84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中分別計5,261千元及691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八)長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信用借款	\$ 128,000	100,000	70,000
信用狀借款	25,399	29,890	8,614
	\$ 153,399	129,890	78,614
尚可動支額度	\$ 16,988	61,187	117,299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2.40%~2.70%及2.21%~3.12%。

2. 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華南銀行	2.34%	106.9.2	\$ 5,400	6,840	8,280
上海商銀	3.00%	104.5.23	28,333	48,333	5,000
中租迪和	2.95%	104.2.25	21,400	16,300	51,528
台新銀行	3.78%	103.10.22	4,259	9,196	-
合作金庫	2.70%	107.7.4	90,000	-	-
			149,392	80,669	64,80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4,299)	(42,677)	(41,668)
			\$ 105,093	37,992	23,140

3. 本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機器設備、土地及建物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本公司因長期借款由本公司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27,177千元及23,376千元。

(九)轉換公司債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0,000	200,000	2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及發行成本	-	(2,158)	(10,590)
減：累積賣回權行使金額	(76,600)	(76,600)	-
累積贖回金額	(123,400)	-	-
一年內到期部份	-	(121,242)	(189,410)
帳面金額	\$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銷利息費用分別為2,157千元及5,716千元。

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發行期間3年，票面利率為零。

依據轉換辦法，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不含)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為計算依據。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5.63元。因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0%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故自民國一〇〇年度之除息基準日，即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八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15.03元。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二年期滿時，本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3.0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故依轉換辦法，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債權人可行使賣回權，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將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列於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項下。

本公司發行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規定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194,890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179,026)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金融資產)		<u>15,162</u>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u><u>31,026</u></u>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以評價方式重新評估其公平價值分別為負債3,870千元及7,256千元，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3,870千元及3,386千元。

依發行辦法，持有人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賣回基準日賣回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帳面價值計73,883千元，面額為76,600千元，加計利息補償金後之贖回價格為78,913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因持有人賣回可轉換公司債予本公司而產生應付可轉債收回損失5,030千元，並將原認列資本公積－轉換權11,883千元轉列至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業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九日全數償還。

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經銀行保證，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物設定於保證銀行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1,117)</u>	<u>(20,837)</u>	<u>(30,321)</u>
累積給付義務	(21,117)	(20,837)	(30,32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6,309)</u>	<u>(6,787)</u>	<u>(1,166)</u>
確定福利義務	(27,426)	(27,624)	(31,48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1,048</u>	<u>10,535</u>	<u>10,047</u>
計畫短絀	(16,378)	(17,089)	(21,440)
精算利益未攤銷數	<u>(5,249)</u>	<u>(4,566)</u>	-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u>\$ (21,627)</u></u>	<u><u>(21,655)</u></u>	<u><u>(21,440)</u></u>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04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7,624)	(31,487)
服務成本	(228)	(259)
利息成本	(413)	(551)
精算利益	839	4,67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7,426)</u>	<u>(27,624)</u>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535	10,04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77	38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86	206
計畫資產損失	(50)	(10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048</u>	<u>10,53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服務成本	\$ 228	259
利息成本	413	551
精算利益	(107)	-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86)	(206)
	<u>\$ 348</u>	<u>604</u>
推銷費用	\$ 75	435
管理費用	273	169
	<u>\$ 348</u>	<u>604</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36</u>	<u>99</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折現率	2.00%	1.5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6)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1.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7,426)	(27,624)	(31,48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048	10,535	10,047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16,378)</u>	<u>(17,089)</u>	<u>(21,440)</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638)</u>	<u>3,468</u>	<u>(7,096)</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50)</u>	<u>(107)</u>	<u>(78)</u>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24千元。

(7)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1,627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898千元或增加939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27千元及2,12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3,916
核定差異之當期所得稅	3,400	-
	<u>3,400</u>	<u>3,91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88	(2,296)
所得稅費用	<u>\$ 4,188</u>	<u>1,620</u>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 本公司所得稅主要適用稅率為17%，本公司稅前淨利乘上適用稅率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27,621</u>	<u>(166,33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696	(28,2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6,520)	25,697
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影響數	-	156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666)	(525)
依法不得認列費損之所得稅影響數	1,729	1,498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3,516	4,26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433	(1,193)
合 計	<u>\$ 4,188</u>	<u>1,62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8,876</u>	<u>7,443</u>	<u>8,636</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 他
民國102年1月1日	\$ (423)
認列於損益	132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291)</u>
民國101年1月1日	\$ (2,431)
認列於損益	2,008
民國101年12月1日	<u>\$ (423)</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損 失	確定福利 計 畫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 2,017	3,842	4,474	10,333
認列於損益	385	-	(1,305)	(920)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2,402</u>	<u>3,842</u>	<u>3,169</u>	<u>9,413</u>
民國101年1月1日	\$ 3,211	4,059	2,775	10,045
認列於損益	(1,194)	(217)	1,699	288
民國101年12月1日	<u>\$ 2,017</u>	<u>3,842</u>	<u>4,474</u>	<u>10,333</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4.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扣除總額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u>\$ 604</u> (估計數)	<u>604</u>	民國一一二年度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72,910	(149,797)	(38,076)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135</u>	<u>3,982</u>	<u>5,792</u>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79%</u>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A39段規定，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十二) 權益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長期股權投資，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100千元，發行期間3年，發行總額為200,000千元，業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並全數償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銷除股份19,927千股，減資金額199,274千元，減資比例21.9%。本減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普通股股本各為710,652千元、909,926千元及909,926千元。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發行股票溢價	\$ 12,803	12,803	13,562
庫藏股票交易	449	-	6,165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附註六(十))	19,143	19,143	31,026
	<u>\$ 32,395</u>	<u>31,946</u>	<u>50,753</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 (1) 員工紅利：8%~12%。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1%~3%。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預計分派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8%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1%，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687千元及211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發放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均為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另經董事會提案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37,424千元及資本公積18,807千元彌補虧損。上述盈餘分配情形，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 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買回庫藏股數504千股，買回成本為4,420千元。業經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減資掛牌上市，減資比例21.9%，即每千股換發781股，致庫藏股減資後股數為393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間依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將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以獎酬員工，將原為轉讓員工而買回之股份393千股全數轉讓與員工，原買回成本為4,420千元，轉讓價格每股11.23元，本公司於認股基準日認列勞務成本461千元，致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增加449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以民國一〇二年度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7,107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104,384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股利政策

本公司係屬成長階段，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企盼，股東紅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 (21,248)	1,180
外幣換算差異：		
本公司	33,77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64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30</u>	<u>535</u>
民國101年1月1日	\$ -	349
外幣換算差異：		
本公司	(21,24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83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248)</u>	<u>1,180</u>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一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
	權憑證
給與日	96.7.13
給與數量	1,286
合約期間	5年
授予對象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屆滿二年後可 依該計畫累計 可行使認股權 比例行使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年度 員 工 認股權憑證
預期波動率(%)	5.91%~6.15%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3.875~4.875年
預期股利	0%~0.73%
無風險利率(%)	2.215%~2.530%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01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16.04	1,286
本期註銷	-	(1,286)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
12月31日可執行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1.1.1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 1.1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0.542

(十四) 每股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損)	\$ 23,433	(167,95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 70,677	70,67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3	(2.38)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23,433	
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70,67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13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當期流通在外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0,81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3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十五)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00,515千元、441,510千元及454,074千元。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6個月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02,791	314,193	27,394	176,664	27,543	82,592	-
應付款項	48,930	48,930	48,930	-	-	-	-
	\$ 351,721	363,123	76,324	176,664	27,543	82,592	-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10,559	215,787	23,461	153,337	26,491	12,498	-
可轉換公司債	121,242	123,400	123,400	-	-	-	-
應付款項	77,497	77,497	77,497	-	-	-	-
	\$ 409,298	416,684	224,358	153,337	26,491	12,498	-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43,422	146,962	28,226	94,961	18,123	4,560	1,092
可轉換公司債	189,410	200,000	3,497	3,596	192,907	-	-
應付款項	69,776	69,776	69,776	-	-	-	-
	\$ 402,608	416,738	101,499	98,557	211,030	4,560	1,092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9.755	288,933	28.99	320,625	30.225	377,435
人民幣	4.9146	4,013	-	-	-	-
港幣	3.813	3,893	3.717	872	3.867	5,215
歐元	40.890	879	38.29	4,321	38.98	2,981
日圓	0.2819	129	-	-	0.3886	62
		\$ 297,847		325,818		385,693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 29. 775	664, 314	28. 990	589, 107	30. 225	726, 661
港幣	3. 813	6, 952	3. 717	9, 827	3. 867	9, 770
		<u>\$ 671, 266</u>		<u>598, 934</u>		<u>736, 431</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9. 755	1, 143	28. 99	1, 556	30. 225	2, 318
港幣	3. 813	442	3. 717	492	3. 867	538
歐元	40. 89	698	38. 29	269	38. 98	145
		<u>\$ 2, 283</u>		<u>2, 317</u>		<u>3, 001</u>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換算時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8,024千元及7,656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說明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513千元及1,748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所致。

5.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項 目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 248	73, 248	-	-	107, 787	107, 7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3	743	-	-	994	9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 712	3, 712	-	-	3, 984	3, 98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2, 406	132, 406	-	-	204, 840	204, 84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43	143	-	-	100	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 168	-	-	-	12, 740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84, 095	184, 095	-	-	123, 629	123, 629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帳面	公允	帳面	公允	帳面	公允
	金額	價值	金額	價值	金額	價值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7,256	7,256
短期借款	153,399	153,399	-	-	78,614	78,61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8,930	48,930	77,497	77,497	69,776	69,77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	-	189,410	189,4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49,392	149,392	-	-	64,808	64,808
存入保證金	60	60	-	-	-	-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及短期借款。
- B. 金融資產/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對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E. 應付公司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F. 長期借款除採浮動利率計息者，以其借款金額為公平價值外，餘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C.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3	-	-	7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12	-	-	3,712
	\$ 4,455	-	-	4,455
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6	-	-	6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57	-	-	4,357
	5,053	-	-	5,0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870)	-	(3,870)
	\$ 5,053	(3,870)	-	1,183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4	-	-	9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84	-	-	3,984
	4,978	-	-	4,9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256)	-	(7,256)
	\$ 4,978	(7,256)	-	(2,278)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任何移轉情事。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所暴露之風險如下：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價格，主要係受本公司普通股市價及市場利率波動之影響。另，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及以成本衡量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明確市場價格，其公平市價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外幣債券投資，暴露於匯率變動之風險之下，且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可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惟本公司持有該債券投資主要係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資產，因此不受市場短期匯率及利率波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中除成本法及權益法評價外，餘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有價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有價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有價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票及公司債。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佔本公司銷貨收入各為14%及15%，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主要客戶以往信用紀錄良好，本公司從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依固定利率，並無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另，本公司普通股市價波動會影響未來贖回之現金流量，於債權人行使轉換權時，將減少未來贖回可轉債之現金流量。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十七)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款、減資彌補虧損、增資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係指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總額係指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包含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係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不高於200%，確保長期償債能力狀況，並得以合理資金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負債總額	\$ 406,278	469,556	466,76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3,248	95,534	107,787
淨負債	\$ 333,030	374,022	358,977
權益總額	\$ 829,022	767,587	955,956
負債資本比率	40%	49%	38%

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設立地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薩摩亞	100.00%	100.00%	100.00%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PARA HK)	香港	100.00%	100.00%	100.00%
Para Light Corp. (PARA USA)	美國	100.00%	100.00%	-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華鼎電子)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100.00%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江門光鼎)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100.00%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100.00%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100.00%
連雲港光鼎新光源營銷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50.00%	50.00%	50.00%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大連光鼎照明)	中國大陸	50.00%	50.00%	50.00%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51.00%	51.00%	51.00%
南京舜鼎電子有限公司(南京舜鼎)	中國大陸	100.00%	-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即為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委託加工

本公司經第三地轉運銷售原料至中國大陸聯屬公司加工生產，其部份製成品由本公司經第三地轉運方式直接購入或以三角貿易方式銷貨予本公司客戶。本公司經參酌原證期會(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之規定，改採去料加工方式之會計處理，按回銷比例同額沖銷銷貨收入及成本，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分別為32,281千元及64,573千元，業已於財務報告上沖銷，不視為銷售。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尚未回銷之原物料分別為16,121千元、30,924千元及36,582千元，並由應收帳款扣除本公司加價部分後轉列存貨，應收帳款轉列不足部份則認列為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支付關係人去料加工費不含本公司供料成本分別為195,358千元及229,510千元。其價格採成本加成，必要時得預付加工費。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銷 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150,580	193,364

本公司對於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款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銷貨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一般銷貨之收款期限係月結105天至150天。本公司銷貨予PARA HK及PARA USA之收款期限，為月結120天至180天，必要時並視其資金需求調整之。銷貨予華鼎電子、江門光鼎及連雲港光鼎電子係依營運資金需求收款。對於逾一般銷售授信期間三個月之應收款項予以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3.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635	1,338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75,674	119,647	98,609
其他應收款—流動	子公司	24,638	48,920	50,680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子公司	50,064	10,253	13,521
		<u>\$ 150,376</u>	<u>178,820</u>	<u>162,810</u>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及委外加工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59	-	10,409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346	1,025
		<u>\$ 59</u>	<u>346</u>	<u>11,434</u>

6. 代墊款項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應付關係人代墊三角貿易運費(列於應付費用)金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 442	492	538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財產交易

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代關係人購置模具，售價為75千元，產生利益為3千元，列於營業外收入－其他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處分及代購資產交易，尚未收取之價款為73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8. 借款保證及質押擔保

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子公司	\$ 128,083	197,200	278,400
	(USD <u>4,417</u>)	(USD <u>6,800</u>)	(USD <u>9,600</u>)

本公司提供定存單及公司債為上述背書保證之擔保，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35,811千元及31,896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9.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提供連帶保證金額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主要管理階層	\$ 302,791	330,802	332,832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對於上開背書保證皆已實際動用。

10. 租金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102	335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850	6,780
退職後福利	354	343
	\$ 9,204	7,123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 32,875	32,875	32,875
建築物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14,820	15,587	16,524
現金、活期存款及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擔保及背書保證	108,240	61,006	36,681
公司債(帳列金融資產—非流動)	背書保證	-	-	3,008
		<u>\$ 155,935</u>	<u>109,468</u>	<u>89,08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分別為5,213千元、9,923千元及2,087千元。

(二)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由本公司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27,177千元及23,37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1,023	41,023	-	37,722	37,722
勞健保費用	-	3,666	3,666	-	4,585	4,585
退休金費用	-	2,375	2,375	-	2,727	2,7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769	2,769	-	853	853
折舊費用	-	3,186	3,186	-	3,260	3,260
攤銷費用	-	5,261	5,261	-	691	691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註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PARA USA	其他應收款	是	11,257	2,147	2,147	-	1	42,221	無	-	無	-	42,221	165,804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其他應收款	是	75,922	74,702	74,702	-	1	74,702	無	-	無	-	74,702	165,804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電子	其他應收款	是	19,719	-	-	-	1	17,830	無	-	無	-	17,830	165,804
0	本公司	江門光鼎	其他應收款	是	905	-	-	-	1	-	無	-	無	-	-	165,804

註1：有業務往來者。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性質之公司，以其業務往來金額為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公司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3	165,804	29,000	29,000	29,000	14,878	3.50%	414,511	Y	N	Y	Y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165,804	159,500	99,083	99,083	20,933	19.24%	414,511	Y	N	Y	Y
0	本公司	江門光鼎	3	165,804	8,700	-	-	-	1.05%	414,511	Y	N	Y	Y

註1：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2：本公司對持有股權超過90%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對其他單一企業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50%為限。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	743	-	743	
本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	302	-	302	
本公司	臻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	3,410	-	3,410	
本公司	凱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	7.95%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本公司	Lucky Future Co., Ltd.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	6,168	2.65%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本公司	宏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	-	0.08%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本公司	鑫源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0	-	2.85%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孫公司	進貨	119,796 (註1)	38%	依營運資金需求付款	-		9,700 (註2)	7.33%	

註1：進貨係支付去料加工費。

註2：係以考慮去料加工會計處理後之應收(付)孫公司帳款之淨額列示。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29,642	529,642	-	100.00%	655,399	41,518	41,518 (註1)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HK	香港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6,305	6,305	1,500	100.00%	6,952	(3,116)	(3,116) (註1)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USA	美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3,467	3,467	-	100.00%	(5,990) (註2)	(102)	(102) (註1)	子公司
本公司	賀毅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64,700	64,700	5,570	16.62%	42,333	302	50 (註1)	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	崧霆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	7,000	7,000	700	24.63%	-	-	-	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	晶聯發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	20,370	20,370	2,037	32.76%	-	-	-	採權益法評價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27,111	227,111	-	100.00%	497,733	49,982	49,982 (註1)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江門光鼎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70,425	70,425	-	100.00%	2,955	(5,084)	(5,084) (註1)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32,106	232,106	-	60.67%	153,986	5,125	3,109 (註1)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49,069	149,069	-	39.33%	99,837	5,125	2,016 (註1)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92,597	70,498	-	67.00%	116,015	45,735	30,017 (註1)	孫公司
華鼎電子	南京舜鼎	中國大陸	一般貿易	2,457	-	-	100.00%	2,457	-	-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70,508	64,692	-	33.00%	57,142	45,735	15,718 (註1)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4,677	4,677	-	50.00%	2,810	1,491	745 (註1)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366	2,366	-	50.00%	-	-	-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房地產開發投資	22,634	22,634	-	51.00%	61,733	81,736	41,685 (註1)	孫公司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係長期股權投資貸與沖減應收帳款。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帳面價值 (註2)	已匯回台灣 投資收益
華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227,111	(二)	227,111	-	-	227,111	49,982	100.00%	49,982	497,733	-
江門光鼎	電子零件製造	70,425	(二)	70,425	-	-	70,425	(5,084)	100.00%	(5,084)	2,955	-
連雲港光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381,175	(二)	232,106	-	-	232,106	5,125	100.00%	5,125	253,823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529,642	679,746(註1)	- (註2)

註1：含盈餘轉增資92,223千元(USD2,760千元)。

註2：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不適用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編製準則所編製。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個體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相關報告時，本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為IFRSs)對本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534	-	95,534	107,787	-	107,7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696	-	696	994	-	9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57	-	4,357	3,984	-	3,984
應收票據淨額	7,724	-	7,724	13,706	-	13,706
應收帳款淨額	63,896	-	63,896	92,525	-	92,5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647	-	119,647	98,609	-	98,609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100	-	100
存貨	76,109	-	76,109	96,132	-	96,132
預付款項	11,550	-	11,550	10,491	-	10,4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155	-	104,155	93,718	-	93,71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8	-	148	252	-	252
流動資產合計	483,816	-	483,816	518,298	-	518,29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12,335	-	12,335	12,740	-	12,7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1,501	(1,306)	630,195	784,384	(748)	783,6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24	(24)	56,400	59,606	(24)	59,582
無形資產	597	(322)	275	1,325	(484)	8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04	4,006	9,910	3,398	4,216	7,61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3,166	-	33,166	29,911	-	29,9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24	24	-	24	24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9,927	2,378	742,305	891,364	2,984	894,348
資產總計	\$ 1,223,743	2,378	1,226,121	1,409,662	2,984	1,412,646
負 債						
短期借款	\$ 129,890	-	129,890	78,614	-	78,6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流動	3,870	-	3,870	7,256	-	7,256
應付票據及帳款	77,151	-	77,151	58,342	-	58,3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6	-	346	11,434	-	11,43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2,691	960	23,651	24,462	924	25,386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	121,242	-	121,242	189,410	-	189,41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2,677	-	42,677	41,668	-	41,668
流動負債合計	397,867	960	398,827	411,186	924	412,110
長期借款	37,992	-	37,992	23,140	-	23,140
負債準備	9,612	12,043	21,655	9,660	11,780	21,440
存入保證金	60	-	60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664	12,043	59,707	32,800	11,780	44,580
負債總計	445,531	13,003	458,534	443,986	12,704	456,690
權 益						
股本	909,926	-	909,926	909,926	-	909,926
資本公積	39,275	(7,329)	31,946	58,558	(7,805)	50,753
累積盈虧	(199,442)	49,645	(149,797)	(50,302)	49,650	(652)
其他權益	28,453	(52,941)	(24,488)	47,494	(51,565)	(4,071)
權益總計	778,212	(10,625)	767,587	965,676	(9,720)	955,9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23,743	2,378	1,226,121	1,409,662	2,984	1,412,646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綜合損益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	轉換至	IFRSs
	般公認會	IFRSs	
計原則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561,162	-	561,162
營業成本	(455,918)	-	(455,918)
營業毛利	105,244	-	105,244
減：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變動數	3,880	-	3,880
	101,364	-	101,364
推銷費用	(36,066)	(16)	(36,082)
管理費用	(54,967)	1,252	(53,715)
研發費用	(2,326)	4	(2,322)
營業費用合計	(93,359)	1,240	(92,119)
營業淨利	8,005	1,240	9,2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324	-	324
其他收入	4,101	-	4,101
兌換損失淨額	(15,134)	-	(15,1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3,088	-	3,088
	-	-	-
利息費用	(10,844)	-	(10,844)
什項支出	(5,034)	-	(5,034)
處份投資損失	(444)	(476)	(9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58)	
	(150,600)		(151,158)
稅前淨利	(166,538)	206	(166,332)
所得稅費用	(1,409)	(211)	(1,620)
本期淨利	(167,947)	(5)	(167,952)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48)	-	(21,2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831	-	8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417)	-	(20,4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8,364)	(5)	(188,36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38)	-	(2.38)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調節說明

1. 依IFRS 1，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 土地採用認定成本豁免，係以我國會計準則公報下之重估價值，作為該等資產於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 (2) 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股東權益。
- (3) 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2. 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原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帳列於「不動產及設備」項下，轉換後依IFRSs規定將其重分類至「其他資產」，此變動對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不動產及設備皆減少(其他資產分別增加)24千元，對綜合損益表並無影響數。

3. 員工福利－退休金

本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本公司採用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該等未認列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致保留盈餘減少之金額計18,758千元(包括淨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12,043)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3,842千元、迴轉遞延退休金成本(322)千元及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0,235)千元)，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該等未認列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致保留盈餘減少之金額計19,817千元(包括淨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11,780)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4,059千元、迴轉遞延退休金成本(484)千元及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1,612)千元)。

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於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IFRSs，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調減應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計1,276千元(增加所得稅費用217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	\$ 1,276	
所得稅前調整數	<u>\$ 1,276</u>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無形資產	\$ (322)	(4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42	4,0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043)	(11,780)
其他權益	(10,235)	(11,612)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18,758)</u>	<u>(19,817)</u>

4. 員工福利—帶薪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本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減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103千元（係增加應計負債(960)千元並扣除遞延所得稅資產163千元，以及減少用採權益法投資(1,306)千元後之淨額），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調減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515千元（係增加應計負債(924)千元並扣除遞延所得稅資產157千元，以及減少採用權益法之投資(748)千元後之淨額）。

另，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增應認列之薪資成本36千元及調減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558)千元(減少所得稅費用6千元)。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綜合損益表		
推銷費用	\$ (16)	
管理費用	(24)	
研發費用	4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58)	
所得稅前調整數	<u>\$ (594)</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306)	(7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3	157
其他流動負債	(960)	(924)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2,103)</u>	<u>(1,515)</u>

5. 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值變動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持股，於IFRS轉換日依金管會101.4.9發佈之我國採用IFRSs問答集規定無需強制追溯調整，並應於轉換日轉為保留盈餘；依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原帳列依我國會計準則下之資本公積一長期股權投資金額7,329千元，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額為7,805千元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項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綜合損益表		
處分投資損失	\$ (476)	
所得稅前調整數	<u>\$ (476)</u>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資本公積	\$ 7,329	7,805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7,329</u>	<u>7,805</u>

6.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調整

本公司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1規定之選擇豁免，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63,177千元。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其他權益	\$ 63,177	63,177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63,177</u>	<u>63,177</u>

附件一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光鼎電子)截至最近期經濟部商業司登記資料，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710,651,570 元，分為普通股 71,065,157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
- (二)該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 月 29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 200,000 仟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910,651,570 元。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5%，計 3,0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2,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即 15,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認購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光鼎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淨利(損)(註 1)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0 年度		(1.05)	—	—	—	
101 年度		(1.85)	—	—	—	
102 年度		0.33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該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股東權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	829,022 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71,065 仟股
10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	11.67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00 年度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1 及 102 年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流動資產		1,667,440
基金及投資		168,765
固定資產		630,654
無形資產		39,697
其他資產		709
資產總額		2,507,2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11,814
	分配後	—
長期負債		70,199
其他負債		10,0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92,059
	分配後	—
股本		909,926
資本公積		58,5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302)
	分配後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63,17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6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9
庫藏股票		(4,420)
少數股權		49,530
股東權益	分配前	1,015,206
	分配後	—
總額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1,542,747	1,044,7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0,771	554,169
無形資產		37,176	40,974
其他資產		265,352	300,432
資產總額		2,406,046	1,940,28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19,583	904,862
	分配後	—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99,442	144,2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19,025	1,049,139
	分配後	—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67,587	829,022
股本		909,926	710,652
資本公積		31,946	32,3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9,797)	72,910
	分配後	—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0,068)	13,065
庫藏股票		(4,420)	—
非控制權益		19,434	62,12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87,021	891,145
	分配後	—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1,077,290
營業毛利	235,437
營業(損)益	(82,78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1,46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3,62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4,94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04,947)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109,435)
每股盈餘	(1.0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1,105,106	1,611,235
營業毛利	188,604	349,242
營業損益	(97,445)	64,8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513)	9,430
稅前淨利	(164,958)	74,288
本期淨利(損)	(163,488)	64,2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417)	33,1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3,905)	97,36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7,952)	23,43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464	40,7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8,369)	56,5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464	40,798
每股盈餘	(2.38)	0.3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3年1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仟股，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5%，計3,000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10%計2,00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75%即15,0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以103年4月2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新台幣14.15元、13.83元及14.02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為14.02元。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展望，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1.2元，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馬景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日

(僅供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日

(僅供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馬景鵬